

公司代码：601898

公司简称：中煤能源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赵沛因故不能到会，已委托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家仁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 四、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公司董事长王安、首席财务官翁庆安及财务部经理柴乔林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公司经审计 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为 1,065,958,000 元，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为 1,270,642,000 元。为更好地回馈股东，提高企业价值和股东价值，根据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公司董事会建议 2014 年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当年形成的可供分配利润 1,065,958,000 元的 30% 计 319,787,400 元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13,258,663,400 股为基准，每股分派 0.024 元（含税）。

七、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主要财务数据概览.....	3
第二节	业务数据概览.....	5
第三节	公司组织结构图.....	8
第四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9
第五节	公司简介.....	11
第六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3
第七节	董事长致辞.....	16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18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51
第十节	重要事项.....	53
第十一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3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9
第十三节	人力资源报告.....	78
第十四节	公司治理.....	80
第十五节	内部控制.....	83
第十六节	投资者关系.....	85
第十七节	财务报告.....	86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7

第一节 主要财务数据概览

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亿元

项目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变化比率 (%)	财务报表附 注
资产	2,427.06	2,149.43	12.9	
其中：货币资金	264.82	210.21	26.0	十七.四.1
应收账款	82.22	82.69	-0.6	十七.四.3
固定资产	722.67	524.75	37.7	十七.四.12
在建工程	523.29	553.93	-5.5	十七.四.13
无形资产	381.23	367.32	3.8	十七.四.15
负债	1,400.01	1,122.71	24.7	
其中：短期借款	60.05	67.76	-11.4	十七.四.19
应付账款	206.42	198.22	4.1	十七.四.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32	35.44	92.8	十七.四.27
长期借款	510.16	297.75	71.3	十七.四.29
应付债券	308.55	298.68	3.3	十七.四.30
股东权益	1,027.05	1,026.72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867.18	874.27	-0.8	
少数股东权益	159.87	152.45	4.9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三项会计准则，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五项会计准则，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并对期初及比较期数据进行了重述。

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变化比率 (%)	财务报表附注
营业收入	706.64	823.16	-14.2	十七.四.42
营业成本	494.34	561.42	-11.9	十七.四.42
营业利润	14.16	58.91	-76.0	
利润总额	15.21	60.22	-74.7	
净利润	12.22	42.96	-7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	35.76	-78.6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6	0.27	-77.8	
综合收益总额	12.09	42.77	-71.7	

分部经营业绩摘要 (2014 年度)

单位: 亿元

项目	煤炭业务	煤化工业务	煤矿装备业务	其他业务	未分配项目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584.64	42.85	61.35	36.12	-	-18.32	706.64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580.67	42.85	55.90	27.22	-	-	706.64
营业利润/(亏损)	21.18	-0.22	-0.03	1.64	-7.87	-0.52	14.16
利润/(亏损) 总额	21.28	-0.22	0.85	1.65	-7.83	-0.52	15.21
资产	1,280.65	471.15*	178.18	206.76	331.33	-41.01	2,427.06
负债	474.21	225.42	63.61	60.16	616.60	-39.99	1,400.01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煤化工业务资产总额中包含在建工程 283.40 亿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4	9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7	-28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5	172.60
现金及现金的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8.99	-19.90

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的调节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	12.22	42.9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07	2.37
固定资产折旧	46.84	42.5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0.02	0.02
无形资产摊销	4.46	5.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9	0.02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利得)	0.64	-0.24
财务费用	21.38	6.96
投资收益	-4.57	-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63	-0.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增加	-3.29	2.58
存货的增加	-18.59	-1.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53	-17.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60	0.17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增加)/减少	-9.51	6.46
使用以前年度计提的专项储备/当年计提未使用的专项储备	-2.36	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4	94.91

第二节 业务数据概览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变化比率 (%)
一、煤炭业务 (万吨)			
原煤产量	15,024	15,660	-4.1
商品煤产量	11,440	11,868	-3.6
商品煤销量	15,689	16,101	-2.6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10,609	11,531	-8.0
二、煤化工业务 (万吨)			
尿素产量	105.6	16.2	551.9
其中：试生产期产量	69.6	3.7	-
尿素销量	85.8	15.8	443.0
其中：试生产期销量	46.6	3.6	-
甲醇产量	57.7	12.4	365.3
其中：试生产期产量	27.6	☆	-
甲醇销量	58.6	17.9	227.4
其中：试生产期销量	22.3	☆	-
聚乙烯产量	9.7	☆	-
其中：试生产期产量	9.7	☆	-
聚乙烯销量	8.9	☆	-
其中：试生产期销量	8.9	☆	-
聚丙烯产量	7.7	☆	-
其中：试生产期产量	7.7	☆	-
聚丙烯销量	6.8	☆	-
其中：试生产期销量	6.8	☆	-
焦炭产量	194.4	190.6	2.0
焦炭销量	252.2	242.3	4.1
其中：自产焦炭销量	200.4	192.6	4.0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55.6	64.8	-14.2
煤矿装备销量 (万吨)	25.1	34.3	-26.8

注：1、☆：当期未发生，下同。

2、本公司同时负责销售中煤集团所属龙化集团全部甲醇产品。

商品煤产量 (万吨)	2014 年	2013 年	变化比率 (%)
平朔公司	8,459	9,134	-7.4
上海能源公司	808	783	3.2
中煤华晋公司	697	555	25.6
东坡公司	614	653	-6.0
南梁公司	261	204	27.9
唐山沟公司	133	137	-2.9
朔中公司	535	522	2.5
大中公司	317	318	-0.3
陕西公司	256	154	66.2
合计	11,440	11,868	-3.6

注：1、2014 年商品煤产量合计数抵销内部交易量 640 万吨，2013 年抵销内部交易量 592 万吨。

2、陕西公司禾草沟煤矿尚未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其商品煤产量按管理口径统计。

商品煤销售量 (万吨)	2014 年	2013 年	变化比率 (%)
(一) 自产煤内销	10,557	11,488	-8.1
按区域：华北	5,347	4,596	16.3
华东	3,433	4,633	-25.9
华南	1,553	1,270	22.3
其他	224	989	-77.4
按煤种：动力煤	9,939	11,030	-9.9
焦煤	618	458	34.9
按合约：长约	8,247	6,911	19.3
现货	2,310	4,577	-49.5
按运输：下水	7,616	8,521	-10.6
直达	1,828	1,580	15.7
地销	1,113	1,387	-19.8
(二) 自产煤出口	52	43	20.9
按区域：台湾地区	52	43	20.9
按煤种：动力煤	52	43	20.9
按合约：长约	52	43	20.9
(三) 买断贸易	4,634	4,119	12.5
其中：国内转销	4,416	3,995	10.5
进口贸易	215	94	128.7
转口贸易	☆	27	-100.0
自营出口	3	3	-
(四) 代理	446	451	-1.1
其中：进口代理	66	146	-54.8
出口代理	214	196	9.2
国内代理	166	109	52.3
合计	15,689	16,101	-2.6

煤矿装备产值（亿元）	2014 年	2013 年	变化比率（%）
输送设备	23.1	25.8	-10.5
支护设备	16.5	19.1	-13.6
掘进机	5.1	6.8	-25.0
采煤机	5.6	6.9	-18.8
矿用电机	5.3	6.2	-14.5
合计	55.6	64.8	-14.2

煤炭保有储量（亿吨）	2014 年末	占比（%）
按基地划分：		
山西	79.9	42.1
蒙陕	92.4	48.7
江苏	7.8	4.1
新疆	6.5	3.4
黑龙江	3.1	1.7
按煤种划分：		
动力煤	158.5	83.6
炼焦煤	31.2	16.4
合计	189.7	100.0

注：1、按照中国矿业标准，截止2014年末公司拥有矿业权的煤炭资源储量189.7亿吨。

2、中天合创公司根据经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的最新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核减门克庆煤矿资源储量1.66亿吨，核减葫芦素煤矿资源储量1.09亿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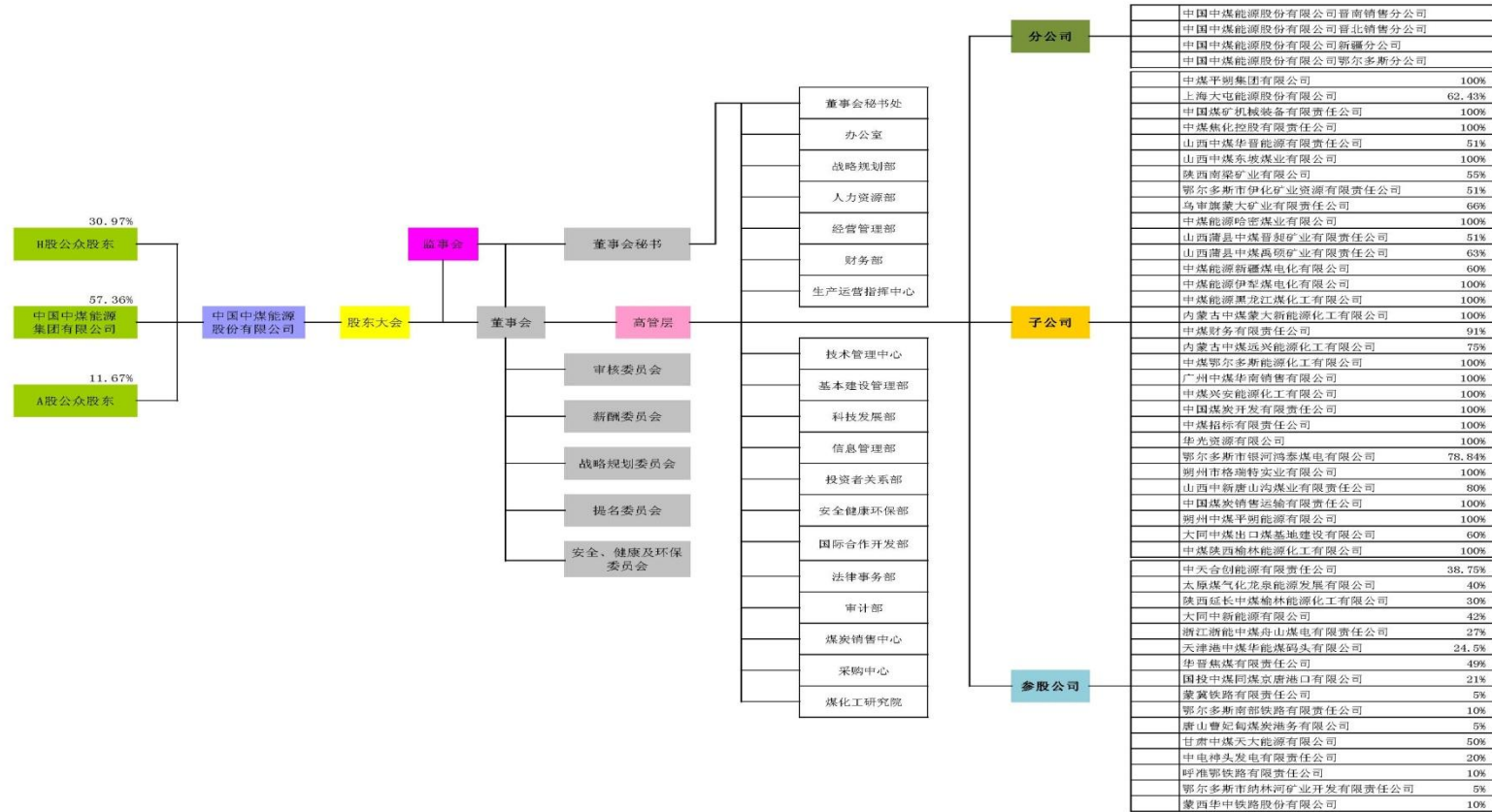
3、陕西公司禾草沟煤矿新办采矿证，矿区面积减小，核减资源储量1.18亿吨。

4、上海能源公司新疆苇子沟煤矿根据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评审备案的最新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核增资源储量0.37亿吨。

5、龙化公司依兰第三煤矿2014年划定矿区范围，根据经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评审备案的最新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核增资源储量1.25亿吨。

6、2014 年公司煤炭开采动用资源储量及其他各矿勘查重算减少资源储量共计 2.59 亿吨。

第三节 公司组织结构图



第四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集团、本公司、公司、中煤能源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除文内另有所指，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执行、非执行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煤集团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平朔公司	指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能源公司	指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晋焦煤公司	指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华晋公司	指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装备公司	指	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沟公司	指	山西中新唐山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朔中公司	指	朔州中煤平朔能源有限公司
大中公司	指	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东坡公司	指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
南梁公司	指	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公司	指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龙化公司	指	中煤能源黑龙江煤化工有限公司
龙化集团	指	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运销公司	指	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合创公司	指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平朔矿区	指	位于山西省的煤矿区，主要由安太堡露天矿及井工矿、安家岭露天矿及井工矿、井东矿、东露天矿组成
山西焦煤集团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
华昱公司	指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原中煤集团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玉泉煤业公司	指	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
生命人寿公司	指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指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创立大会通过的、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经不时修订补充的公司章程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港币认购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罗兵咸永道	指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 A 股及 H 股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包括 A 股持有人及 H 股持有人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联交所网站	指	www.hkexnews.hk
上交所网站	指	www.sse.com.cn
公司网站	指	www.chinacoalenergy.com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变化以及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存在风险。由于煤炭采选、煤化工生产安全管理要求高于一般行业，公司面临较大的安全生产压力。此外，投资项目审批时间的不确定性以及市场变化等因素，也增加了项目投资风险。本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不断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努力提高风险管控水平。有关公司生产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详见《董事会报告》有关章节。

第五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煤能源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ina Coal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安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东洲	-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电话	(8610)-82236028	-
传真	(8610)-82256479	-
电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20
公司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20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coalenergy.com
电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煤能源	601898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	01898	-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06年8月22日
注册登记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40475
税务登记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5710934289
组织机构代码	71093428-9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时间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情况，请参见本公司 2008 年 1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的 A 股招股说明书。

(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斌红、梁欣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梁建邦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姚旭东、石芳	温军婴、张悦
	持续督导的期间	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情况			
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07 室		
公司聘请的香港法律顾问名称	欧华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 15 号置地广场公爵大厦 17 层		
境内外股份过户登记处			
A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 至 1716 室		

第六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70,663,840	82,316,482	82,316,482	-14.2	87,291,670	87,291,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6,681	3,575,602	3,575,602	-78.6	9,281,401	9,281,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488	3,376,518	3,376,518	-93.3	9,013,056	9,013,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3,525	9,491,153	9,491,153	-46.4	12,474,810	12,475,125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717,506	87,426,773	87,426,773	-0.8	86,112,594	86,101,645
总资产	242,706,302	214,943,626	214,943,626	12.9	183,875,293	187,863,82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7	0.27	-77.8	0.70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7	0.27	-77.8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5	0.25	-92.0	0.68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4.13	4.13	减少3.25个百分点	11.01	1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3.90	3.90	减少3.64个百分点	10.69	10.69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766,681	3,575,602	86,717,506	87,426,773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a)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	-629,294	225,816	386,016	587,740
(b) 股权分置流通权调整	-	-	-155,259	-155,259
(c) 政府补助调整	3,710	3,710	-44,520	-48,230
按国际会计准则	141,097	3,805,128	86,903,743	87,811,024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a)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专项储备包括维简费、安全费、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集团计提专项储备时，计入生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提专项储备作为未分配利润拨备处理，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并相应将专项储备转回未分配利润。

根据山西省有关政策，自2013年8月1日起在晋煤炭生产企业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此外，公司所属上海能源公司本期暂停计提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b)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非流通股股东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作为让予少数股东的利益直接减少股东权益。

(c)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的财政拨款，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财政拨款视为政府补助处理。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807	24,160	-12,6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276	53,500	78,091
债务重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6,3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7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214	13,737	27,45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48,843	133,719	142,9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62	42,623	29,070

终止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332,216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004	-1,720	-32,862
所得税影响额	-65,991	-66,935	-100,359
合计	541,193	199,084	268,345

四、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97	21,953	9,556	839
合计	12,397	21,953	9,556	839

第七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4年，世界经济仍处于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美国以外的发达经济体未见明显复苏迹象，国际大宗商品供需矛盾突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换挡期，结构调整出现积极变化，但下行压力较大，部分行业产能过剩。主要受经济增速放缓、煤炭需求不足以及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加大等因素影响，中国煤炭行业延续了深度调整态势。煤炭库存长期高位，煤炭价格持续走低，行业亏损面扩大。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形势，中煤能源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的要求，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努力完成生产经营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合理安排生产接续，强化产销协同，全力应对煤炭需求不足带来的不利影响。为缓解煤炭供需矛盾、稳定煤炭价格，2014年下半年，公司与国内部分大型煤炭企业主动减产。公司优化煤炭生产，全年累计完成原煤产量1.50亿吨，同比下降4.1%。坚持效益优先原则，提升开采、洗选和配煤工艺，全面加强煤质管理，改善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完成商品煤产量1.14亿吨，同比下降3.6%。完善营销体系，加快布局华中、华南和西南等新市场，煤炭销售网络覆盖继续扩大。优化客户结构，积极拓展冶金、化工、建材等行业，努力扩大市场份额。创新销售模式，电商平台成功上线运行，动力煤期货业务稳步推进。2014年公司完成煤炭销售量1.57亿吨，其中，自产煤销售量完成1.06亿吨。

公司坚持战略定力，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多个煤化工项目投产运行。榆林甲醇醋酸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一次试车成功，创造了国内同类项目投资管理多项新纪录，累计生产聚烯烃17.4万吨，产品投放市场即受到高度认可。蒙大煤制甲醇项目持续优化工艺参数，生产负荷稳步提高，累计生产甲醇45.0万吨，产品销售渠道快速搭建。鄂尔多斯图克化肥项目运行平稳，累计生产尿素82.8万吨，产品主销南美市场，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山西灵石焦炭炉气制化肥项目完成技术改造，实现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经营状况明显改善。烯烃、甲醇和化肥等煤化工项目的建成投产，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产业结构更趋合理，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一年来，公司持续打造低成本竞争优势，精益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通过技术创新等手段，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单耗，打开降本增效新空间。坚持目标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可控费用大幅下降。合理控制投资规模和节奏，大力压缩非生产性支出。扩大物资集采和寄售范围，降低采购成本。发挥财务公司资金集中和融资平台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有力保证经营和建设资金需求。盘活存量资产，加快清理低效无效资产，努力提升资产质量。着力控制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强化现金流管理，严控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下降11.4%，实现利润总额15.2亿元。

公司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重点工程建设有序推进。一批煤炭、电力及相关配套项目取得新进展。鄂尔多斯门克庆煤矿和葫芦素煤矿、黑龙江依兰第三煤矿，以及鄂尔多斯呼吉尔特矿区铁路专用线等项目获得核准，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山西王家岭煤矿项目整体完成竣工验收，华宁煤矿进入联合试运转，小回沟煤矿主体工程施工进展顺利。积极布局电力产业，上海能源热电联产项目获得核准，平朔低热值煤发电项目、新疆准东电厂项目等前期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有望近期核准。在建煤化工项目进展顺利，鄂尔多斯蒙大工程塑料、山西平朔劣质煤综合利用项目将于2015年四季度投料试车。

当前，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发展方式正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正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煤炭行业也面临着需求增速放缓期、过剩产能与库存消化期、环境制约增强期、转方式调结构攻坚期以及依法合规规范期“五期”并存的新形势。但另一方面，资源税从价计征已开始实施，各地区清费立税工作稳步推进，一定程度上有助于缓解煤炭企业成本压力。国家全面清查煤矿违法违规建设和超能力生产、逐步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商品煤质量管理办法、降低煤炭出口关税，行业加强自律、重点煤炭企业主动限产，对缓解国内供需矛盾、推动煤炭价格理性回升也将起到积极作用。当前

及今后一个时期，是中国煤炭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的关键期，行业发展面临新机遇，但挑战也十分严峻。

2015年是公司实施“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们将按照迎难而上、稳中有为的总要求，以“稳生产、调结构、扩销售、提质量、增效益”为中心，全面加强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需求为导向，科学合理安排煤炭生产。加快推进在建煤化工项目试车工作，努力稳定提升投产项目生产负荷。加大装备产品创新力度，释放装备制造产能。整合煤炭营销体系，加快物流网络建设，不断创新销售模式。搭建煤化工产品集中营销体系，完善定价机制。加强成本控制和资金管控，严控非生产性支出。合理把握投资规模和节奏，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深入推进安保型企业建设，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创新驱动战略，打造技术创新竞争力，推动技术降本，支撑企业转型升级。

新周期带来新挑战，新常态蕴含新机遇！面对持续低迷的煤炭市场形势，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同仁将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强化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努力抓住机遇，攻坚克难，提升经营业绩，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新的价值！

董事长：王 安

中国北京

2015 年 3 月 20 日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数据回顾

1、煤炭业务

2014年，受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能源结构调整、环保压力加大等因素影响，国内煤炭产能过剩的局面无明显改善，煤炭价格继续下滑，全社会煤炭库存居高不下。

(1) 煤炭生产

公司科学组织煤炭生产，优化生产接续，全力应对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报告期内，公司采取限产措施，煤炭产量略有下降。完成原煤产量15,024万吨（含工程煤产量363万吨），同比减少636万吨，下降4.1%。完成商品煤产量11,440万吨，同比减少428万吨，下降3.6%。其中，动力煤产量10,639万吨，焦煤产量801万吨。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完善责任体系建设，夯实安全发展基础，强化现场管控，不断提高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安全技术水平，有力促进安全高效矿井的建设。报告期内原煤生产效率40.8吨/工，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平朔公司坚持“稳量提质、市场导向、优化结构、效益优先”的原则，充分发挥各矿井产能优势，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优质煤比例和洗选回收率，全年完成掘进进尺23,983米；完成商品煤产量8,459万吨，同比下降7.4%。中煤华晋公司王家岭煤矿项目整体通过竣工验收，铁路专用线正式开通发运，全年完成掘进进尺15,296米；完成商品煤产量697万吨，同比增长25.6%。上海能源公司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升级改造选煤技术，加快实施压煤村庄搬迁工作，合理安排生产接续，全年完成掘进进尺37,594米；完成商品煤产量808万吨，同比增长3.2%。南梁公司进一步加强生产组织，持续优化生产设计，深入开展块煤工艺研究，提升产品质量，完成商品煤产量261万吨，同比增长27.9%。

商品煤产量（万吨）	2014年	2013年	变化比率（%）
平朔公司	8,459	9,134	-7.4
上海能源公司	808	783	3.2
中煤华晋公司	697	555	25.6
东坡公司	614	653	-6.0
南梁公司	261	204	27.9
唐山沟公司	133	137	-2.9
朔中公司	535	522	2.5
大中公司	317	318	-0.3
陕西公司	256	154	66.2
合计	11,440	11,868	-3.6

注：1、2014年商品煤产量合计数抵销内部交易量640万吨，2013年抵销内部交易量592万吨。

2、陕西公司禾草沟煤矿尚未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商品煤产量按管理口径统计。

(2) 煤炭销售

公司坚持“保市场、争份额、提效益”的主线，充分发挥营销一体化优势，通过及时调整营销策略、积极开拓市场、创新营销模式、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服务质量等综合措施，拓宽销售渠道，提升市场应对能力。但受国内市场需求不足影响，商品煤销售量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商品煤销售量15,689万吨，同比减少412万吨，下降2.6%。

煤炭销售量(万吨)	2014 年	2013 年	变化比率 (%)
(一) 自产煤内销	10,557	11,488	-8.1
按区域: 华北	5,347	4,596	16.3
华东	3,433	4,633	-25.9
华南	1,553	1,270	22.3
其他	224	989	-77.4
按煤种: 动力煤	9,939	11,030	-9.9
焦煤	618	458	34.9
按合约: 长约	8,247	6,911	19.3
现货	2,310	4,577	-49.5
按运输: 下水	7,616	8,521	-10.6
直达	1,828	1,580	15.7
地销	1,113	1,387	-19.8
(二) 自产煤出口	52	43	20.9
按区域: 台湾地区	52	43	20.9
按煤种: 动力煤	52	43	20.9
按合约: 长约	52	43	20.9
(三) 买断贸易	4,634	4,119	12.5
其中: 国内转销	4,416	3,995	10.5
进口贸易	215	94	128.7
转口贸易	☆	27	-100.0
自营出口	3	3	-
(四) 代理	446	451	-1.1
其中: 进口代理	66	146	-54.8
出口代理	214	196	9.2
国内代理	166	109	52.3
合计	15,689	16,101	-2.6

公司全面强化煤质管理, 加强生产、运输、港口装卸、客户服务等全过程质量监控, 并积极组织外购低硫煤进行矿区、中转港和前沿港混配, 改善自产煤质量, 稳定市场占有率。受国内市场需求不足影响, 自产商品煤铁路外运量和自产商品煤销售量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 完成商品煤铁路外运量8,859万吨, 同比减少393万吨。自产煤销售量10,609万吨, 同比减少922万吨, 下降8.0%, 其中, 平朔公司自产商品煤销售量8,437万吨, 同比下降7.1%。上海能源公司自产商品煤销售量720万吨, 同比增长2.7%。中煤华晋公司自产商品煤销售量656万吨, 同比增长24.2%。

报告期内, 公司买断贸易煤销量4,634万吨, 同比增加515万吨, 增长12.5%。其中, 国内销售量4,416万吨, 同比增长10.5%; 进口量215万吨, 同比增长128.7%。另外, 公司煤炭代理进口66万吨, 同比下降54.8%; 代理出口214万吨, 同比增长9.2%。

2、煤化工业务

公司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稳步推进煤化工项目建设和生产。鄂尔多斯图克化肥项目试生产以来运行平稳, 12月份转入正式经营, 累计生产尿素82.8万吨, 产品主销南美市场, 中煤尿素品牌美誉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蒙大煤制甲醇项目不断优化生产工艺, 生产负荷稳步提高, 10月份转入正式经营, 累计生产甲醇45.0万吨, 产品销售顺畅。榆林甲醇醋酸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7月份一次试车成功, 创造了国内同类项目运营和管理的多项新纪录, 下半年生产聚烯烃17.4万吨, 快速搭建起稳定的销售渠道。山西灵石焦炉气制化肥项目完成技术改造, 实现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 累计生产尿素22.8万吨, 同比增长40.7%, 项目经营状况明显改善。

煤化工产品产销量 (万吨)	2014 年	2013 年	变化比率 (%)
尿素产量	105.6	16.2	551.9
其中: 试生产期产量	69.6	3.7	-
尿素销量	85.8	15.8	443.0
其中: 试生产期销量	46.6	3.6	-
甲醇产量	57.7	12.4	365.3
其中: 试生产期产量	27.6	☆	-
甲醇销量	58.6	17.9	227.4
其中: 试生产期销量	22.3	☆	-
聚乙烯产量	9.7	☆	-
其中: 试生产期产量	9.7	☆	-
聚乙烯销量	8.9	☆	-
其中: 试生产期销量	8.9	☆	-
聚丙烯产量	7.7	☆	-
其中: 试生产期产量	7.7	☆	-
聚丙烯销量	6.8	☆	-
其中: 试生产期销量	6.8	☆	-
焦炭产量	194.4	190.6	2.0
焦炭销量	252.2	242.3	4.1
其中: 自产焦炭销量	200.4	192.6	4.0

注: 1、☆: 当期未发生, 下同。

2、本公司同时负责销售中煤集团所属龙化集团全部甲醇产品。

3、煤矿装备业务

2014年, 受煤炭市场持续低迷影响, 煤矿装备市场竞争激烈, 产品价格下降。公司全力应对困难和挑战, 积极开展煤矿专业化服务, 推动服务转型升级。提高产品设计与生产制造全过程质量控制, 提升产品竞争力。努力拓展国内及海外市场, 稳定并扩大主要煤机产品在国内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 公司完成煤矿装备产值55.6亿元, 同比降低14.2%。煤机总产量27.3万吨, 同比降低18.5%, 其中主要煤机产品12,135台(套)。

煤矿装备	产值 (亿元)			销售收入 (亿元)	
	2014 年	2013 年	变化比率 (%)	2014 年	占煤矿装备分部营业收入比重 (%)
输送设备	23.1	25.8	-10.5	12.0	19.5
支护设备	16.5	19.1	-13.6	11.9	19.4
掘进机	5.1	6.8	-25.0	1.1	1.8
采煤机	5.6	6.9	-18.8	2.8	4.6
矿用电机	5.3	6.2	-14.5	3.8	6.2
合计	55.6	64.8	-14.2	61.4	-

注: 1、表中各产品收入为煤矿装备分部扣除分部间交易前销售收入。

2、合计收入61.4亿元中包括配件、服务及贸易收入。

产品种类	占本公司该类产品 销售额比重 (%)	市场占有率 (%)
中高端刮板输送机	75	57
中高端液压支架	80	21
中高端采煤机	94	32
中高端电机	65	69
中高端掘进机及钻机	73	10

公司煤矿装备科技创新能力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实施的《特厚煤层大采高综放开采成套技术与装备研究》项目荣获2014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国家能源煤矿采掘机械装备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国家能源煤矿掘进、运输技术装备评定中心”和“国家能源煤矿支护与井巷技术装备评定中心”通过国家能源局审批。同时，公司正在组织和实施多项国家863计划、国家973计划研究课题。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概述

2014年，公司合理安排生产接续，强化产销协同，加大降本挖潜，全力应对煤炭需求不足带来的巨大影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06.64亿元，同比下降14.2%；利润总额15.21亿元，同比下降74.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7亿元，同比下降78.6%；基本每股收益0.06元，同比减少0.21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0.38元，同比减少0.34元。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06.64	823.16	-14.2
营业成本	494.34	561.42	-11.9
销售费用	125.54	137.88	-8.9
管理费用	41.79	44.20	-5.5
财务费用	19.52	6.30	2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4	94.91	-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7	-287.36	-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5	172.60	13.5
研发支出	9.76	10.77	-9.4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负债比率（付息债务总额/（付息债务总额+权益总额））为48.1%，比年初增加7.6个百分点。

单位：亿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资产	2,427.06	2,149.43	277.63	12.9
负债	1,400.01	1,122.71	277.30	24.7
付息债务	952.08	699.63	252.45	36.1
股东权益	1,027.05	1,026.72	0.33	-
归属于母公司的 股东权益	867.18	874.27	-7.09	-0.8

2. 经营业绩

(1). 合并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6.64亿元，比2013年823.16亿元减少116.52亿元，下降14.2%。主要是受市场形势影响，公司自产商品煤销量同比减少、销售价格同比下降，使煤炭业务分部对外销售收入同比减少105.43亿元；煤机产品销量同比减少使煤矿装备业务分部对外销售收入同比减少12.45亿元；而内蒙古鄂尔多斯图克化肥一期工程项目、蒙大煤制甲醇项目报告期投入运营使煤化工业务分部对外销售收入同比增加2.33亿元。

公司各经营分部的营业收入（扣除分部间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4年	比重(%)	2013年	比重(%)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煤炭业务	580.67	82.2	686.10	83.4	-105.43	-15.4
煤化工业务	42.85	6.1	40.52	4.9	2.33	5.8
煤矿装备业务	55.90	7.9	68.35	8.3	-12.45	-18.2
其他业务	27.22	3.8	28.19	3.4	-0.97	-3.4
合计	706.64	100.0	823.16	100.0	-116.52	-14.2

从公司煤炭、煤化工、煤机等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看，公司主要客户类型为国内电力企业、国内钢铁企业及国内煤炭生产企业等。2014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38.08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9.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客户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A	47.09	6.7	否
B	33.03	4.7	否
C	25.51	3.6	否
D	18.63	2.6	否
E	13.82	1.9	否
合计	138.08	19.5	-

◆营业成本

2014年，公司发生营业成本494.34亿元，比2013年561.42亿元减少67.08亿元，下降11.9%，主要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材料成本从2013年的350.73亿元下降10.0%至315.55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63.8%，主要是自产商品煤销量同比减少、买断贸易煤采购价格同比下降，以及各煤炭生产企业通过长协采购等方式降低材料采购单价，使煤炭业务材料成本减少21.78亿元；煤机产品销量同比减少使材料成本减少9.95亿元。

人工成本从2013年的45.55亿元下降4.8%至43.35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8.8%，主要是公司所属企业根据经营业绩情况调减绩效工资水平，以及进一步加强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减少用工总量，使人工成本减少。

折旧及摊销从2013年的44.07亿元增长4.9%至46.23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9.4%，主要是所属企业在建项目转固，以及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购置的生产设备和设施增加，使计提的折旧及摊销同比增加。

维修支出从2013年的11.35亿元下降26.4%至8.35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1.7%，主要是公司所属企业发挥自有维修能力，减少外委修理，以及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使发生的维修支出同比减少。

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准备金）从2013年的21.42亿元下降34.2%至14.10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2.9%，主要是在晋煤炭生产企业产量减少、山西省自2014年1月1日起按吨煤3元下调征收标准，以及2014年12月1日起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后取消了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使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同比减少。

煤矿外包矿务工程成本从2013年的32.21亿元下降12.9%至28.05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5.7%，主要是所属企业进一步加强外包业务管理，压缩外包业务成本，以及外包剥离量、掘进进尺同比减少使煤矿外包矿务工程成本减少。

其他成本从2013年的56.09亿元下降31.0%至38.71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7.7%，主要是在晋煤炭生产企业自2013年8月1日起暂停计提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以及所属煤炭生产企业使用以前年度安全费、维简费等使专项基金结余成本减少。此外，各煤炭生产企业减少非生产性零星工程也使成本同比减少。

2014年，公司各经营分部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4年	比重(%)	2013年	比重(%)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煤炭业务	394.84	79.9	450.75	80.3	-55.91	-12.4
煤化工业务	35.41	7.2	35.25	6.3	0.16	0.5
煤矿装备业务	49.58	10.0	58.83	10.5	-9.25	-15.7
其他业务	32.06	6.5	34.28	6.1	-2.22	-6.5
分部间抵销	-17.55	-3.6	-17.69	-3.2	0.14	-0.8
合计	494.34	100.0	561.42	100.0	-67.08	-11.9

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向本公司供应贸易煤、柴油等原材料产品，以及向本公司提供工程施工和设备维修等服务。2014年，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物资总额为56.70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成本的比例为11.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供应商	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A	13.38	2.7	否
B	12.12	2.5	是
C	11.41	2.3	否
D	10.42	2.1	是
E	9.37	1.9	否
合计	56.70	11.5	-

◆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

2014年，公司营业利润从2013年的58.91亿元下降76.0%至14.16亿元。营业利润率从2013年的7.2%减少5.2个百分点至2.0%。

公司主要经营分部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率(%)		
	2014 年	2013 年	增减额	2014 年	2013 年	增减个(百分点)
煤炭业务	21.18	62.20	-41.02	3.6	9.0	-5.4
煤化工业务	-0.22	-0.72	0.50	-0.5	-1.8	1.3
煤矿装备业务	-0.03	2.50	-2.53	-0.1	3.4	-3.5
其他业务	1.64	-1.19	2.83	4.5	-3.2	7.7

注：以上各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和营业利润率均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毛利及毛利率

2014年，公司毛利从2013年的261.74亿元下降18.9%至212.30亿元，综合毛利率30.0%，比2013年31.8%减少1.8个百分点。

公司各经营分部2014年与2013年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毛利			毛利率(%)		
	2014 年	2013 年	增减(%)	2014 年	2013 年	增减(个百分点)
煤炭业务	189.80	238.86	-20.5	32.5	34.6	-2.1
自产商品煤	184.97	235.35	-21.4	47.1	48.1	-1.0
买断贸易煤	4.41	2.91	51.5	2.4	1.5	0.9
煤化工业务	7.44	5.27	41.2	17.4	13.0	4.4
煤矿装备业务	11.77	15.64	-24.7	19.2	21.0	-1.8
其他业务	4.06	2.66	52.6	11.2	7.2	4.0
本公司	212.30	261.74	-18.9	30.0	31.8	-1.8

注：计算分部毛利率所依据的分部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未经抵销分部间交易。

(2). 分部经营业绩

煤炭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2014年，公司煤炭业务的营业收入从2013年的689.61亿元下降15.2%至584.64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从2013年的686.10亿元下降15.4%至580.67亿元。

2014年，公司自产商品煤销售收入392.45亿元，同比减少97.71亿元；经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销售收入389.00亿元，同比减少97.93亿元，其中：动力煤收入355.33亿元，同比减少94.57亿元；焦煤收入33.67亿元，同比减少3.36亿元。2014年，公司自产商品煤销量10,609万吨，同比减少922万吨，减少收入38.91亿元；综合销售价格367元/吨，同比减少55元/吨，减少收入59.02亿元。

采购外部煤炭转售（买断贸易煤销售）收入187.50亿元，同比减少7.48亿元。

代理业务收入0.18亿元，同比减少0.15亿元。

公司煤炭销售的数量和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2013 年		增减额		增减幅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 格(元/ 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 格(元/ 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 格(元/ 吨)	销售量 (%)	销售价 格(%)

一、自产商品煤	合计	10,609	367	11,531	422	-922	-55	-8.0	-13.0
	(一) 动力煤	9,991	356	11,073	406	-1,082	-50	-9.8	-12.3
	1、内销	9,939	355	11,030	406	-1,091	-51	-9.9	-12.6
	(1) 长协	8,247	368	6,911	425	1,336	-57	19.3	-13.4
	(2) 现货	1,692	287	4,119	373	-2,427	-86	-58.9	-23.1
	2、出口	52	545	43	596	9	-51	20.9	-8.6
	(1) 长协	52	545	43	596	9	-51	20.9	-8.6
	(2) 现货	☆	☆	☆	☆	-	-	-	-
	(二) 焦煤	618	545	458	811	160	-266	34.9	-32.8
	1、内销	618	545	458	811	160	-266	34.9	-32.8
	(1) 长协	☆	☆	☆	☆	-	-	-	-
	(2) 现货	618	545	458	811	160	-266	34.9	-32.8
	二、买断贸易煤	合计	4,634	405	4,119	473	515	-68	12.5
(一) 国内转销		4,416	399	3,995	471	421	-72	10.5	-15.3
(二) 进口贸易		215	494	94	484	121	10	128.7	2.1
(三) 转口贸易		☆	☆	27	523	-27	-	-100.0	-
(四) 自营出口*		3	1,967	3	2,177	-	-210	-	-9.6
三、进出口及国内代理★	合计	446	4	451	7	-5	-3	-1.1	-42.9
	(一) 进口代理	66	9	146	11	-80	-2	-54.8	-18.2
	(二) 出口代理	214	5	196	8	18	-3	9.2	-37.5
	(三) 国内代理	166	1	109	1	57	-	52.3	-

☆：本期无发生。

★：销售价格为代理服务费。

*：出口型煤。

◆营业成本

2014年，公司煤炭业务的营业成本从2013年的450.75亿元下降12.4%至394.8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增减额	增减幅(%)

材料成本(不含外购入洗原料煤成本及买断贸易煤成本)	50.85	12.9	63.60	14.1	-12.75	-20.0
外购入洗原料煤成本	12.27	3.1	12.32	2.7	-0.05	-0.4
买断贸易煤成本	183.09	46.4	192.07	42.6	-8.98	-4.7
人工成本	32.53	8.2	33.88	7.5	-1.35	-4.0
折旧及摊销	39.15	9.9	37.93	8.4	1.22	3.2
维修支出	7.86	2.0	11.35	2.5	-3.49	-30.7
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准备金)	14.10	3.6	21.42	4.8	-7.32	-34.2
外包矿务工程费	28.05	7.1	32.21	7.1	-4.16	-12.9
其他成本	26.94	6.8	45.97	10.3	-19.03	-41.4
煤炭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394.84	100.0	450.75	100.0	-55.91	-12.4

2014年,公司自产商品煤销售成本207.48亿元,比上年254.63亿元减少47.15亿元,下降18.5%;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195.57元/吨,比上年220.83元/吨减少25.26元/吨,下降11.4%。买断贸易煤成本183.09亿元,比上年192.07亿元减少8.98亿元,下降4.7%;买断贸易煤单位销售成本395.12元/吨,比上年466.30元/吨减少71.18元/吨,下降15.3%。

2014年,公司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增减额	增减幅(%)
材料成本(不含外购入洗原料煤成本)	47.93	24.5	55.15	25.0	-7.22	-13.1
外购入洗原料煤成本	11.57	5.9	10.69	4.8	0.88	8.2
人工成本	30.66	15.7	29.38	13.3	1.28	4.4
折旧及摊销	36.91	18.9	32.90	14.9	4.01	12.2
维修支出	7.41	3.8	9.85	4.5	-2.44	-24.8
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准备金)	13.29	6.8	18.57	8.4	-5.28	-28.4
外包矿务工程费	26.44	13.5	27.94	12.7	-1.50	-5.4
其他成本	21.36	10.9	36.35	16.4	-14.99	-41.2
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	195.57	100.0	220.83	100.0	-25.26	-11.4

单位材料成本减少7.22元/吨,主要是所属企业通过材料长协采购等降低材料采购单价,提高配件国产化比例,以及进一步加强材料领用、消耗管理和修旧利废等,使材料成本同比减少。

单位人工成本增加1.28元/吨,主要是自产商品煤产量同比减少,使吨煤人工成本增加。

单位折旧摊销成本增加4.01元/吨,主要是所属企业部分在建项目转固、购置生产设备设施增加,以及自产商品煤产量同比减少,使吨煤折旧及摊销增加。

单位维修支出减少2.44元/吨,主要是各煤炭生产企业发挥自有维修能力,减少外委修理,以及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使维修支出减少。

单位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准备金)减少5.28元/吨,主要是山西省自2014年1月1日起按吨煤3元下调征收标准、以及2014年12月1日起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后取消了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使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同比减少。

单位煤矿外包矿务工程费减少1.50元/吨,主要是所属企业进一步加强外包业务管理,压缩外包业务成本,以及外包剥离量、掘进进尺同比减少使煤矿外包矿务工程成本减少。

单位其他成本减少14.99元/吨，主要是在晋煤炭生产企业自2013年8月1日起暂停计提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以及所属煤炭生产企业使用以前年度安全费、维简费等使专项基金结余成本减少。此外，公司所属企业减少非生产性的零星工程也使成本同比减少。

◆毛利及毛利率

2014年，公司煤炭业务实现毛利189.80亿元，比上年238.86亿元减少49.06亿元，下降20.5%；毛利率32.5%，比上年34.6%减少2.1个百分点，主要是煤炭价格下跌使毛利率同比下降。

煤化工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2014年，公司煤化工业务的营业收入从2013年的40.52亿元增长5.8%至42.85亿元（均为对外交易收入），主要是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图克化肥一期工程项目、蒙大煤制甲醇项目报告期投入运营增加收入6.62亿元，山西灵石焦炉气制化肥项目尿素产销量增加使收入同比增加1.49亿元，而焦炭销售价格同比下降使焦炭销售收入同比减少5.55亿元。

2014年，公司甲醇销售收入7.12亿元，比上年3.65亿元增加3.47亿元，主要是内蒙古鄂尔多斯蒙大煤制甲醇项目投入运营增加甲醇收入3.48亿元；尿素销售收入6.15亿元，比上年1.83亿元增加4.32亿元，主要是内蒙古鄂尔多斯图克化肥一期工程项目投入运营增加尿素收入2.83亿元，山西灵石焦炉气制化肥项目产量增加使收入增加1.49亿元；公司焦炭销售收入23.44亿元，比上年28.99亿元减少5.55亿元。

公司主要化工产品销售的数量和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2013 年		增减额		增减幅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	销售价格 (%)
一、甲醇◆	36.3	1,959	17.9	2,035	18.4	-76	102.8	-3.7
二、尿素	39.2	1,566	12.2	1,506	27.0	60	221.3	4.0
三、焦炭								
1、自产	200.4	907	192.6	1,186	7.8	-279	4.0	-23.5
2、买断贸易	51.4	1,021	47.7	1,290	3.7	-269	7.8	-20.9
3、代理出口*	0.4	12	2.0	12	-1.6	-	-80.0	-

◆：含销售中煤集团所属龙化集团生产甲醇，2014年5.63万吨，2013年4.84万吨。

*：销售价格为代理服务费。

◆营业成本

2014年，公司煤化工业务的营业成本从2013年的35.25亿元增长0.5%至35.4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	30.72	31.85	-1.13	-3.5

人工成本	1.14	0.76	0.38	50.0
折旧及摊销	2.33	1.70	0.63	37.1
维修支出	0.45	0.31	0.14	45.2
其他成本	0.77	0.63	0.14	22.2
煤化工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35.41	35.25	0.16	0.5

2014年,公司甲醇销售成本6.02亿元,比上年3.45亿元增加2.57亿元,增长74.5%;单位销售成本1,654.17元/吨,比上年1,920.80元/吨减少266.63元/吨,下降13.9%,主要是内蒙古鄂尔多斯蒙大煤制甲醇项目投入运营影响,年内实现甲醇销售18.91万吨,单位销售成本1,288.94元/吨,使甲醇产品的综合单位销售成本降低。

公司尿素销售成本5.08亿元,比上年1.60亿元增加3.48亿元,增长217.5%;单位销售成本1,294.68元/吨,比上年1,317.50元/吨减少22.82元/吨,下降1.7%,主要是内蒙古鄂尔多斯图克化肥一期工程项目投入运营,年内实现尿素销售16.55万吨,单位销售成本1,256.00元/吨,使尿素产品的综合单位成本降低。

公司焦炭销售成本20.97亿元,比上年25.84亿元减少4.87亿元,下降18.8%;单位销售成本832.72元/吨,比上年1,075.31元/吨减少242.59元/吨,下降22.6%,主要是原料煤采购价格同比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2014年,公司煤化工业务实现毛利7.44亿元,比上年5.27亿元增加2.17亿元,增长41.2%;毛利率17.4%,比上年13.0%增加4.4个百分点,主要是内蒙古鄂尔多斯图克化肥一期工程项目、蒙大煤制甲醇项目本年投入运营,使煤化工业务分部的毛利增加、毛利率提高。

煤矿装备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2014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的营业收入从2013年的74.47亿元下降17.6%至61.35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从2013年的68.35亿元下降18.2%至55.90亿元,主要是受市场供需形势影响,煤机产品销量同比减少。

◆营业成本

2014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的营业成本从2013年的58.83亿元下降15.7%至49.58亿元,主要原因是煤机产品销量同比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增减额	增减幅(%)
材料成本	35.42	45.37	-9.95	-21.9
人工成本	5.67	6.10	-0.43	-7.0
折旧及摊销	1.71	1.04	0.67	64.4
维修支出	0.78	0.62	0.16	25.8
其他成本	6.00	5.70	0.30	5.3
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49.58	58.83	-9.25	-15.7

◆毛利及毛利率

2014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实现毛利11.77亿元,比上年15.64亿元减少3.87亿元,下降24.7%;毛利率19.2%,比上年21.0%减少1.8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分部

2014年,公司电、铝等其他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36.12亿元,比上年36.94亿元减少0.82亿元,下降2.2%;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27.22亿元,比上年28.19亿元减少0.97亿元,下降3.4%。发生营业成本32.06亿元,比上年34.28亿元减少2.22亿元,下降6.5%。实现毛利4.06亿元,比上年2.66亿元增加1.40亿元,增长52.6%。毛利率11.2%,比上年7.2%增加4.0个百分点。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从2013年的12.94亿元下降16.7%至10.78亿元,主要是受市场形势影响,公司盈利同比减少,使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同比减少1.05亿元,教育费附加同比减少0.85亿元。

(4). 期间费用

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从2013年137.88亿元下降8.9%至125.54亿元,主要是承担运费和港口费用的煤炭销量同比减少,使运费和港杂费减少11.78亿元。

管理费用从2013年44.20亿元下降5.5%至41.79亿元,主要是营业收入同比减少以及2014年12月1日起煤炭资源税改革后煤炭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使按营业收入比例计征的煤炭矿产资源补偿费同比减少1.20亿元;在晋煤炭企业产量减少使采矿排水水资源费同比减少0.39亿元。此外,公司进一步加强可控费用控制,使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财务费用净额从2013年6.30亿元增长209.8%至19.52亿元,其中:利息费用27.36亿元,同比增加13.58亿元,主要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资本开支需要,债务融资增加,以及在建工程陆续转固,受市场形势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经营周转、股权投资等占用债务资金增加,使费用化的利息增加;利息收入7.63亿元,同比增加1.57亿元,主要是财务公司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此外,平朔公司日元贷款等因汇率变动形成汇兑净收益0.21亿元,比上年汇兑净收益1.42亿元减少1.21亿元。

(5). 资产减值损失

2014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从2013年的2.37亿元增长113.9%至5.07亿元。主要是公司所属企业根据账龄及款项回收情况,计提应收款项坏账损失4.03亿元,比上年0.70亿元增加3.33亿元。此外,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0.11亿元,比上年0.72亿元减少0.61亿元。

(6). 投资收益

2014年,公司投资收益从2013年的0.85亿元增长437.6%至4.57亿元,主要是公司自2014年10月1日起对华晋焦煤公司终止权益法核算,根据会计准则将因华晋焦煤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而累计确认的资本公积3.32亿元转为投资收益。

(7). 营业利润

2014年,公司营业利润从2013年的58.91亿元下降76.0%至14.16亿元。

(8). 营业外收入

2014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从2013年的1.72亿元增长74.4%至3.00亿元,主要是所属企业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1.12亿元。

(9). 营业外支出

2014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从2013年的0.42亿元增长364.3%至1.95亿元,主要是装备公司所属企业厂区搬迁以及处置旧厂区土地使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0.85亿元,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等其他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0.68亿元。

(10). 利润总额

2014年，公司利润总额从2013年的60.22亿元下降74.7%至15.21亿元。

(11). 所得税费用

2014年，公司所得税费用从2013年的17.26亿元下降82.7%至2.99亿元。

(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14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从2013年的35.76亿元下降78.6%至7.67亿元。

(13). 少数股东损益

2014年，公司少数股东损益从2013年的7.20亿元下降36.8%至4.55亿元。

(14). 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在煤炭行业经济下行压力下，科技创新突出“保障安全、降本增效、转型发展”现实需求，全面实施科技创新战略，深化产学研合作，强化关键技术攻关，为支撑安全生产、提升经济效益做出了新的贡献。

公司本年度深化产学研合作，与中国矿业大学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研发推广切顶卸压沿空留巷技术，推动降低煤炭开采生产成本。承担的“国家能源煤矿采掘机械装备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建成国内煤机装备制造制造业首家采掘机械综合实验室；建成“国家能源煤矿掘进、运输技术装备评定中心”和“国家能源煤矿支护与井巷技术装备评定中心”，并通过国家能源局审批。

公司本年度科技投入14.92亿元，技术投入比率达到2.11%，其中：研发支出9.76亿元。组织实施国家科技项目和课题8项、国家新产品开发项目4项，股份公司重点科技项目16项，共有19项科技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其中：参与实施的《特厚煤层大采高综放开采成套技术与装备研究》荣获2014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高精度三维动态地质模型构建关键技术与应用》等3项成果荣获2014年度煤炭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专利申请受理286项，其中发明专利92项；获得专利授权186项，其中发明专利33项，累计有效专利达到963项，其中发明专利136项。

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费用化研发支出	8.33	9.77
资本化研发支出	1.43	1.00
研发支出合计*	9.76	10.77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1.0	1.0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4	1.3

*：研发支出包括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研发费用及科研设备购置等。

(15).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增减额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4	94.91	-44.07	-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7	-287.36	109.69	-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5	172.60	23.25	13.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净额从2013年94.91亿元下降46.4%至50.84亿元，主要是公司盈利下降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减少，剔除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以及减值损失、财务费用等减少

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和专项基金变动因素后,损益因素同比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2.66亿元;存货占用资金同比增加16.60亿元;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11.15亿元;经营性受限制存款变动同比减少现金流入15.96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从2013年287.36亿元下降38.2%至177.67亿元。主要是公司围绕年度资本支出计划,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56.80亿元;初始存期超过三个月定期存款变动产生现金流入同比增加11.22亿元;2013年底预付财务公司设立资本金27.30亿元,报告期内设立纳入合并范围相应增加现金流入27.30亿元,同比减少现金流出54.60亿元。此外,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同比增加15.42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从2013年172.60亿元增长13.5%至195.85亿元,主要是借款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102.66亿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85.05亿元。此外,公司所属企业报告期收到拆迁补偿款3.69亿元。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业务	584.64	394.84	32.5	-15.2	-12.4	减少 2.1 个百分点
自产商品煤	392.45	207.48	47.1	-19.9	-18.5	减少 1.0 个百分点
买断贸易煤	187.50	183.09	2.4	-3.8	-4.7	增加 0.9 个百分点
煤化工业务	42.85	35.41	17.4	5.8	0.5	增加 4.4 个百分点
煤矿装备业务	61.35	49.58	19.2	-17.6	-15.7	减少 1.8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36.12	32.06	11.2	-2.2	-6.5	增加 4.0 个百分点
合计	706.64	494.34	30.0	-14.2	-11.9	减少 1.8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市场	702.79	-14.3
国际市场—亚太地区	3.85	11.9
合计	706.64	-14.2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经重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流动资产合计	557.81	23.0	477.28	22.2	16.9
其中：应收票据	52.37	2.2	46.27	2.2	13.2
应收账款	82.22	3.4	82.69	3.8	-0.6
存货	86.22	3.6	68.06	3.2	2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9.25	77.0	1,672.15	77.8	11.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42	1.7	20.21	0.9	109.9
长期股权投资	109.89	4.5	101.26	4.7	8.5
固定资产	722.67	29.8	524.75	24.4	37.7
在建工程	523.29	21.6	553.93	25.8	-5.5
无形资产	381.23	15.7	367.32	17.1	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46	2.9	93.16	4.3	-24.4
资产总计	2,427.06	100.0	2,149.43	100.0	12.9

对变动较大的资产项目分析如下：

应收票据：于201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52.37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6.10亿元，增长13.2%，主要是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量增加。

应收账款：于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82.22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减少0.47亿元，下降0.6%，主要是公司采取措施加快货款回收，使煤炭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比年初减少。

存货：于2014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净额为86.22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18.16亿元，增长26.7%，主要是产成品比年初增加18.54亿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2014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净额42.42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22.21亿元，增长109.9%，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增加蒙西华中铁路公司资本金9.13亿元、呼准鄂铁路公司资本金2.08亿元。此外，公司自2014年10月1日起对华晋焦煤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对其的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将该部分长期股权投资10.76亿元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

长期股权投资：于2014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为109.89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净增加8.63亿元，增长8.5%，主要是公司报告期按持股比例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增加投资17.85亿元，而公司自2014年10月1日起对华晋焦煤公司的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使长期股权投资减少10.76亿元。

固定资产：于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净额为722.67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净增加197.92亿元，增长37.7%，主要是内蒙古鄂尔多斯图克化肥一期工程项目、蒙大煤制甲醇项目等在建项目在报告期内转固，以及根据年度资本开支计划购置机器设备等使固定资产增加。

在建工程：于2014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523.29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净减少30.64亿元，下降5.5%，主要是内蒙古鄂尔多斯图克化肥一期工程项目、蒙大煤制甲醇项目等在建项目在报告期内转固使在建工程减少220.36亿元，以及根据年度资本开支计划安排的项目建设投入增加使在建工程增加189.72亿元。

无形资产：于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账面净额为381.23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净增加13.91亿元，增长3.8%，主要是上海能源公司收购玉泉煤业公司等增加采矿权7.83亿元；土地使用权净增加7.74亿元；探矿权等其他无形资产增加2.83亿元。此外，本期无形资产摊销4.56亿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于2014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70.46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净减少22.70亿元，下降24.4%，主要是2013年底预付财务公司资本金27.30亿元，本年因财务公司设立转入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抵销）。

2 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负债的 比例 (%)	上期期末 数(经重 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负债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流动负债合计	489.29	34.9	434.98	38.7	12.5
其中：短期借款	60.05	4.3	67.76	6.0	-11.4
应付票据	27.79	2.0	28.10	2.5	-1.1
应付账款	206.42	14.7	198.22	17.7	4.1
应付职工薪酬	7.85	0.6	6.98	0.6	12.5
应交税费	10.35	0.7	19.78	1.8	-47.7
应付利息	6.92	0.5	6.44	0.6	7.5
其他应付款	57.88	4.1	51.99	4.6	1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0.72	65.1	687.73	61.3	32.4
其中：长期借款	510.16	36.4	297.75	26.5	71.3
应付债券	308.55	22.0	298.68	26.6	3.3
负债总计	1,400.01	100.0	1,122.71	100.0	24.7

对变动较大的负债项目分析如下：

短期借款：于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账面余额为60.05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减少7.71亿元，下降11.4%，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到期的短期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于2014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账面余额为27.79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减少0.31亿元，下降1.1%，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于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206.42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8.20亿元，增长4.1%，主要是应付的材料采购和工程款等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于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为7.85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0.87亿元，增长12.5%，主要是计提未付的工资及附加费增加。

应交税费：于2014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账面余额为10.35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减少9.43亿元，下降47.7%，主要是受市场影响，公司盈利同比下降，使应交增值税、所得税相应减少。

应付利息：于2014年12月31日，应付利息账面余额为6.92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净增加0.48亿元，增长7.5%，主要是公司计提的中期票据利息等使应付利息增加。

其他应付款：于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57.88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5.89亿元，增长11.3%，主要是所属企业未支付的工程质保金增加。

长期借款：于2014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账面余额为510.16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净增加212.41亿元，增长71.3%，主要是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增加的银行借款。

应付债券：于2014年12月31日，应付债券账面余额为308.55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净增加9.87亿元，增长3.3%，主要是公司所属上海能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10亿元中期票据。

3 股东权益构成分析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总额1,027.05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0.33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67.18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减少7.09亿元，下降0.8%。

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较大的项目分析如下：

专项储备：于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专项储备21.88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减少6.79亿元，下降23.7%，主要是所属企业使用以前年度计提未用的专项基金使专项储备减少。

未分配利润：于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301.74亿元，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1.90亿元，增长0.6%，其中公司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未分配利润7.67亿元，平朔公

司使用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还原至未分配利润5.04亿元，而分派2013年度末期股息减少未分配利润10.74亿元。

4 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购买、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有关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部分。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是中国第二大煤炭生产商和供应商，以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为核心业务，以山西、蒙陕、江苏、黑龙江、新疆五大基地为依托，致力于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现代化能源公司。

本公司拥有丰富多样的煤炭资源、质量优良的煤炭产品以及现代化煤炭开采、洗选和混配生产技术工艺；以本公司为主体开发的山西平朔、内蒙鄂尔多斯呼吉尔特矿区是中国最重要的动力煤基地，山西乡宁矿区的焦煤资源是国内低硫、特低磷的优质炼焦煤资源；公司主要煤炭生产基地均配备通畅的运煤通道，并与煤炭港口连接，为公司赢得市场优势、实现持续发展提供有利条件。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煤炭贸易服务商之一，在中国主要煤炭消费地区、转运港口以及主要煤炭进口地区均设有分支机构；依靠已建成的煤炭营销网络、物流配送网络以及完善的港口服务设施和一流的专业队伍，形成了很强的市场开发能力和分销能力，能够较快适应煤炭市场变化。

在强化煤炭核心业务领先地位的同时，本公司积极发展煤化工、电力、煤矿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是中国最大的煤矿装备制造企业。公司在蒙陕基地建设的煤制化肥项目是国内单厂规模最大的尿素项目，目前已正式投产并打通出口渠道，具有良好的规模和成本优势；煤制烯烃项目一次试车产出合格产品，创造了国内同类装置建设工期和开车最短纪录，产品已得到市场广泛认可；工程塑料、劣质煤综合利用等项目进入建设收尾阶段，投产后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煤炭分级综合利用，提升产品价值和效益。公司在平朔矿区、大屯矿区、新疆准东等地大力推进低热值煤发电和坑口发电基地建设，若干电厂项目已取得核准和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公司完整的煤化电产业链优势可以有效拓宽产品和服务范围，提高公司煤炭生产和销售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和能源需求快速增长，公司抓住时机进行外延扩张和降本增效，财务结构保持稳健，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均显著增强，为核心产业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资本开支情况：

2014年本公司资本支出围绕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电力主业展开，安排资本支出计划266.25亿元，报告期内完成投资229.32亿元，完成计划的86.13%。

2014年资本开支计划完成情况表（按开支项目）

			单位：亿元
资本开支项目	2014年实际完成	2014年计划	完成率%
合计	229.32	266.25	86.13
基本建设项目	183.61	185.35	99.06
固定资产购置及维修	14.91	26.84	55.55
股权投资	30.80	54.06	56.97

2014年资本支出计划完成情况表（按业务板块）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4年实际完成	2014年计划	完成率%
合计	229.32	266.25	86.13
煤炭	91.55	142.23	64.37
煤化工	129.39	103.38	125.16
煤矿装备	3.52	6.00	58.67
电力	2.51	10.44	24.04
其他	2.35	4.20	55.95

1) 2014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山西中煤平朔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小回沟煤矿项目建设规模300万吨/年，设计概算36.98亿元，2014年完成投资2.09亿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投资7.33亿元。项目已取得核准、初步设计、采矿许可证、开工报告等批复手续。项目工业场地平整基本完成，已经全面开工建设。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公司母杜柴登煤矿项目建设规模600万吨/年，设计概算60.21亿元。2010年项目已取得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咨询函，2011年取得国家安监总局项目安全核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估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核准支持性文件已获得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其他相关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纳林河二号矿煤矿项目建设规模800万吨/年，设计概算71.98亿元。2014年7月29日，取得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咨询函。项目储量评审意见及备案、安全预评价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压覆矿产资源、土地复垦报告、项目选址等12项核准所需的支持性文件已获得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其他相关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禾草沟煤矿项目建设规模300万吨/年，设计概算21.80亿元，2010年9月9日工程开工建设，截止2014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投资22.85亿元。项目手续全部取得，全部建成并转入试生产阶段。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煤机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概算24.23亿元，2014年完成投资1.83亿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投资24.23亿元。项目已于2014年5月通过竣工验收并转入正式生产。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60万吨/年聚乙烯、60万吨/年聚丙烯能源化工综合利用项目，设计概算271.71亿元，公司参股30%。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以募集资金21亿元全部投入该项目。项目已取得各项审批手续，基本建成并转入试生产阶段。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原称为鄂尔多斯2500万吨/年煤矿、420万吨/年甲醇及300万吨/年二甲醚及配套工程项目），公司参股38.75%，其中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2500万吨/年矿井及选煤厂、360万吨/年甲醇装置及配套自备热电站等辅助设施。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以募集资金41.58亿元全部投入该项目。项目化工部分一期工程已于2013年取得核准批复；2014年3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能源[2014]428、429号文件分别批复核准门克庆、葫芦素煤矿项目。项目化工部分和煤矿部分均已进入全面建设阶段，葫芦素煤矿计划于2015年年底前首采工作面进入联合试运转。

2) 2014年非募集资金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新疆106煤矿改扩建项目建设规模120万吨/年，设计概算10.12亿元，2010年3月开工建设，2014年完成投资2.48亿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投资9.25亿元。项目已基本建成。

山西灵石焦炉煤气制化肥项目建设规模18万吨/年合成氨、30万吨/年尿素，设计概算9.97亿元，2014年完成投资0.16亿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投资10.51亿元。项目主体工程于2013年2月底建成，并顺利产出尿素；项目于2014年12月通过竣工验收。

内蒙古鄂尔多斯蒙大煤制甲醇项目建设规模60万吨/年，设计概算35.84亿元，2014完成投资1.03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投资36.11亿元。项目已于2014年10月转入正式生产。

内蒙古鄂尔多斯图克化肥一期工程项目建设规模100万吨/年合成氨、175万吨/年尿素，设计概算100.82亿元，2011年4月1日工程开工建设，2014年完成投资2.32亿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投资98.99亿元。项目已取得各项审批手续并全部建成，于2014年2月进入试生产阶段，顺利产出合格大颗粒尿素产品；2014年12月份转入正式生产。

内蒙古鄂尔多斯工程塑料项目建设规模50万吨/年，设计概算104.22亿元。2014年完成投资42.91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投资74.55亿元。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各主要装置已基本建成，目前已进入工程收尾阶段，计划于2015年第4季度进行投料试车。

陕西榆林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规模30万吨/年聚乙烯、30万吨/年聚丙烯，设计概算193.35亿元，2014年完成投资36.03亿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投资179.62亿元。项目已经取得各项审批手续，全面建成并于2014年7月成功投料试车、产出合格产品，2015年1月转入正式生产。

2、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4年对外股权投资完成30.80亿元，同比增加10.45亿元，增幅51.35%。主要股权投资项目如下：向中天合创公司增资11.63亿元；向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9.13亿元；向呼准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2.08亿元；整合东露天界内小煤矿，支付价款0.95亿元；收购玉泉煤业公司，支付股权价款0.8亿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占被投资公司的权益比例
中天合创公司	煤炭生产及煤化工	38.75%
整合东露天界内小煤矿	煤炭生产	100%
玉泉煤业公司	煤炭生产	70%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	10%
呼准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	10%

(1) 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情况。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1328	交通银行	359.09	0.00599	2,195.24	83.94	716.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合计		359.09	/	2,195.24	83.94	716.68	/	/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江苏银	1,000,000	1,000,000	0.01	1,000,000	80,000	—	可供出	—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售金融 资产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80,000	—	/	/

(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委托理财、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2)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 金额	贷款 期限	贷款 利率 (%)	借款 用途	抵押物或 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 关联交易	是否 展期	是否 涉诉	资金来源并 说明是否为 募集资金	关联 关系	预期 收益	投资 盈亏
延安市禾草沟 煤业有限公司	210,000	一年	6.60	项目建设	-	否	否	否	否	否	-	13,860	14,112
河北中煤旭阳 焦化有限公司	10,200	三年	7.47	项目建设	-	否	否	否	否	否	-	2,286	762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6	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144.66	-	144.66	-	-
2008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253.20	6.97	216.14	37.06	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银行以定期存款方式进行存储。
合计	/	397.86	6.97	360.80	37.06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	否	41.58	3.09	41.58	否	项目煤矿和化工部分一期工程已取得核准,并已开工建设,二期工程正在进行前期工作。	13.94%	—	—	项目正在建设中	参见中国中煤能源股份公司 A 股招股书
黑龙江 1000 万吨/年煤矿、180 万吨/年甲醇、60 万吨/年烯烃及配套工程项目	否	—	3.09	0.12	—	—	—	—	—	—	参见中国中煤能源股份公司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0-019

补充一般性流动资金或收购与公司主业相关的资产	否	41.33	—	41.33	是	—	—	—	—	—	—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纳林河二号矿 800 万吨/年煤矿项目	是	16.69	—	16.19	否	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工作。	18.37%	—	—	项目尚待审批。	参见中国中煤能源股份公司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0-019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母杜柴登矿 600 万吨/年煤矿项目	是	44.64	2.89	16.94	否	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工作。	19.59%	—	—	项目尚待审批	参见中国中煤能源股份公司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0-019
山西中煤平朔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小回沟煤矿 300 万吨/年煤矿项目	是	28.06	-	14.98	否	项目已核准，并已开工建设。	34.20%	—	—	项目正在建设中。	参见中国中煤能源股份公司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0-019
陕西延安禾草沟煤矿有限公司（筹）禾草沟煤矿 300 万吨/年煤矿项目	是	12.00	0.80	12.00	是	项目已建成并转入试生产。	30.57%	—	—	—	参见中国中煤能源股份公司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0-019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煤机装备产业	是	23.62	-	23.62	是	项目已建成投产。	11.60%	2014 年实现利	否	经济下行，市场订单不	参见中国中煤能源股份公司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

园建设项目								润 0.36 亿元。		足。	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0-019
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聚乙烯、60 万吨/年聚丙烯能源化工综合利用项目	是	21.00	0.19	21.00	是	项目已建成，并转入试生产。	15.51%	—	—	—	参见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0-019
补充一般性流动资金或收购与公司主业相关的资产	是	28.38	—	28.38	是	—	—	—	—	—	参见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0-019
合计	/	257.30	—	216.14	/	/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p>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公司 H 股募集资金所得款项在扣除了相关费用后，净额 144.66 亿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该所得款项净额已按 H 股招股书中披露的用途全部使用完毕，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H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平朔东露天矿、安太堡井工矿和黑龙江 25 万吨/年甲醇项目均已建成投产，并产生收益。</p> <p>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涉及 A 股募集资金项目的款项共 216.14 亿元，约占 A 股募集资金净额的 85.4%。</p>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投资项目资金总额	174.39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说明	详情参见本报告《董事会报告》章节“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5、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上交税费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净利润占本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	160.78	635.73	273.99	294.84	170.87	60.89	0.53	6.9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电、铝等	7.23	149.89	86.67	63.52	53.16	8.44	0.13	1.7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	28.66	137.49	52.11	34.50	14.50	13.07	9.77	127.4

2) 主要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焦炭生产	45	10,000	425,321	433,209	12,800
大同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42	16,100	18,955	44,979	-2,179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	煤炭码头建设	21	96,558	305,947	102,265	35,580
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物流	24.5	112,500	193,241	62,351	3,026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化工	38.75	1,600,000	2,281,984	-	-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煤化工	30	700,000	2,532,068	932	53

(六)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2014 年，中国煤炭市场供需失衡的矛盾仍然突出，社会库存居高不下，煤炭价格继续下跌，行业经济效益下滑，亏损面扩大。四季度，在国家一系列扶持政策的影响下，市场出现一些积极变化，煤价有所回升，但供过于求的局面并未实质改善。

全国煤炭产销量同比下降，社会库存长期处于高位。根据国家统计局及煤炭工业协会数据，2014 年全国煤炭产量累计完成 38.7 亿吨，同比下降 2.5%。煤炭消费量 28.1 亿吨标准煤，同比下降 2.9%。煤炭社会库存连续 30 多个月维持在 3 亿吨以上。主要受需求不足及限产政策影响，2014 年国有重点煤矿产量累计完成 19.7 亿吨，同比下降 3.7%。

煤炭行业利润继续下降，经营风险增加。据煤炭工业协会统计，2014 年全国有多个省区出现煤炭全行业亏损，全国煤炭企业亏损面预计超过 70%，全行业利润总额同比大幅下降。随着煤炭销售难度增加，煤炭企业销售和回款难度加大，部分企业应收账款和存货上升，经营风险逐步加大。

买方市场格局下，煤炭行业竞争出现一些新变化。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客户对煤质要求进一步提高。煤炭企业为稳定市场份额，调整营销模式，加大促销力度，改善产品质量，煤炭企业之间竞争加剧。煤质差、成本高、包袱重的煤炭企业经营压力增加，效益下滑明显；煤质好、效率高的矿井经济效益相对较好，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为应对市场形势，部分煤炭企业加快调整产业结构，推进转型升级，向煤电一体化、煤炭深加工等方向发展。

2、行业发展趋势

(1) 煤炭需求

近些年，在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带动下，国内煤炭需求也经历了多年快速增长。但今后一个时期，随着中国经济增速放缓、能源结构调整以及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加大，全国煤炭消费增速预计会明显放缓，并可能成为新常态。

(2) 煤炭供应

据煤炭工业协会统计，“十一五”以来，煤炭采选业固定资产投资接近 3 万亿元，产能建设超前问题突出。根据投资进度，预计近几年煤炭产能将陆续释放。在煤炭消费需求放缓的情况下，消化现有库存和煤炭过剩产能将是一个长期过程。

(3) 铁路运力

随着国内主要运煤干线陆续通车运行，长期以来“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的紧张局面将逐步得到缓解，未来铁路运输有望不再是制约煤炭消费区域紧张的主要因素。

(4) 煤炭进口

近几年中国煤炭进口快速增长，2014 年煤炭进口量同比有所下降，但仍达到 2.91 亿吨。考虑进口煤成本优势及沿海电厂刚性需求等因素，预计 2015 年煤炭进口仍将保持较大规模，对国内煤炭价格形成遏制。

(5) 煤炭价格

综合考虑国内煤炭供给、需求、运输及进口煤等因素，预计 2015 年煤炭市场供大于求局面仍将持续，总体供需失衡的局面完全改善仍需要较长时间。全年煤炭价格将在低位呈季节性波动趋势，但波动幅度预计会小于 2014 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中煤能源的总体战略目标是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能源企业，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行业地位更加巩固，综合实力保持国内煤炭行业前两位，占据全球煤炭企业前三位，进入世界企业 500 强行列。

“十二五”期间，中煤能源牢固树立“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生产经营规模化、技术装备现代化、职工队伍专业化、管理手段信息化的“四化”发展方向，遵循高起点、高目标、高质量、高效率、高效益的“五高”标准，落实调整、改进、加强、提高的“八字”方针，大力实施转型升级战略、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强企战略、安全发展战略，做强做大煤炭核心主业，大力发展新型煤化工、电力战略延伸产业，优化发展煤矿装备产业，升级改造山西基地，加快建设蒙陕基地，转型发展江苏和黑龙江基地，稳步推进新疆基地，形成以煤炭、煤化工、电力、煤矿装备四大产业为支柱的产业格局和五大煤炭生产及转化基地为依托的区域布局。打造平朔和蒙陕两大发展引擎，带动布局优化调整，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凸显平朔、蒙陕亿吨级基地规模化、集群化、节约化、现代化。

煤炭产业：以国家煤炭工业规划和有关政策为导向，优化生产布局、产品结构、市场结构，强化煤炭产业核心基础地位，全面提升煤炭产业竞争力。“十二五”期间，着力提高煤炭资源获取能力和管控水平，加快推进现有生产煤矿安全技术改造，重点推进中煤山西、蒙陕、新疆等煤炭基地开发和大型安全高效煤矿建设，积极推进地方煤炭资源整合和海外资源开发，切实加强煤炭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和营销网络建设；实施“走出去”战略，开发国外煤炭资源，并带动煤矿装备出口和母公司煤矿建设业务布局海外。

煤化工产业：以国家煤化工产业规划布局及政策导向为依据，发挥煤炭产业优势，高起点发展新型煤化工产业。综合考虑水资源、产品运输和市场需求，建立煤化工技术支撑体系和人才保障体系，把煤化工产业发展成为中煤能源支柱产业，推进产业结构战略调整和优化升级。“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煤基烯烃和煤制尿素，优化发展焦化及延伸产业，积极发展煤化工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着力推进新型煤化工示范工程建设，促进煤化电基地建设和一体化运营。

电力产业：以国家电力产业规划及电源点布局、鼓励煤电联营政策为依据，发挥煤炭产业优势，以煤电一体化为方向，综合考虑水资源、电力输送通道和市场需求，加强煤、电上下游企业战略合作和资本运作，把电力产业发展成为中煤能源支柱产业，提高企业综合经济效益和煤炭产业抗风险能力。“十二五”期间，优先发展以洗中煤、煤泥、煤矸石等为燃料的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大力推进煤电联营，建设大容量、高参数、低排放火电项目；积极推进平朔国家级能源基地建设；在沿海电力负荷中心区域，寻找技术标准高、拓展空间大的电源点，以参股等方式适时参与大型火电项目建设。

煤矿装备产业：以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煤矿装备产品为方向，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以“三机一架”井下成套设备供应能力为核心，提高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以维修和租赁服务为重点，延伸煤矿装备产品价值链。以扩大产品出口为重点，提高煤矿装备贸易规模和水平。规划期内，继续打造公司装备产业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在煤矿装备行业的影响力和领导力。

(三) 经营计划

2014 年，面对严峻市场形势，公司围绕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加强产销衔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狠抓降本增效，努力保持生产经营平稳运行。为积极应对国内煤炭市场产能过剩、价格下跌的局面，公司适时调整煤炭生产计划，将原煤产量年计划缩减约 10%（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关于调整 2014 年度原煤计划产量的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原煤产量 1.50 亿吨，同比下降 4.1%。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下降 11.4%。但主要受煤炭价格继续下跌以及公司主动限产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4.2%。

2015 年，公司将坚持迎难而上、稳中有为的总要求，继续强化成本费用控制，合理安排生产进度，加强产运销衔接，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布局结构调整，积极应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全年原煤产量（含工程煤）稳定在 1.5 亿吨左右，努力实现营业收入 700 亿元以上，力争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控制在 195 元/吨以下，继续严格控制期间费用增长。

一是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科学安排矿井产量。积极适应市场变化，加强煤质管理，努力按客户要求定制生产。

二是加强生产组织管理，统筹安排化工装置检修，加大员工培训力度，努力稳定化工生产负

荷，最大程度发挥产能。

三是继续整合煤炭营销体系，加强煤炭物流网络规划，推进电商平台线上销售，稳健开展动力煤期货业务。加快建立煤化工产品集中营销体系，努力拓展煤机装备市场空间。

四是深入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突出过程控制，严格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推进精细化生产，提高效率、降低单耗，严控成本费用增长。

五是适时把握投资节奏，控制投资规模，加快推进蒙陕基地重点项目及配套工程，大力发展坑口发电和煤化工业务，不断完善产业和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是深入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完善安全管理和风险预控体系，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努力控制零星事故。推进节能环保年度目标管理，加强日常监督考核。

七是以“安全、经济、发展”为技术管理和科技创新工作的主题，不断完善各专项技术管理体系，有序推进重大科技项目，有效支撑新基地建设和老基地升级转型。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 2015 年资本开支计划安排 168.32 亿元，比 2014 年计划减少 97.93 亿元，同比减少 36.78%。其中，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安排 101.42 亿元（含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支出 1.03 亿元），固定资产购置、小型建筑及改造和维修投资计划安排 25.14 亿元，股权投资计划安排 41.76 亿元（含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支出 0.07 亿元）。

资本开支计划按业务板块划分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5 年计划	2014 年完成	2015 年计划比 2014 年完成 增减比例%	占合计%
合计	168.32	229.32	-26.60	100.00
煤炭	91.92	91.55	0.40	54.61
煤化工	57.25	129.39	-55.75	34.01
煤矿装备	1.71	3.52	-51.42	1.02
电力	16.23	2.51	546.61	9.64
其他	1.21	2.35	-48.51	0.72

2015 年基本建设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预计总投资额	2015 年 计划投资
煤炭板块				
其中主要项目如下：				
1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纳林河二号井煤矿	800 万吨/年	71.98	7.67
2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母杜柴登煤矿	600 万吨/年	60.21	4.86
3	山西华宁煤矿改扩建	300 万吨/年	17.53	2.37
4	山西韩咀煤矿改扩建	120 万吨/年	14.85	1.02

5	山西中煤平朔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小回沟煤矿	300 万吨/年	36.98	4.50
6	新疆苇子沟煤矿	300 万吨/年	15.17	0.90
7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大海则煤矿	1500 万吨/年	170.32	8.00
8	黑龙江依兰第三煤矿	240 万吨/年	24.84	3.74
煤化工板块				
其中主要项目如下:				
1	蒙大 50 万吨/年工程塑料项目	50 万吨/年	104.22	24.16
2	平朔劣质煤综合利用项目	40 万吨/年多孔硝酸铵、1.1 亿 Nm ³ /年天然气	43.37	4.00
煤矿装备板块				
其中主要项目如下:				
	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	—	8.99	0.46
电力板块				
其中主要项目如下:				
1	山西平朔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2 x 660MW	69.32	3.00
2	江苏大屯热电“上大压小”新建项目	2 x 350MW	34.52	4.21
资源综合利用板块				
其中主要项目如下:				
	山西平朔粉煤灰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4 万吨/年白炭黑、9.8 万吨/年氧化铝	8.34	0.80

2015 年主要股权投资计划如下:支付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 14.68 亿元、支付中天合创公司增加资本金 6 亿元、支付收购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款 2.2 亿元、支付呼准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资本金 2.6 亿元、支付收购玉泉煤业公司股权价款 1.97 亿元、支付整合东露天小煤矿价款 1.24 亿元、支付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项目资本金 2 亿元等。

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及规划,本资本支出计划可能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包括潜在收购)、投资项目的进展、市场条件的变化以及是否获得必要的政府审批和监管文件而有所变动。本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行业,受电力、冶金、建材、化工等相关行业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当前,全球主要发达经济体仍处于深度调整阶段,大宗商品价格呈下跌趋势,中国经济增速放缓。2015 年影响宏观经济的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依然较多,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 煤炭供给过剩风险

受“十一五”以来煤炭行业投资快速增长影响,近几年新增产能陆续释放,煤炭结构性过剩

矛盾凸显。主要发达经济体需求不振、国际煤价和海运费低位徘徊，以及进口煤成本优势等因素，导致进口煤量仍将维持较高水平。预计煤炭供给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呈过剩态势。

(3)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煤化工等产品价格受供需关系、产品特点、运力、天气等多重因素影响，走势往往难以准确判断。近期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对国内煤制烯烃等产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煤化工产品的盈利空间。公司将加强市场研判，灵活调整营销策略，提高产品盈利能力。

(4) 安全生产风险

受自然条件、生产特点等影响，煤炭和煤化工等产品生产过程中安全风险较高，安全管理难度较大。公司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和风险预控体系，大力推进安全高效矿井建设，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注重提升系统保障能力，定期开展重大灾害专项治理工作，努力保证各生产环节安全运行。

(5) 项目投资风险

新投资项目从开展可行性研究到投产见效往往需要较长时间。由于政府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以及项目所处行业及相关行业发生变化，项目建成时间及投产后实际收益率可能会与预期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将努力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加快证照手续办理，合理把握投资规模和节奏，控制投资成本，防范投资风险。

(6) 环境保护风险

煤炭及煤化工生产难免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影响。本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节能减排的各项政策规定，持续推进“绿色中煤”建设，不断加大科技和环保投入，坚持煤炭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扎实推动采区塌陷治理和复垦工作，发展矿区循环经济，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7) 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受煤炭开采条件复杂、大型设备检修、安全和环保投入不断加大、个别矿井产量下降等因素影响，煤炭成本控制压力较大。公司将继续加大成本管控力度，积极采取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优化工作面布局，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材料采购成本和单耗水平，努力控制成本增长。

(8)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出口销售主要接受美元付款，并有负债以外币计值，包括日元及美元。同时也需要以美元为主的外币支付进口设备和配件采购款项。外币汇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有弊。公司将积极研判国际汇率市场走势，综合运用多种金融工具有效控制和防范汇率风险的产生。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四)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2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对《章程》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审议程序合规合法，利润分配的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1) 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选择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b)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孰低者为准）的20%。

(2)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实施现金分红。2012-2014年间累计现金分红4,177,764千元，其中：报告期现金分红319,787千元，待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决策后及时向股东派发股息。决策过程中为中小股东提供了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	0.24	-	319,787	766,681	41.7
2013年	-	0.81	-	1,072,681	3,575,602	30
2012年	-	2.10	-	2,785,296	9,281,271	30

(三)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经审计2014年合并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为1,065,958,000元，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为1,270,642,000元。为更好地回馈股东，提高企业价值和股东价值，根据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公司董事会建议2014年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当年形成的可供分配利润1,065,958,000元的30%计319,787,400元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13,258,663,400股为基准，每股分派0.024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待股东大会批准后，上述利润分派将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四)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公司披露了2014年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发布的《2014年社会责任报告》相关章节。

七、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披露事项。

承董事会命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王安
中国北京
2015年3月20日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通过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方式，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和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监督，较好的完成了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 年 3 月 19 日
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5 日	-	-
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 年 8 月 16 日
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3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 年 10 月 24 日

*: 本次会议仅审议第一季度报告一项议案，根据监管规定无需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共召开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3月18日在北京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7项议案，主要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3年度业绩公告、监事会报告、2013年度财务报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3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财务公司为中煤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2014年4月25日在北京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听取了公司关于审计工作2013年完成情况及2014年工作安排的汇报。

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A股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等会计核算政策进行变更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2015-2017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工作的意见

2014年，国内经济增速继续放缓，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煤炭价格大幅下跌，煤炭企业普遍经营困难。面对前所未有的经营压力，公司主动适应形势变化，改革创新发展模式，科学合理组织生产，深入推进降本增效，扎实有效开展各项工作，千方百计保障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监事会对公司所作的各项工作表示认可。

(三)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4年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认真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断完善了内部管控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公

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尽职履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监事会认为，普华永道（罗兵咸永道）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A股募集资金支出6.97亿元，累计支出216.14亿元，实际支出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4、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交易，监事会也未发现任何内部交易，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按照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有关条款执行，交易价格符合有关协议所述的定价标准。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实际发生额未超过有关年度豁免上限。本公司2014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发现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5-2017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的议案》，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及其项下2015-2017年的年度关联交易豁免上限事项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相关建议的交易上限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科学决策，积极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推进公司科学健康发展。

7、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描述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2015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为己任，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承监事会命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王晞
中国北京
2015年3月20日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概无重大破产重整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由于重组改制实现上市，本公司与中煤集团存在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中煤集团持续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该等交易可避免中煤集团与本公司煤炭产品存在的潜在竞争，使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以市场价格稳定获得中煤集团的煤炭产品、综合原料、工程设计和建设、土地和房屋租赁等产品和服务，有利于促进公司扩大规模经营、减少交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交易成本，有效避免不必要的营运中断及迁移成本。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公司于2011年与中煤集团签署的《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及《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与山西焦煤集团签署的《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3月与中煤集团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已于2014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续订了前述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并申请了其各自未来三年的交易上限；同时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与中煤集团重订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分别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8月21日止，公司亦为其申请了各自未来三年的交易上限。</p>	<p>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联交所、上交所和本公司网站的公告。</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本公司就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分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集团及其它关联方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1) 煤炭出口外销委托代理框架协议

2011年10月21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订了《煤炭出口外销委托代理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中煤集团担任本公司非独家的煤炭出口及销售代理商，提供出口配额和出口代理服务，中煤集团提供的代理服务条款应不逊于其它代理商提供的条款。

本公司应付给中煤集团的代理费须按有关市场价格确定。

2) 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2011年10月21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订了《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已同意向本集团独家供应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煤矿所生产的煤炭产品，并已承诺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销售任何该等煤炭产品。若倘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所提供的煤炭产品数量或质量未能满足本集团要求，本集团有权向第三方购买煤炭产品。详情载于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刊发的公告中。

定价原则：(1)市价，经参考与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煤矿所在地区或周边地区的独立煤炭生产商，按公平原则提供的可资比较的煤炭产品当前市价后厘定；(2)若无市场价格，则须按所供应煤炭产品的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率厘定。

3) 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2011年10月21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订了《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据此协议，1)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须向本集团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其中包括）原材料、运输服务、供应电力及热能、测试及设备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及其他；及(ii)社会及支持服务包括保安服务、员工培训、医疗服务及紧急服务、管理养老金、医疗补助金及失业补助金、通讯、物业管理及其他；2)本集团须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其中包括）原材料、电力、运输及装载服务、机械维修、劳动力、投标服务、燃气、石油、水、热能及其他；及(ii)煤炭出口相关服务包括组织产品供应、进行配煤、协调物流及运输、提供港口相关服务、安排检验及质量认证以及提供有关产品交付服务。详情载于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刊发的公告中。

定价原则依次按以下顺序：中国政府规定价格；中国政府指导价格；相关市场价格；如并无上述任何价格或均不适用，则价格须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率厘定。

4) 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

2011年10月21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订立了《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详情载于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刊发的公告中。

定价原则：价格及其他条款须按公开招标程序厘定；倘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竞标价及其他条款等同或优于其他独立投标人的竞标价及其他条款，则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应优先获选。服务费用将按公开招标程序厘定之条款以本集团内部资源支付。

5)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2006年9月5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订立了一项《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期限为10年，期限届满后可予续期。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已同意将中国若干物业租予本集团作一般业务及配套用途。物业租赁包括总建筑面积约222,837平方米的480项物业，大部

分用于生产及经营用途。详情载于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刊发的公告中。

定价原则：(i)于《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期限内，租金须每三年参照当时市场租金进行审阅及调整。经调整租金不得超过由独立物业估值师确认的适用市价；(ii)尽管上文所述协议订明通常情况的三年租金调整机制，但该等租予本集团的物业租金可于《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期限内随时下调；及(iii)租金将于每年末以现金支付，由本集团内部资源拨付。

6) 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

2006年9月5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订立了一项《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期限20年，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同意将若干土地使用权租予本集团作一般业务及配套用途。该等土地使用权项下包括220幅土地，总地盘面积约为11,616,000平方米，主要作生产和经营用途。详情载于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刊发的公告中。

定价原则：(i)于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期限内，租金须每三年参照当时市场租金进行审阅及调整。经调整租金不得超过由独立估值师确认的适用市价；(ii)尽管上文所述协议订明通常情况的三年租金调整机制，但该等租予本集团的土地使用权租金可于《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期限内随时下调；及(iii)租金将每年以现金支付，由本集团内部资源拨付。

7)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14年3月1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与中煤集团订立了一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同意向中煤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存贷款和融资租赁等项金融服务。详情载于本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刊发的公告中。

定价原则：(i)存款利率由双方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吸收其他客户同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中煤集团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ii)贷款利率由双方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贷款收取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其他客户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中煤集团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iii)就存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规定的费率厘定相应服务费用，如无规定费率，由双方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公平协商厘定，在任何情况下，收费标准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业务采取的费用标准。

本报告期末，公司执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其它发生的收入			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其它发生的支出		
	交易金额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煤炭出口外销委托代理框架协议》	-	-	-	0.02	0.09	0
《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	-	-	21.59	48.83	4.37
《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6.45	7.70	0.91	32.28	42.63	6.53
《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	-	-	-	37.04	57.20	5.60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	-	-	0.94	0.97	0.19

《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	-	-	-	0.62	0.72	0.13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3.07	8.02	0.43	0.10	0.50	0.02
其中：贷款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	3.07	8	0.43	-	-	-
所收取的金融服务费用	0	0.02	0	-	-	-
支付的存款利息	-	-	-	0.10	0.50	0.02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008年12月19日	2008年12月19日	2020年12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600	2008年12月24日	2008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8,250	2008年3月28日	2008年3月28日	2022年12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34,825.5	2008年3月28日	2008年3月28日	2023年12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9,981.1	2008年3月28日	2008年3月28日	2023年12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7,250	2012年11月21日	2012年11月21日	2027年11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8,344	2012年10月29日	2012年10月29日	2021年1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
中国中煤能源	公司本部	陕西延长	418,500	2013年4月	2013年4月28	2025年4月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

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8日	日	28日							
中煤焦化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3,375	2012年8月23日	2012年8月23日	2017年8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
中煤焦化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2,250	2013年3月7日	2013年3月7日	2018年3月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45.7	2013年11月21日	2013年11月21日	2024年4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98,563.55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77,621.3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90,770.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938,899.5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516,520.8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97,492.6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97,492.6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						

3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煤集团	在出具《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日起七年内，经中煤能源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后，中煤集团将与中煤能源存在同业竞争的进出口公司、华昱公司和龙化集团的股权注入中煤能源。	承诺时间：2014年5月12日，期限：7年	是	是	-	-
其他承诺	分红	本公司	中煤能源《公司章程》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可分配利润（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孰低者为准）的20%。”	-	否	是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或项目不存在盈利预测。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5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8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64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9 年

其中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	-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13 年已提前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编制 2013 年度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 若干财务报表项目已根据上述准则进行列报, 比较期间财务信息已相应调整, 并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列报了 2013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具体影响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长期股权投资	-2, 008, 206	-1, 651, 9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008, 206	1, 651, 9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4, 511	144, 692
长期应付款	-94, 511	-144, 692
资本公积	-6, 607	-9, 270
其他综合损失	-40, 638	-21, 8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7, 245	31, 124

除上述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外, 公司采用其他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损益和权益金额产生影响。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建设陕西公司大海则煤矿及选煤厂项目

2014 年 1 月 10 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大海则煤矿及选煤厂项目的议案》。2014 年 5 月 13 日, 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目前, 国家能源局已同意大海则煤矿开展前期工作, 项目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

有关详情, 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和 5 月 13 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2、投资建设图克气化岛及相关工程项目

2014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图克气化岛及相关工程项目的议案》。2014 年 5 月 13 日, 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有关详情, 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和 5 月 13 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3、生命人寿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

2014 年 3 月 4 日, 本公司接股东生命人寿公司通知, 截止 2014 年 3 月 4 日, 其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累计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H 股股份的表决权已达 5%, 2014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受生命人寿公司委托, 披露了《中煤能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 9 月 3 日, 本公司接股东生命人寿公司通知, 截止 2014 年 9 月 3 日, 其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累计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H 股股份的表决权已达 10%, 2014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受生命人寿公司委托, 披露了《中煤能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 生命人寿公司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119, 523, 827 股;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联交所网站披露权益显示, 生命人寿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好仓 1, 356, 110, 000 股。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有关详情, 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4 日、3 月 6 日、9 月 3 日和 9 月 4 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4、子公司在建煤矿发生事故

2014年5月14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公司所属在建煤矿一大海则煤矿，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事故，造成施工方13人死亡。目前，相关善后工作已结束。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5月16日和5月20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2014年10月13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能源公司所属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建106煤矿，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冒顶事故，造成9人死亡。目前，相关善后工作已基本结束。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10月14日和10月16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5、陕西公司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进展情况

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以陕西公司作为主体，投资建设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甲醇醋酸深加工项目”或“本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933,535万元，最终产品为60万吨/年工程塑料。2014年7月29日，本公司发布公告，披露陕西公司甲醇醋酸深加工项目投料试车成功，顺利打通全流程，先后成功产出聚乙烯、聚丙烯产品。2015年1月，此项目已转入正常生产运营。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第十一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023,226	1.09%	-	-	-	-145,023,226	-145,023,226	0	0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145,023,226	1.09%	-	-	-	-145,023,226	-145,023,226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113,640,174	98.91%	-	-	-	145,023,226	145,023,226	13,258,663,4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9,006,977,174	67.93%	-	-	-	145,023,226	145,023,226	9,152,000,400	69.0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106,663,000	30.97%	-	-	-	-	-	4,106,663,000	30.97%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3,258,663,400	100.00%	-	-	-	-	-	13,258,663,4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1)A 股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 A 股股份未发生变动。

2)H 股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 H 股股份未发生变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报告期内，不存在本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未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45,023,226	145,023,226	-	-	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转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境内上市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在承继原国有股东的法定和自愿承诺禁售期基础上，再将禁售期延长 3 年。	2014 年 2 月 7 日
合计	145,023,226	145,023,226	-	-	/	/

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限售股份已于 2014 年 2 月 7 日上市流通，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下同。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近 3 年，本公司未发生证券发行情况。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债券发行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3,8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257,50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7,605,207,608	57.36	-	无	-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061,555	3,947,643,727	29.77	-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0	132,351,000	1.00	-	无	-	境外法人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106,544,109	119,523,827	0.90	-	未知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522,878	19,917,269	0.15	-	未知	-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11,679,857	0.09	-	未知	-	未知
徐王冠	-	10,210,000	0.08	-	未知	-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7,926	10,015,259	0.08	-	质押	69,30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美丽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000,000	0.08	-	未知	-	未知
阿布达比投资局	-	9,839,792	0.07	-	未知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605,207,608	人民币普通股	7,605,207,608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947,643,727	境外上市外资股	3,947,643,727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32,351,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2,351,000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119,523,827	人民币普通股	119,523,827				
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9,917,269	人民币普通股	19,917,269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1,679,857	人民币普通股	11,679,857				
徐王冠	10,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15,259	人民币普通股	10,015,2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美丽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9,839,792	人民币普通股	9,839,7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集团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情况不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无优先股，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注：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表均为：

-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公司提供的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名册编制。
- 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 3、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32,351,000 股 H 股，此股份通过香港资本市场直接收购，无需履行限售承诺。
- 4、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表中生命人寿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份外，根据联交所网站披露权益显示，生命人寿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好仓 1,356,110,000 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45,023,226	2014 年 2 月 7 日	145,023,226	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转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境内上市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在承继原国有股东的法定和自愿承诺基础上，再将禁售期延长 3 年。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本公司目前无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安
成立日期	1982 年 7 月 26 日
组织机构代码	10000085X
注册资本	1,557,111.3
主要经营业务	煤炭的批发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煤炭出口业务。公司一般经营项目：煤炭的勘探、煤炭及伴生产品的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化工、煤层气开发、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煤矿机械设备制造、科研、设计、工程和设备招投标、工程勘察、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咨询服务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机械设备的销售；焦炭制品的销售。
未来发展战略	-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其他情况说明	中煤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2006年2月24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并境外上市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76号）批准，同意中煤集团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特别说明的控股股东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名称	国务院国资委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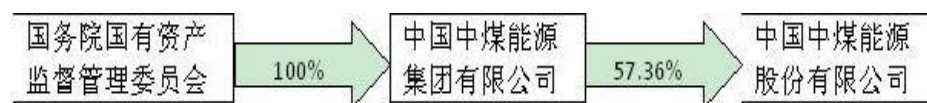
2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特别说明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的情况。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方力	2002年3月4日	73667763-9	11,752,005,497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

					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及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	--	--	--	--	--

六、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薪金、奖金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公司支付的五险一金及年金总额（万元）	报告期是否在股东单位领薪
王安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6	2010年12月	2013年12月	-	-	-	-	0	0	是
李延江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3年2月	2013年12月	-	-	-	-	0	0	是
★李彦梦	非执行董事	男	69	2010年12月	2013年12月	-	-	-	-	2.5	0	是
彭毅	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10年12月	2013年12月	-	-	-	-	0	0	是
*杨列克	执行董事、总裁	男	57	2010年12月	2013年12月	-	-	-	-	55.89	11.56	否
张家仁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0	2010年12月	2013年12月	-	-	-	-	30	0	否
赵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10年12月	2013年12月	-	-	-	-	30	0	否
魏伟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10年12月	2013年12月	-	-	-	-	30	0	否
周勤业	已离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13年2月	2013年12月	-	-	-	-	25	0	否
王晞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10年12月	2013年12月	-	-	-	-	0	0	是
周立涛	非职工代表监事	男	54	2010年12月	2013年12月	-	-	-	-	0	0	是
◆张少平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0	2010年12月	2013年12月	-	-	-	-	51.23	10.29	否
◆高建军	副总裁	男	56	2010年12月	2013年12月	-	-	-	-	87.37	10.1	否
◆祁和刚	副总裁	男	55	2010年12月	2013年12月	-	-	-	-	68.43	11.56	否
◆牛建华	副总裁	男	52	2010年12月	2013年12月	-	-	-	-	69.06	11.56	否
◆濮津	副总裁	男	54	2010年12月	2013年12月	-	-	-	-	68.39	10.45	否
◆翁庆安	首席财务官	男	58	2010年12月	2013年12月	-	-	-	-	68.81	11.56	否
◆周东洲	董事会秘书兼公司秘书	男	56	2010年12月	2013年12月	-	-	-	-	68.18	11.56	否
合计	/	/	/	/	/	-	-	-	/	654.86	88.64	/

注：1、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外，薪酬按其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2、所列报告期薪酬为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杨列克先生当期绩效薪金发放比例为70%，延期绩效薪金将于本任期结束后兑现。

4、★李彦梦先生在本公司领取的2.5万元全部为会议津贴。

5、▲除周勤业先生于2014年10月离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完成换届选举或聘任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工作职责。

6、◆当期绩效薪金发放比例为70%（含以往一年延期绩效薪金）。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

1、王安，56岁，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中煤集团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院长，世界煤炭协会副董事长，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副会长。王先生于1982年8月毕业于山西矿业学院地下采煤专业，获学士学位，之后获得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工程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乌达矿务局总工程师、神华集团神府东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总经理，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煤集团总经理，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等职务。王先生长期从事煤炭生产技术管理和企业管理工作，具有深厚的煤炭生产技术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大型企业管理经验，是中国煤炭行业的优秀企业家。

2、李延江，57岁，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中煤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先生于1982年1月毕业于阜新矿业学院，获学士学位，研究员。曾任中国煤炭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总经理，中煤建设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家煤炭工业局规划发展司司长，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党委书记、副院长，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等职务。李先生长期从事煤炭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具有深厚的煤炭行业背景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

3、李彦梦，69岁，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亦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于1981年9月毕业于武汉水电学院电力工程系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为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处副主任、副经理、经理、黄台发电厂厂长，山东电力工业局局长助理、电力工业部建设协调司副司长、国家计委重点建设司副司长、投资司副司长、基础产业发展司司长、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主任、国家电网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煤集团外部董事。李先生长期在多家电力企业工作，具有丰富的国家宏观调控部门基础能源管理工作经验。

4、彭毅，52岁，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中煤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彭先生于1984年7月毕业于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现武汉理工大学）建筑工程系，并于1999年6月获得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2011年获得武汉理工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彭先生亦为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中南建筑设计院设计事务所所长、中南建筑设计院深圳分院副院长、中南建筑设计院财务处处长，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财务负责人，武汉格林天地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凯迪蓝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彭先生在企业、资本运作和财务管理方面经验丰富。

5、杨列克，57岁，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总裁。杨先生于1982年6月毕业于西安矿业学院（现西安科技大学）采矿工程专业。杨先生为高级工程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总公司货源运输部及综合计划部经理、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华光资源有限公司和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总裁。杨先生精通煤炭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熟悉国内国际煤炭市场，具有深厚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并在该行业拥有超过20年的生产、运营及管理经验。

6、张家仁，70岁，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法国兴业银行（中国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先生1966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电机电器专业，教授级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全国劳动模范，九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荆门炼油厂技术员，浙江炼油厂技术员、工程师、副科长，镇海石油化工总厂机动处副处长、炼油厂厂长、总厂副厂长、总厂厂长，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石油化工集

团公司高级顾问，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外部董事。张先生熟悉能源化工企业生产和经营管理，熟悉企业财务管理及资本运作。

7、赵沛，65岁，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金属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曾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联先进钢铁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科技大学教授、系副主任，冶金工业部科技司处长、钢铁研究总院副总工程师兼工程中心主任、钢铁研究总院副院长，新冶高科技集团公司董事长、北京钢研新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赵先生是工学博士，英国利兹大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赵先生精通冶金工艺和材料科学，熟悉国内外的冶金企业和研究机构，对该领域技术发展和市场趋势有充分的了解，并具有大型高科技企业和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经验。

8、魏伟峰，52岁，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万年高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信永方圆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霸王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合生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钜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LDK Solar Co. Ltd的独立董事，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长、香港树仁大学法律系兼任教授。魏先生获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委任为经济发展委员会专业服务业工作小组非官首成员，获香港会计师公会委任为专业资格及考试评议会委员会成员、香港上市公司商会常务委员会成员。先后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香港理工大学、美国密兹根州安德鲁大学、英国华瑞汉普敦大学，并取得金融博士、金融硕士、工商管理硕士、荣誉法律学士学位。魏先生是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的资深会员、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的资深会员、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及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会员。魏先生拥有超过20年高层管理包括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的经验，其中绝大部分经验涉及上市发行人（包括大型红筹公司）的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及法规遵守，企业管治及公司秘书方面，多次参与或主导公司上市、收购合并、发债等重大融资工作。魏先生亦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监事

1. 王晞，59岁，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中煤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王先生于1986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曾任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委主任科员，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济运行局副局长、财政金融司处长、综合司处长、副司长，国务院国资委业绩考核局副局长，中煤集团职工董事、工会主席。王先生有长期在国家经济运行调控部门、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工作的经历，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研究、经济运行趋势分析、企业管理及经营业绩考核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2. 周立涛，54岁，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中煤集团总法律顾问，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国家律师学院客座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83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专业，2000年9月完成中国矿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2007年12月获得法国巴黎HEC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1年6月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曾任中煤集团法律事务部主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周先生熟悉中国民法、商法、国际商事通则，拥有丰富的企业法律事务经验。

3. 张少平，50岁，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1986年7月毕业于河北煤炭建筑工程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曾担任北京煤炭规划设计总院职员，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职员、主任科员，煤炭工业部政策法规司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委工作部主任，中煤集团党委工作部主任、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张先生长期在煤炭行业工作，对煤炭行业有全面了解，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高级管理人员

1. **杨列克**, 57岁,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总裁。其详细资料请见本章《董事》章节。

2. **高建军**, 56岁, 本公司副总裁, 平朔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1982年毕业于山东矿业学院(现山东科技大学)采矿专业, 1998年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采矿工程专业, 获工学硕士学位;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中煤集团总经理助理、企业发展总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 华晋焦煤公司董事、上海能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在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人事处、新技术推广处、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及煤炭工业部办公厅等处工作。高先生长期在煤炭行业工作, 对煤炭行业有全面的了解, 具有丰富的企业发展战略、改制重组及生产经营业务的管理经验。

3. **祁和刚**, 55岁, 本公司副总裁, 中煤集团总工程师, 中煤能源技术研究总院院长, 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煤矿井工开采委员会委员, 中国矿业大学兼职教授, 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专家。先后毕业于上海大屯中等专科学校采矿专业、中国矿业大学工程专业(硕士)、清华大学经管学院EMBA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历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姚桥煤矿设计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 上海能源公司董事等职务。祁先生长期从事煤炭生产技术和管理工作, 具有深厚的煤炭行业知识并在该行业拥有超过30年运营及管理经验。

4. **牛建华**, 52岁, 本公司副总裁。1984年毕业于山东矿业学院(现山东科技大学)计算数学专业, 2011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并获得EMBA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高级工程师, 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曾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人事处干部、煤炭工业部人事司技术干部处副处长、办公厅秘书、中煤集团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牛先生长期在煤炭行业工作, 对该行业有深厚的了解, 拥有丰富的行政管理经验。

5. **濮津**, 54岁, 本公司副总裁, 装备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副理事长, 中国煤炭学会常务理事, 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机械与电气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全国煤炭行业“653”专家指导委员会副主任。1998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工程专业, 获工学硕士学位, 2003年毕业于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 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国高级职业经理人及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机械工业部中国通用机械总公司自动化工程部、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煤深圳公司总经理、中煤南方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煤矿工程机械装备集团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濮先生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扎实的煤机制造理论知识。

6. **翁庆安**, 58岁, 本公司首席财务官, 财务公司董事长。1998年7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会计专业; 高级会计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 具有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曾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科长、副主任会计师、副处长、处长,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董事, 上海能源公司监事、董事, 平朔煤炭工业公司总会计师, 华晋焦煤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翁先生长期在煤矿基层企业及上市公司工作, 拥有超过30年丰富的国有企业财务工作经验和上市公司资本运作、财务管理经验。

7. **周东洲**, 56岁,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公司秘书。1982年7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学院(现中国矿业大学)英语专业, 1997年5月获中国矿业大学工学硕士学位; 副译审, 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曾在中国矿业大学、煤炭工业部科技教育司等处工作, 曾任国家煤炭工业部、煤炭工业局办公厅秘书, 中煤集团市场开发部经理、煤炭贸易本部副本部长, 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安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8月	—
		党委副书记	2008年10月	—
李延江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9月	—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2011年10月	—
彭毅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08年10月	—
		副总经理	2011年11月	—
王晞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07年7月	—
周立涛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2003年1月	—
祁和刚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012年8月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安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副会长	2009年3月	-
	中国工程院	院士	2009年12月	-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院长	2010年2月	-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副会长	2012年4月	-
	世界煤炭协会	副董事长	2012年5月	-
李彦梦	中国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年6月	2015年6月

彭毅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3月	2017年3月
张家仁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08年9月	2017年
赵沛	中国金属学会	副理事长、秘书长	2011年10月	2016年10月
魏伟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6月	-
	霸王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8年12月	-
	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7年9月	-
	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8年6月	-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年11月	-
	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年9月	-
	合生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年7月	-
	钜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年12月21日	-
	LDK Solar Co. Ltd	独立董事	2011年7月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9月24日	-
	万年高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0年9月	-
	信永方圆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行政总裁	2011年1月	-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	会长	2014年12月	-
	香港树仁大学	法律系兼任教授	2012年9月1日	-
	香港经济发展委员会	专业服务业工作小组非官守成员	2013年1月17日	-
香港会计师公会	专业资格及考试评议会委员会成员	2013年1月30日	-	
香港上市公司商会	常务委员会成员	2014年6月30日	-	
周勤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10月11日	2015年10月10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4月9日	2015年4月8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5月24日	2015年5月23日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4月19日	2015年4月18日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1月26日	2015年11月25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4月2日	2016年4月1日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2月12日	2016年12月11日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4年2月27日	2015年2月26日
	上海斯米克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0日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8月27日	2017年8月26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理事	2004年11月3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常务理事	2010年9月10日	-
	上海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08年9月20日	-
	河仁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10年6月	2015年6月
	复旦大学	博士生导师	2001年12月	-
	厦门大学	兼职教授	2005年3月2日	2017年5月
	上海财经大学	兼职教授	1994年11月	-
周立涛	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	常务副会长	2008年1月	-
	中国煤炭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	主任	2014年9月	-
	国家律师学院	客座教授	2014年12月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14年5月	-
张少平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3年2月	-
高建军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	2013年2月	-
祁和刚	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煤矿井工开采委员会	委员	2011年3月	2017年3月
	中国矿业大学	兼职教授	2011年12月	2015年12月

	第六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	专家	2011年9月	-
	中煤能源技术研究总院	院长	2011年7月	-
濮津	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06年8月	-
	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	副理事长	2008年6月	-
	中国煤炭学会	常务理事	2007年4月	-
	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机械与电气专家委员会	副主任	2008年3月	-
	全国煤炭行业“653工程”专家委员会	副主任	2007年3月	-
翁庆安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1月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薪酬经董事会审议后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p>公司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支付固定额度的报酬；在股东单位经理层任职的公司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股东单位董事会任职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股东单位董事会任职的公司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若参加会议，则在公司领取会议津贴；在股东单位任职的公司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其薪酬按照其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监事的薪酬在现工作岗位的单位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p> <p>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外，其他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均包含基本工资、奖金、公司缴纳的五险一金及企业年金。</p>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参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部分。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参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部分。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周勤业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周勤业先生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请求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参见本报告《人力资源报告》章节“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部分。

第十三节 人力资源报告

一、人力资源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以“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脚踏实地的工作方法，服务大局的工作态度”，紧紧围绕“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的中心思想，实施“1233”工作思路，即紧紧围绕人才队伍建设1条主线，抓住人员总量控制和人工总成本控制2个关键点，夯实领导人员职位体系标准化、新建企业薪酬体系标准化、培训体系标准化3项基础工作，推进用工、人事、收入分配3项制度改革，不断锐意进取，改革创新，为积极应对市场严峻挑战，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从严管理，建设高素质管理人才队伍。深化选拔任用制度改革，努力构建有效简便易行的选人用人机制。优化领导班子配置，改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素质结构，有针对性地对领导人员进行调整交流，领导班子能力素质持续提升。扩大选人视野和渠道，加大竞争性选拔力度，完善工作方式，提高选聘工作质量，努力引进、配置高素质人才，为公司科学发展增添动力。加强优秀年轻人才培养选拔，继续开展公司总部与所属企业人员双向挂职锻炼，加强交流轮岗力度。坚持从严管理，严格执行公司领导人员管理各项规定，强化考核和责任追究。

总量控制，持续优化人员结构。坚持不懈地宣贯“精干高效”、“减人提效”用工理念，使之逐步贯彻到基层，贯穿到企业用工管理的各个环节。新建企业以“用人最少、效率最高、成本最低”为目标，建设阶段通过编制申报审批控制用工总量，通过严格计划管理控制进入节奏；生产阶段通过流程优化再造实现编制更精简，通过提升员工素质实现用工更高效。老企业通过系统减人、技术减人、装备减人、加大内部人员调剂、输出劳务等方式，实现“减少用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目标。

降本增效，探索分配制度改革。试行人工总成本管理，将外包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其他从业人员等外围用工的人工费统一纳入管理范围。清理外包队伍，精简外包费用，实现外包人工费大幅下降的目标。强化业绩导向，健全薪酬分配与企业效益紧密挂钩的联动机制。稳步推进新老企业分配制度改革，薪酬分配注重效率和公平，在保证一线工人薪酬水平基本稳定的基础上，调整偏高、过高的薪酬水平和不合理的薪酬分配关系。

服务发展，提升员工能力素质。大力开展人才评价工作，共有2,682人取得各系列职称证书，4,781名操作人员获得职业资格等级证书。结合公司发展实际，不断提高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2014年累计共培训各类人员13万人次。大力开展职业教育，自主举办的第一届乌金蓝领精英培养班毕业的115名学员，有108人在生产一线核心岗位工作，在技术改造、降本增效、安全管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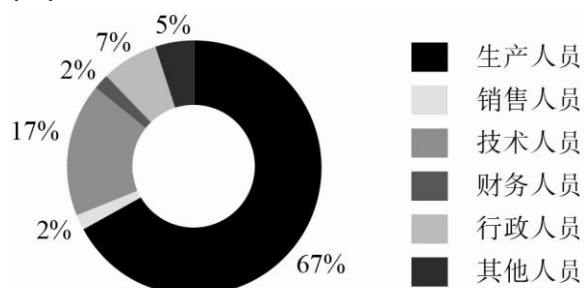
截至2014年底，公司共有在职职工54,150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2,307人，人数比2013年12月底净增加143人，增长0.36个百分点，进一步为公司科学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今后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围绕业务发展需求，继续以煤炭、煤化工、电力等领域核心技术人才为重点，多措并举实施引才育才工程，努力满足未来业务竞争需要，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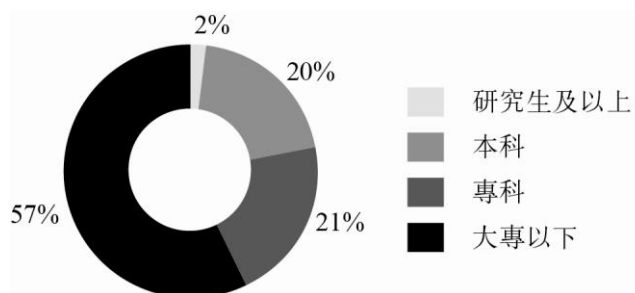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9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3,61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4,15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6,193
销售人员	985
技术人员	8,991
财务人员	820
行政人员	3,886
其他人员	3,275
合计	54,15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020
本科	10,750
专科	11,126
大专以下	31,254
合计	54,150

(二) 专业构成统计图



(三) 教育程度统计图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45,536,978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千元)	1,305,715

第十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公司已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监管规定的最新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使公司治理的体系更趋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为防止信息外泄，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降低引发内幕交易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 201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2012 年，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修订。详情参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2012 年 4 月 27 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登的公告。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并与控股股东签订了《保密协议》，2014 年公司未发现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4 年 5 月 13 日	共计 12 项议案，议案名称见下述具体说明。	批准了全部议案	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	2014 年 5 月 14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29 日	共计 1 项议案，议案名称见下述具体说明。	批准了全部议案	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	2014 年 12 月 30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共审议 12 项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已注册的 100 亿元中期票据有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大海则煤矿及选煤厂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图克气化岛及相关工程项目的议案》。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5-2017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豁免上限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安	否	7	6	1	1	0	否	1

李延江	否	7	7	1	0	0	否	1
彭毅	否	7	7	1	0	0	否	2
杨列克	否	7	6	1	1	0	否	2
李彦梦	否	7	7	1	0	0	否	2
张家仁	是	7	7	1	0	0	否	2
赵沛	是	7	7	1	0	0	否	2
魏伟峰	是	7	7	1	0	0	否	2
周勤业 ★	是	6	6	0	0	0	否	1

注：★周勤业先生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辞职，于2014年10月24日辞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公司注重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尤其重视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建立了各有关部门向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定期汇报工作的制度，重大决策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先从专门委员会讨论，在各专门委员会讨论过程中，认真听取各位董事，特别是具有不同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们勤勉尽责，运用各自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重大投融资决策等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改革和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董事们对优化资产结构、多元化融资手段、降本增效、压缩库存、加快重大项目建设进度等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得到了公司积极的贯彻落实。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监督的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独立情况：本公司拥有全面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且独立经营，业务结构完整。

2、人员方面独立情况：本公司在人事、劳动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在控股股东兼职董事长，除公司总裁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兼职。公司总裁在公司董事会换届后不再兼任控股股东管理层职务。

3、资产方面独立情况：本公司在人事、劳动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在控股股东兼职董事长，除公司总裁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兼职。公司总裁在公司董事会换届后不再兼任控股股东管理层职务。

4、机构方面独立情况：本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机构均独立运作。

5、财务方面独立情况：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七、因股份化改造、行业特点、国家政策、收购兼并等原因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详情参见本报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八、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机制的建立，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按照考评、激励机制的要求，董事会根据发展规划、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运营环境等对管理层下达年度经营指标，根据年末指标完成情况，对管理层进行年度业绩考核，兑现年度薪酬。

九、规范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上限下合理开展必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4年，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坚持预算管理、月度监控、上限预警、定期会商的工作机制，通过加强合规培训调研、强化动态管理、更新关联方清单等方式夯实管理基础。公司运用统计软件掌握关联交易月度发生额，分析和研究相关企业关联交易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指导和督促相关企业排除隐患，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超出年度豁免上限。公司进一步落实重大信息内部上报制度，持续监控非持续性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确保非持续性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

通过上述工作，公司关联交易管控水平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均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十、投保安排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A1.9《建议最佳常规守则》，公司应就其董事可能会面对的法律行为作适当的投保安排。本公司已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续保了责任险。

第十五节 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普华永道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第 C.2.1 条，董事会就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否有效进行了认定评价，其内容涵盖组织架构、财务管理、运营管理、合规管理以及风险管理等重要业务范围。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1、内部控制责任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2、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认真落实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和管控架构，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机制，制定完善了《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014 年，公司以制度建设为基础，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针对企业重要经营业务环节和管理活动，以决策科学、执行高效、监督有力为目标，关注重要业务单元、重要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点，在战略规划、投资决策、安全生产、基本建设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销售管理和合同管理等方面修订了《2014-2016 年滚动发展规划》、《物资招标管理实施细则》、《基建项目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合同管理办法》、《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不断完善制度流程，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不断提高企业管理的规范化、集约化、专业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提升企业的运营管理效率和防范风险的能力。

公司紧密围绕“目标、风险、控制”这一主线，采取“统一规划、分级实施”的方式，定期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和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认真梳理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和潜在风险点，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进行专项风险评估，消除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有效防控各类风险。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普华永道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2011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年

度报告披露质量，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修正等违反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情况。

第十六节 投资者关系

2014 年，中煤能源继续坚持“主动联系、加强反馈、关爱股东”的工作理念，采取多种方式与境内外投资者开展交流与沟通。2014 年共计开展各类投资者会谈 156 场 768 人次。其中：举办年报业绩发布会及路演会谈 39 场 415 人次；日常接待投资者调研、电话会议 93 场 232 人次，参加 9 家国内外券商举办的投资论坛，会谈 24 场 121 人次。

中煤能源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交流，不断拓宽信息披露的深度与广度。公司管理层亲自出席 2013 年度、2014 年中期业绩发布活动，耐心细致解答投资者的问题，认真负责的态度受到了投资者的一致好评。通过面对面的沟通活动，公司管理层掌握了第一手资料，及时知悉主要机构投资者和行业分析师对中国宏观经济走势、煤炭行业形势以及中煤能源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观点和看法，有助于公司准确把握资本市场脉搏，调整战略重点和经营策略。同时公司积极参加各类投资者论坛，坚持每周二和周四投资者接待日制度，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树立资本市场对中煤能源长远发展的信心。

在与投资者广泛沟通联系的基础上，中煤能源加强向公司反馈股东意见与建议的力度。业绩披露后，公司充分利用已有的分析师和机构投资者数据库，及时向国内外煤炭行业分析师与机构投资者发出邮件通知提醒，并主动以电话沟通方式开展投资者观感调查，重点向国内外主要股东和煤炭行业分析师耐心、细致解释公司业绩的驱动因素，详细描述未来公司盈利增长的新亮点，特别阐述公司在煤化工领域取得的进展，及时回应和反馈资本市场的重大关切。

中煤能源全年继续强化为股东服务意识，认真贯彻监管机构要求，改进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对标优秀央企上市公司的作法，对公司网站进行全面改版和升级，优化了公司网站界面设计，使网站栏目分类更加清晰合理，新增股票分红情况、投资者常见问题、业绩推介 PPT 材料、投资者年历等内容，方便投资者更加便捷获取信息。为进一步提升为中小股东服务质量，公司制定《投资者热线电话维护管理办法》，安排专人接听投资者热线、处理邮件和传真，耐心解答中小股东的问题。认真组织股东大会问答环节，倾听中小股东的心声，合理采纳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展望未来，中煤能源将继续学习和借鉴优秀上市公司经验，本着透明、诚信、公平、公开的原则，与资本市场保持紧密的沟通，不断强化股东服务意识，完善中小股东权益保护长效机制，促进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第十七节 财务报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0075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煤能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10075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中煤能源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煤能源**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王斌红

中国·上海市
2015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

梁欣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经重述)	2013 年 1 月 1 日 合并 (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26,481,843	21,021,007	24,923,833
应收票据	四、2	5,237,471	4,626,761	3,218,907
应收账款	四、3	8,222,019	8,268,716	8,174,843
预付款项	四、4	1,409,224	2,166,259	2,810,200
应收利息	四、5	131,008	247,680	232,983
应收股利		29,490	28,194	28,094
其他应收款	四、6	3,224,326	3,330,773	3,113,281
存货	四、7	8,622,473	6,806,493	6,697,1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2,000	124,894
其他流动资产	四、8	2,423,085	1,129,939	68,609
流动资产合计		55,780,939	47,727,822	49,392,8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9	4,241,735	2,020,603	1,687,917
长期应收款	四、10	207,675	40,274	137,304
长期股权投资	四、11	10,988,629	10,125,746	8,934,023
投资性房地产		51,154	44,352	45,973
固定资产	四、12	72,266,652	52,475,484	40,544,273
在建工程	四、13	52,329,185	55,393,038	42,667,913
工程物资	四、14	237,159	348,725	233,435
无形资产	四、15	38,123,357	36,731,539	36,133,812
长期待摊费用		133,425	83,196	24,7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6	1,300,519	636,902	546,9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7	7,045,873	9,315,945	3,526,1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925,363	167,215,804	134,482,480
资产总计		242,706,302	214,943,626	183,875,293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经重述)	2013年1月1日 合并 (经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9	6,005,048	6,776,186	5,130,346
应付票据	四、20	2,779,443	2,809,515	1,473,411
应付账款	四、21	20,641,683	19,821,545	14,628,126
预收款项	四、22	1,416,512	1,644,443	2,130,320
应付职工薪酬	四、23	784,636	698,246	570,966
应交税费	四、24	1,034,582	1,978,113	2,347,281
应付利息	四、25	691,841	644,287	424,779
应付股利		316,271	382,680	383,037
其他应付款	四、26	5,788,229	5,198,831	5,627,3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7	6,831,879	3,544,019	1,411,010
其他流动负债	四、28	2,638,685	-	-
流动负债合计		48,928,809	43,497,865	34,126,6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29	51,015,961	29,774,758	20,170,908
应付债券	四、30	30,855,018	29,868,059	19,906,414
长期应付款	四、31	579,628	639,869	716,883
专项应付款	四、32	298,368	239,885	227,145
预计负债	四、33	1,224,927	1,154,695	1,137,265
递延收益	四、34	570,968	361,947	338,5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四、35	56,777	94,511	144,6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6	6,470,882	6,639,792	6,382,4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072,529	68,773,516	49,024,307
负债合计		140,001,338	112,271,381	83,150,938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6	13,258,663	13,258,663	13,258,663
资本公积	四、37	37,157,235	37,365,003	37,267,742
其他综合损失	四、38	(53,555)	(40,638)	(21,854)
盈余公积	四、39	3,992,822	3,992,822	3,742,513
专项储备	四、40	2,188,257	2,866,859	2,547,688
未分配利润	四、41	30,174,084	29,984,064	29,317,84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86,717,506	87,426,773	86,112,594
少数股东权益		15,987,458	15,245,472	14,611,761
股东权益合计		102,704,964	102,672,245	100,724,3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2,706,302	214,943,626	183,875,2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王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翁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乔林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经重述)	2013 年 1 月 1 日 公司 (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04,472	14,713,822	16,795,208
应收票据		165,666	375,346	310,965
应收账款	十二、1	2,939,434	2,720,992	3,776,405
预付款项		231,284	190,119	359,404
应收利息		879,287	955,893	853,956
应收股利		2,423,263	4,563,660	9,203,484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789,104	730,609	792,934
存货		1,699,177	201,272	224,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18,200	2,776,138	-
其他流动资产		178,793	2,901	-
流动资产合计		28,928,680	27,230,752	32,316,4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85,047	1,887,970	1,570,500
长期应收款		20,592,493	27,892,200	24,861,1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80,650,948	72,443,294	64,838,107
固定资产		697,640	337,101	351,879
在建工程		6,035	5,305	5,305
无形资产		83,815	77,832	75,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483	18,636	18,1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3,994	3,959,646	426,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617,455	106,621,984	92,146,451
资产总计		136,546,135	133,852,736	124,462,899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	-	-
应付账款		3,400,911	1,766,535	1,967,464
预收款项		78,587	166,530	267,905
应付职工薪酬		13,764	15,834	12,143
应交税费		56,117	232,085	118,986
应付利息		606,053	577,386	383,553
其他应付款		5,905,311	11,675,509	18,998,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0,000	1,480,000	8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960,743	15,913,879	21,828,1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936,000	11,686,000	6,166,000
应付债券		29,869,504	29,868,059	19,906,4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805,504	41,554,059	26,072,414
负债合计		61,766,247	57,467,938	47,900,557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6	13,258,663	13,258,663	13,258,663
资本公积		37,771,530	37,980,261	37,876,575
盈余公积	四、39	3,992,822	3,992,822	3,742,513
未分配利润		19,756,873	21,153,052	21,684,591
股东权益合计		74,779,888	76,384,798	76,562,3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6,546,135	133,852,736	124,462,8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王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翁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乔林

利润表
2014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4 年度 合并	2013 年度 合并	2014 年度 公司	2013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四、42 十二、4	70,663,840	82,316,482	35,686,466	45,301,743
减：营业成本	四、42 十二、4	(49,434,386)	(56,141,963)	(33,520,843)	(42,924,5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43	(1,078,112)	(1,293,811)	(101,236)	(125,617)
销售费用	四、44	(12,553,617)	(13,787,598)	(1,761,333)	(2,073,433)
管理费用	四、45	(4,179,005)	(4,420,372)	(131,975)	(165,141)
财务费用-净额	四、47	(1,951,873)	(629,767)	(601,820)	155,767
资产减值损失	四、46	(507,352)	(236,957)	(814,958)	(23)
加：投资收益	四、49 十二、5	456,950	85,124	612,025	2,383,9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08,908	93,736	42,068	(62,930)
二、营业利润/（亏损）		1,416,445	5,891,138	(633,674)	2,552,674
加：营业外收入	四、50	300,139	172,281	5,324	2,7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251	28,262	-	-
减：营业外支出	四、51	(195,232)	(41,913)	(385)	(7,3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058)	(4,102)	(42)	(276)
三、利润总额/（亏损）		1,521,352	6,021,506	(628,735)	2,548,141
减：所得税费用	四、52	(299,301)	(1,725,767)	306,508	(45,052)
四、净利润/（亏损）		1,222,051	4,295,739	(322,227)	2,503,0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6,681	3,575,602	不适用	不适用
少数股东损益		455,370	720,137	不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综合损失的税后净额		(12,917)	(18,78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损失的税后金额	四、38	(12,917)	(18,784)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12,917)	(18,78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167	(2,663)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084)	(16,121)	-	-
六、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1,209,134	4,276,955	(322,227)	2,503,0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3,764	3,556,818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5,370	720,1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七、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3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27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27	不适用	不适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王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乔林

现金流量表

2014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4年度 合并	2013年度 合并	2014年度 公司	2013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873,147	96,891,760	41,652,876	53,899,4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1)	2,756,006	1,116,523	63,366	118,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29,153	98,008,283	41,716,242	54,017,7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349,555)	(67,485,937)	(40,921,522)	(52,438,2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26,448)	(6,854,542)	(212,930)	(187,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37,023)	(13,500,390)	(597,684)	(431,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2)	(1,832,602)	(676,261)	(95,533)	(204,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45,628)	(88,517,130)	(41,827,669)	(53,261,695)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5(1)	5,083,525	9,491,153	(111,427)	756,0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2,000	644,894	-	15,45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1,353	125,541	2,434,839	7,134,5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333	139,027	76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	2,5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3)	5,827,198	1,779,270	10,355,891	2,798,4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2,884	2,688,732	12,791,496	9,950,9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9,695,185)	(25,374,523)	(348,425)	(560,7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89,078)	(4,654,390)	(6,880,835)	(10,782,0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四、55(2)	(173,144)	(495,336)	-	(484,3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4)	(1,602,000)	(900,000)	(1,442,062)	(5,807,2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59,407)	(31,424,249)	(8,671,322)	(17,634,434)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6,523)	(28,735,517)	4,120,174	(7,683,4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596	210,867	-	59,6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399	148,577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686,807	20,119,173	10,150,000	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83,000	9,988,000	-	9,98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5)	368,82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53,223	30,318,040	10,150,000	17,047,6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27,581)	(6,625,799)	(1,480,000)	(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38,806)	(6,363,046)	(3,781,905)	(4,529,1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1,388)	(363,84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6)	(102,330)	(69,615)	(5,911,860)	(6,793,5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68,717)	(13,058,460)	(11,173,765)	(11,402,628)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4,506	17,259,580	(1,023,765)	5,645,0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71)	(5,539)	(156)	(2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四、55(1)	6,899,137	(1,990,323)	2,984,826	(1,282,57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32,575	13,222,898	7,014,659	8,297,23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5(3)	18,131,712	11,232,575	9,999,485	7,014,6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王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乔林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失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3,258,663	37,277,012	-	3,742,513	2,547,688	29,317,842	(31,124)	14,611,761	100,724,355
会计政策变更		-	(9,270)	(21,854)	-	-	-	31,124	-	-
201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经重述)		13,258,663	37,267,742	(21,854)	3,742,513	2,547,688	29,317,842	-	14,611,761	100,724,355
2013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3,575,602	-	720,137	4,295,739
其他综合损失	四、38	-	-	(18,784)	-	-	-	-	-	(18,784)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合计		-	-	(18,784)	-	-	3,575,602	-	720,137	4,276,955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	62,290	-	-	-	-	-	148,577	210,867
子公司减资		-	-	-	-	-	-	-	(12,615)	(12,615)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四、39	-	-	-	250,309	-	(250,309)	-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355)	-	-	(355)
对股东的分配	四、41	-	-	-	-	-	(2,784,319)	-	(363,484)	(3,147,803)
专项储备	四、40									
本年提取专项储备		-	-	-	-	3,615,770	-	-	331,704	3,947,474
本年使用专项储备		-	-	-	-	(3,170,996)	-	-	(191,235)	(3,362,231)
使用转产基金建立公司		-	-	-	-	(125,603)	125,603	-	-	-
其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0,946)	-	-	-	-	-	-	(10,946)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份额		-	45,917	-	-	-	-	-	627	46,54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经重述)		13,258,663	37,365,003	(40,638)	3,992,822	2,866,859	29,984,064	-	15,245,472	102,672,245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失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4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3,258,663	37,365,003	(40,638)	3,992,822	2,866,859	29,984,064	-	15,245,472	102,672,245
2014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净利润		-	-	-	-	-	766,681	-	455,370	1,222,051
其他综合损失	四、38	-	-	(12,917)	-	-	-	-	-	(12,917)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合计		-	-	(12,917)	-	-	766,681	-	455,370	1,209,134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	2,197	-	-	-	-	-	331,487	333,684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四、39	-	-	-	-	-	-	-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6,670)	-	-	(6,670)
对股东的分配	四、41	-	-	-	-	-	(1,073,952)	-	(64,067)	(1,138,019)
专项储备	四、40									
本年提取专项储备		-	-	-	-	2,262,403	-	-	277,022	2,539,425
本年使用专项储备		-	-	-	-	(2,437,044)	-	-	(387,280)	(2,824,324)
使用转产基金建立公司		-	-	-	-	(503,961)	503,961	-	-	-
其他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东权益变动份额		-	123,485	-	-	-	-	-	-	123,48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	-	-	-	-	178,500	178,500
失去对联营企业的重大影响		-	(332,216)	-	-	-	-	-	-	(332,216)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	(1,234)	-	-	-	-	-	(49,046)	(50,280)
201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3,258,663	37,157,235	(53,555)	3,992,822	2,188,257	30,174,084	-	15,987,458	102,704,9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王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乔林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3,258,663	37,876,575	3,742,513	21,684,591	76,562,342
2013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2,503,089	2,503,089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2,503,089	2,503,089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	59,650	-	-	59,65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250,309	(250,309)	-
对股东的分配	-	-	-	(2,784,319)	(2,784,319)
其他					
应占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份额	-	44,036	-	-	44,036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3,258,663	37,980,261	3,992,822	21,153,052	76,384,798
2014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3,258,663	37,980,261	3,992,822	21,153,052	76,384,798
2014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亏损	-	-	-	(322,227)	(322,227)
综合亏损总额合计	-	-	-	(322,227)	(322,227)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1,073,952)	(1,073,952)
其他					
应占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份额	-	123,485	-	-	123,485
失去对联营企业的重大影响	-	(332,216)	-	-	(332,216)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3,258,663	37,771,530	3,992,822	19,756,873	74,779,8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王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乔林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2009 年经国资委改组(2009)255 号文件批准，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总部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设立时总股本为 80 亿元，每股面值 1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6]27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11,733,330 千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9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完成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发行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13,258,663 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煤焦化及煤化工产品的生产、煤矿装备制造以及机电设备和矿用配件进口等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批准报出。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二(11))、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二(15)、(19))、剥离成本的核算(附注二(15)(c))。

本集团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详见附注二(32)。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之后，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取得少数股东拥有的对该子公司全部或部分少数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金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团报告期内仅存在两类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一般信用组合	经常性往来业务的客户，经评估没有特殊较高或较低的信用风险
其他信用组合	信用良好且交易频繁的长期客户，经评估信用风险为极低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一般信用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信用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矿业	0-5%	5-30%	30-50%	50-80%	80-100%
机械	0-5%	5-40%	40-60%	60-80%	80-100%
电解铝	0-5%	5-30%	30-50%	50-80%	80-100%
电力	0-5%	5-30%	30-50%	50-80%	80-100%
煤化工	0-5%	5-20%	20-50%	50-80%	80-100%
商贸业	0-5%	5-20%	20-50%	50-80%	80-100%
技术、咨询服务业	0-5%	5-30%	30-50%	50-80%	80-100%

(c)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煤及用于煤炭生产和煤机生产的物料及辅助材料等，产成品主要包括煤炭成品煤、焦炭及煤矿机械装备等。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建筑物。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30-47 年	3%-5%	2.0%-3.2%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1))。

15.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包括井巷工程)、机器设备、铁路、运输工具及其他。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中煤集团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工程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费和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购置的固定资产(附注二(30))外，本集团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

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其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0 至 50 年	3%至 5%	1.9%至 9.7%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5 至 30 年	3%至 5%	3.2%至 6.5%
机器设备	8 至 18 年	3%至 5%	5.3%至 12.1%
铁路	25 至 30 年	3%至 5%	3.2%至 3.9%
运输工具及其他	5 至 15 年	3%至 5%	6.3%至 19.4%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剥离成本

在对露天煤矿的开采过程中，需要对覆盖于煤层之上的岩石及土层进行剥离及清除。每个会计期间实际所发生的剥离成本可能受到地质条件和生产计划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在核算所发生的剥离成本时，对应以后年度计划开采的煤矿储量(即对应未来经济利益)而发生的剥离成本予以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并于所对应的煤矿储量被采出之期间计入成本；其余的剥离成本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

(d)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e)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17. 勘探与评估开发

勘探与评估开支包括以下项目的直接成本：研究及分析现有勘探资料；进行地质研究；勘探钻井及取样；检测萃取及处理方法；编制预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勘探与评估开支也包括取得矿业权所产生的成本、进入有关区域支付的进场费及收购现有项目权益而应付第三方的款项。

项目的初期阶段，除取得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的成本外，其他勘探与评估成本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在项目达到确实可行阶段后倘继续进行，其支出予以资本化并转入固定资产。倘证明项目不可行，则其所有不可收回成本于利润表中列作费用。

18.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及软件等，以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中煤集团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20 年至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采矿权和探矿权

采矿权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并采用工作量法摊销。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并自转为采矿权且煤矿投产日开始，采用工作量法摊销。

(c) 软件

软件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采用直线法按 5 年摊销。

(d)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e)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已有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f)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20.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同时，经政府批准，本集团为员工支付补充养老保险金，并由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受托管理。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23.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4. 预计负债

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5.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商品

煤炭、焦炭、煤化工产品、煤矿机械装备和辅助材料及其它商品的销售收入在商品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时予以确认。

(b) 提供劳务

劳务收入于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予以确认。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9.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0. 维简费、安全费用和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及有关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本集团从事煤炭开采的子公司须按原煤产量提取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维简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本集团从事机械制造、冶金、危险品生产与储运等行业的子公司也须按相关规定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维简费主要用于煤矿生产正常持续的开拓延深、技术改造等，以确保矿井持续稳定和安全生产，提高效率。安全费用主要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目前主要包括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煤矿转产人员安置、发展第三产业的投资支出，发展循环经济的科研和设备支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主要用于矿区生态环境和水资源保护、矿区污染治理、矿区生态保护、治理和恢复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可持续发展准备金主要用于发展连续替代产业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山西省政府的相关规定，2014年不再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根据江苏省徐州市政府的相关要求，2014年不再计提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上述费用和专项基金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上述专项基金需专设银行账户储存，其提取、储存和使用需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监督。

31. 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若干财务报表项目已根据上述准则进行列报，比较期间财务信息已相应调整，并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列报了 2013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	详见下表
若干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编制，比较财务报表中的相关信息根据该准则未进行调整。	不适用
若干与本集团在其他主体中权益有关的披露信息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编制。除有关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外，比较财务报表信息已相应调整。	不适用

上述第一项会计政策变更所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其金额：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2,008,206)	(1,651,9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8,206	1,651,9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4,511	144,692
长期应付款	(94,511)	(144,692)
资本公积	(6,607)	(9,270)
其他综合损失	(40,638)	(21,8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7,245	31,124

3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长期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摊销列示。当发生任何事件或环境出现变化，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就该等项目的账面价值是否发生减值予以审核。若某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需作出多项假设，包括与非流动资产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假设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ii)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

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iii) 对煤炭储量的估计

煤炭储量是估计可以具有经济效益及合法的从本集团的矿区开采的煤炭数量。于计算煤炭储量时，需要使用关于一定范围内地质、技术及经济因素的估计和假设，包括产量、品位、生产技术、回采率、开采成本、运输成本、产品需求及商品价格。

对储量的数量和品位的估计，需要取得矿区的形状、体积及深度的数据，这些数据是由对地质数据的分析得来的，例如采掘样本。这一过程需要复杂和高难度的地质判断及计算，以对数据进行分析。

由于用于估计储量的经济假设在不同的时期会发生变化，同时在经营期中会出现新的地质数据，对储量的估计也会相应在不同的时期出现变动。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在许多方面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包括：

- (a) 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由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 (b) 按工作量法计算的或者按资产的可使用年限计算的计入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可能产生变化；
- (c) 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对履行弃置、复垦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的预计时间和所需支出产生影响，从而使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 (d) 由于对可能转回的税收利益的估计的变化可能使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iv)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管理层决定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乃按其客户的信用记录及目前的市场情况确定。管理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前重新衡量坏账准备的金额。

(v)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集团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vi) 对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的估计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并将预期支出折现至其净现值。随着目前的煤炭开采活动的进行，对未来土地及环境的影响变得明显的情况下，有关成本的估计可能须不时修订。

(vii) 剥离成本

对剥离成本的会计核算基于管理层对于所发生的剥离成本是否对应有未来经济利益的估计。此项估计可能受到实际地质条件和煤炭储量的变化以及管理层未来开采计划的改变的影响，因此该等剥离成本于以后期间可能需要作出相应的调整。

三、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及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17%及 11%
资源税	2014 年 12 月 1 日前按自产原煤及焦煤的销量计算缴纳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按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销售额计算缴纳	2.5-8 元/吨 2%-9%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1%至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3%至 5%
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注 1)	按原煤产量、收购未缴纳基金原煤的收购数量计算缴纳	动力煤 16 元/吨 工程煤 40 元/吨 焦煤 23 元/吨

(注 1) 根据《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征收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03 号)，本集团位于山西省的若干子公司及分公司需缴纳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可持续发展基金在计提时计入生产成本和应交税费，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和山西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颁布的规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停止征收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集团的下述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待遇：

- (i)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该证书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重新申请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2014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ii)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该证书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9 月重新申请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2014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iii)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该证书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重新申请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证书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2014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iv)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从 25%调整为 15%。该公司于 2013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延期, 证书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到期, 2014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v) 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装备集团”)于 2012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 该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从 25%调整为 15%, 证书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2014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vi) 中煤能源黑龙江煤化工有限公司(“黑龙江煤化工”)于 2012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从 25%调整为 15%, 证书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2014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vii) 石家庄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 石家庄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从 25%调整为 15%, 该证书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到期, 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 企业所得税率恢复至 25%。石家庄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7 月重新申请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证书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对上述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本集团正在履行相关手续向地方政府申请重新审定。

3. 海外公司的所得税率

华光资源有限公司(“华光资源”)位于澳大利亚, 根据澳大利亚的税收法规, 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千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15	1,625
银行存款	26,064,478	20,485,283
其他货币资金	415,650	534,099
合计	26,481,843	21,021,007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7,939	74,913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4,620 千元的定期存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8,100 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 621,777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1,200 千元)应付票据的担保(附注四(20))。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2,534,610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1,583,835 千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中包括专设银行账户存储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复垦基金、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千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5,175,455	4,559,411
商业承兑票据	62,016	67,350
合计	5,237,471	4,626,761

(2)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千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926,161	690,192
合计	926,161	690,192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 258,000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609,692 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 250,000 千元短期借款(附注四(19))(2013 年 12 月 31 日: 575,300 千元)的担保。另外,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 668,161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80,500 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 651,612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80,500 千元)应付票据的担保。

(3)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千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21,004	-
合计	1,221,004	-

3、 应收账款

单位: 千元币种: 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8,670,862	8,670,222
减: 坏账准备	(448,843)	(401,506)
	8,222,019	8,268,716

应收账款净额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 千元币种: 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6,783,545	7,320,458
一到二年	1,193,531	824,939

二到三年	211,725	104,537
三到四年	24,867	12,632
四到五年	8,069	6,150
五年以上	282	-
	8,222,019	8,268,716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8,781	11%	(68,207)	7%	890,574	904,536	10%	(61,608)	7%	842,92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13,191	86%	(218,310)	5%	7,294,881	7,688,396	89%	(264,802)	9%	7,423,594
其中：一般信用组合	4,369,320	50%	(218,310)	5%	4,151,010	3,099,202	36%	(264,802)	9%	2,834,400
其他信用组合	3,143,871	36%	-	-	3,143,871	4,589,194	53%	-	-	4,589,1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890	3%	(162,326)	82%	36,564	77,290	1%	(75,096)	97%	2,194
合计	8,670,862	100%	(448,843)	5%	8,222,019	8,670,222	100%	(401,506)	5%	8,268,716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33,000 千元。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 公司	47,117	(47,117)	100%	(i)
B 公司	97,570	(3,923)	4%	(i)
C 公司	67,960	(1,035)	2%	(i)
D 公司	85,336	(1,707)	2%	(i)
其他	660,798	(14,425)	2%	(i)
合计	958,781	(68,207)	/	/

(i) 本集团结合账龄及与对方公司的业务情况，对其全部或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942,010	(3,544)	0%	2,155,957	(29,949)	1%
一到二年	1,118,290	(62,248)	6%	641,772	(48,346)	8%
二到三年	213,148	(85,204)	40%	162,340	(64,143)	40%
三到四年	55,176	(32,880)	60%	48,332	(37,713)	78%
四到五年	17,092	(10,855)	64%	32,155	(26,005)	81%
五年以上	23,604	(23,579)	100%	58,646	(58,646)	100%
合计	4,369,320	(218,310)	5%	3,099,202	(264,802)	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其他信用组合分析如下：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信用组合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143,871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4,589,194 千元)，该等款项账龄均较短，对方单位为往来频繁客户，信用情况良好，预计将于一年内全部收回，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 25,682 千元。

(2) 本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6,050 千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031 千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584,918	-	6.75%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51,609	92%	1,974,076	91%
一至二年	52,316	0%	174,946	8%
二至三年	96,535	7%	12,171	1%
三年以上	8,764	1%	5,066	0%
合计	1,409,224	100%	2,166,259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157,615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192,183 元)，主要为预付采购原材料款，因为原材料款尚未到货，该款项尚未结清。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332,049	24%

5、 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131,008	247,680
合计	131,008	247,680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净额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520,704	1,795,958
一到二年	489,847	1,429,579
二到三年	150,856	50,162
三到四年	11,535	14,421
四到五年	13,410	15,810
五年以上	37,974	24,843
合计	3,224,326	3,330,773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3,936	17%	(368,666)	57%	44,924	1%	(44,924)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30,852	80%	(92,835)	28%	3,448,901	96%	(123,355)	16%
其中：一般信用组合	328,452	9%	(92,835)	28%	791,695	22%	(123,355)	16%
其他信用组合	2,702,400	71%	-	-	2,657,206	74%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559	3%	(111,520)	91%	98,404	3%	(93,177)	95%
合计	3,797,347	100%	(573,021)	15%	3,592,229	100%	(261,456)	7%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33,000 千元。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 公司	44,924	(44,924)	100%	(i)
B 公司	56,900	(28,450)	50%	(i)
C 公司	487,612	(292,567)	60%	(i)
D 公司	54,500	(2,725)	5%	(i)
合计	643,936	(368,666)	/	/

(i) 本集团结合账龄与对方公司业务情况，对其部分/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41,316	(494)	0%	600,459	(1,048)	0%
一至二年	91,626	(7,644)	8%	65,225	(3,157)	5%
二至三年	12,061	(4,527)	38%	9,160	(3,278)	36%
三至四年	2,757	(1,855)	67%	3,195	(2,335)	73%
四至五年	1,992	(1,417)	71%	784	(665)	85%
五年以上	78,700	(76,898)	98%	112,872	(112,872)	100%
合计	328,452	(92,835)	28%	791,695	(123,355)	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其他信用组合分析如下：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702,400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657,206 千元)，该等款项账龄均较短，经评估信用风险极低，预计将于一年内全部收回，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336,462 千元；本年度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 5,828 千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9,069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款	341,319	552,414
保证金及抵押金	182,293	109,020
公司间往来	53,649	51,007
委托贷款(注 1)	2,100,000	2,100,000
备用金	91,765	98,138
待收回预付货款	560,012	-
其他	468,309	681,650
合计	3,797,347	3,592,229

减：坏账准备	(573,021)	(261,456)
	3,224,326	3,330,773

(注 1) 该款项为本集团委托银行向第三方项目建设提供的贷款 2,100,000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2,100,000 千元), 该委托贷款按年利率 6.60%(2013 年年利率 6.60%)计息, 并将在一年内收回。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千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 公司	委托贷款	2,100,000	一年以内	55%	-
B 公司	待收回预付货款	487,612	二年以内	13%	(292,567)
C 公司	待收回预付货款	56,900	二年以内	1%	(28,450)
D 公司	代垫款	54,500	二到三年	1%	(2,725)
E 公司	预付材料款	44,924	五年以上	1%	(44,924)
合计	/	2,743,936	/	71%	(368,666)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千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69,598	(68,970)	3,100,628	3,442,990	(67,151)	3,375,839
在产品	1,411,718	(12,816)	1,398,902	1,181,969	(24,118)	1,157,851
产成品	4,185,121	(94,255)	4,090,866	2,304,918	(68,391)	2,236,527
周转材料	32,077	-	32,077	36,276	-	36,276
合计	8,798,514	(176,041)	8,622,473	6,966,153	(159,660)	6,806,49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千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销	
原材料	(67,151)	(3,868)	2,049	(68,970)
在产品	(24,118)	(12,816)	24,118	(12,816)
产成品	(68,391)	(76,268)	50,404	(94,255)
合计	(159,660)	(92,952)	76,571	(176,041)

本年度无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缴所得税	404,038	651,169
待抵扣增值税	1,611,139	458,201
贷款(注)	300,000	-
其他	107,908	20,569
合计	2,423,085	1,129,939

(注) 该余额为向中煤集团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按年利率 6.00% 计息，并将在 1 年内收回。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经重述)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257,492	2,036,36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1,953	12,397
按成本计量的	4,235,539	2,023,963
减：减值准备	(15,757)	(15,757)
合计	4,241,735	2,020,603

(2)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591	3,591
公允价值	21,953	12,39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8,362	8,806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3)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	-	1,400,000	5.00%	17,650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	-	240,000	10.00%	-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90,000	-	-	90,000	5.00%	-
——呼准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7,470	208,330	-	265,800	10.00%	-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蒙	100,000	912,813	-	1,012,813	10.00%	-

西华中”)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华晋公司”)(注四 11(b))	-	1,075,933	-	1,075,933	49.00%	-
——其他	136,493	15,000	500	150,993		2,420
--成本合计	2,023,963	2,212,076	500	4,235,539		
减值准备						
——其他	(15,757)	-	-	(15,757)		
合计	2,008,206	2,212,076	500	4,219,782	/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5,757)
本年计提	-
本年减少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757)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尚无处置这些投资的计划。

10、长期应收款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102,000	-
其他	105,675	40,274
合计	207,675	40,274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合营企业	670,812	526,300
联营企业	10,162,558	9,444,187
股权分置流通权	155,259	155,25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10,988,629	10,125,746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 31日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a). 合营企业					
大同中新能源 有限公司(“大 同中新”)	9,998	-	(7,585)	-	2,413
河北中煤旭阳 焦化有限公司 (“旭阳焦化”)	430,525	-	57,595	(17,278)	470,842
甘肃中煤天大 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天大”)	85,777	115,000	(3,220)	-	197,557
小计	526,300	115,000	46,790	(17,278)	670,812

(b). 联营企业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京唐港公司”)(注 1)	362,043	-	-	74,719	(345)	(56,700)	-	379,717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太原煤气化”)(注 1)	349,433	336,140	-	(2,977)	20,347	-	-	702,943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舟山煤电”)(注 1)	523,421	89,100	-	33,111	-	-	-	645,632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平朔煤矸石”)	339,774	-	-	73,214	-	(78,559)	-	334,429
朔州市平朔路达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平朔路达”)	25,961	-	-	10,774	-	(15,423)	-	21,312
国润(张家口)工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张家口国润”)	47,806	-	-	8,689	-	(3,779)	-	52,716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合创”)(注 1)	3,794,168	1,162,500	-	-	55,238	-	-	5,011,906
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中煤华能”)(注 1)	268,725	-	-	7,415	-	-	-	276,140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延长	2,098,087	-	-	160	-	-	-	2,098,247

榆能”(注 1)								
北京中水长固液分离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水长”)	8,028	-	-	(1,094)	-	-	-	6,934
内蒙古天隆煤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天隆煤机”)	21,793	-	(21,793)	-	-	-	-	-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博源化工”)	123,937	-	-	(20,200)	-	-	-	103,737
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苏里格天然气”)	81,530	-	-	(22,400)	-	-	-	59,130
朔州市富民供水投资建设公司(“朔州富民”)	74,222	17,764	-	-	-	-	-	91,986
华晋公司(注 2)	994,742	147,000	-	(114,055)	48,246	-	(1,075,933)	-
中电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电神头”) (注 1)	180,724	-	-	48,005	-	-	-	228,729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抚顺电机有限公司(“大同机电”)	6,000	-	-	-	-	-	-	6,000
中煤艾尔竞矿业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艾尔竞”)	23,652	-	-	(11,038)	-	-	-	12,614
中信(江阴)码头有限公司(“中信码头”)	120,141	30,000	-	(22,205)	-	-	-	127,936
贵州盘江力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盘江力博”)	-	2,450	-	-	-	-	-	2,450
合计	9,444,187	1,784,954	(21,793)	62,118	123,486	(154,461)	(1,075,933)	10,162,558

(注 1) 该等公司为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注 2) 经本公司与华晋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焦煤”)协商一致, 为了简化华晋公司在技改扩建期间的决策程序, 加快其技改扩建进度, 本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将本公司派驻于华晋公司的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权委托给山西焦煤派驻的董事行使, 并在华晋公司的股东会中就与财务和经营决策相关的提案行使表决权时与山西焦煤保持一致, 该等安排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如无本公司书面通知, 将自动延期一年。由于本公司并无其他方式参与或影响华晋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日常经营活动, 从而本公司对其不再具有重大影响。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 本公司对华晋公司的投资列示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核算。

(c). 本集团所属子公司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能源”)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结果, 本集团对上海能源的持股比例由 70.4%降低至 62.43%, 相应减少的所享有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份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一号》问答六, 转至长期股权投资。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千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井巷工程	机器设备	铁路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18,480,313	2,618,919	17,266,443	39,411,377	748,461	2,699,709	81,225,222
2.本年增加金额	5,184,136	1,162,060	2,489,888	13,818,789	2,316,108	387,735	25,358,716
(1) 购置	314,229	5,239	2,113,445	1,399,466	-	306,070	4,138,449
(2) 在建工程转入	4,865,728	1,156,821	376,443	12,415,543	2,316,108	76,840	21,207,483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179	-	-	3,780	-	4,825	12,784
3.本年减少金额	48,777	14,027	361,000	356,155	-	54,220	834,179
(1) 处置或报废	35,492	14,027	-	356,155	-	54,220	459,894
(2) 转入在建工程	-	-	361,000	-	-	-	361,000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3,285	-	-	-	-	-	13,285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615,672	3,766,952	19,395,331	52,874,011	3,064,569	3,033,224	105,749,759
二、累计折旧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3,364,267	836,319	4,937,778	17,909,164	368,341	1,106,768	28,522,637
2.本年增加金额	719,510	121,075	679,937	3,132,826	49,997	306,033	5,009,378
(1) 计提	719,510	121,075	679,937	3,132,790	49,997	305,872	5,009,181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36	-	161	197
3.本年减少金额	12,235	969	-	213,864	-	34,407	261,475
(1) 处置或报废	7,491	969	-	213,864	-	34,407	256,731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744	-	-	-	-	-	4,744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4,071,542	956,425	5,617,715	20,828,126	418,338	1,378,394	33,270,540
三、减值准备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89,982	30,151	1,170	35,764	-	70,034	227,101

2.本年增加金额	11,309	-	-	-	-	-	11,309
(1) 计提	11,309	-	-	-	-	-	11,309
3.本年减少金额	25,843	-	-	-	-	-	25,843
(1) 处置或报废	25,843	-	-	-	-	-	25,843
4.2014年12月31日	75,448	30,151	1,170	35,764	-	70,034	212,567
四、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	19,468,682	2,780,376	13,776,446	32,010,121	2,646,231	1,584,796	72,266,652
2. 2013年12月31日	15,026,064	1,752,449	12,327,495	21,466,449	380,120	1,522,907	52,475,484

于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约为12,063,016千元(原价16,877,515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13年12月31日：无)分别作为4,437,131千元的长期借款(2013年12月31日：无)的抵押物。

2014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5,009,181千元(2013年度：4,730,071千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专项储备、存货及资本化的折旧费用分别为4,237,294千元、20,793千元、426,045千元、48,130千元、47,736千元及229,183千元(2013年度：3,943,804千元、7,145千元、300,372千元、188,648千元、4,104千元及285,998千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21,207,483千元(2013年度：12,877,443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约为5,770,994千元(原价6,064,779千元)(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576,676千元、原价685,501千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房产证：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的时间
房屋、建筑物	尚在办理过程中	2015年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陕西榆林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	18,044,616	-	18,044,616	14,563,641	-	14,563,641
蒙大新能源50万吨/年工程塑料项目及 相关配套工程	6,922,920	-	6,922,920	3,087,592	-	3,087,592
蒙大矿业纳林河二 号矿井建设及相关 配套工程	4,247,056	-	4,247,056	3,139,240	-	3,139,240

伊化矿业母杜柴登 矿井项目及相关配 套工程	3,567,268	-	3,567,268	2,853,170	-	2,853,170
平朔劣质煤综合利 用示范项目	3,565,490	-	3,565,490	2,389,756	-	2,389,756
大海则煤矿项目	1,326,591	-	1,326,591	1,062,862	-	1,062,862
韩咀 120 万吨改扩 建项目	1,281,672	-	1,281,672	655,258	-	655,258
平朔粉煤灰综合利 用项目	1,072,997	-	1,072,997	842,465	-	842,465
平朔 2*600MW 级 CFB 示范电厂工程	935,674	-	935,674	746,957	-	746,957
上海能源 106 煤矿 改扩建项目	882,745	-	882,745	705,976	-	705,976
其他	10,482,156	-	10,482,156	25,346,121	-	25,346,121
合计	52,329,185	-	52,329,185	55,393,038	-	55,393,038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 1,381,550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1,676,087 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 877,630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1,000,000 千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2014 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2,537,765 千元(2013 年：2,223,094 千元)，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年利率 5.42%至 7.15%(2013 年：5.33%至 7.00%)。

(a)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年 12月31 日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2014年12 月31日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陕西榆林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	19,335,350	14,563,641	3,799,818	(318,843)	18,044,616	95%	95%	1,766,922	837,050	6.55%	自筹及借款
蒙大新能源50万吨/年工程塑料项目及相关配套工程	10,448,280	3,087,592	3,835,328	-	6,922,920	66%	66%	288,738	196,082	6.27%	自筹及借款
蒙大矿业纳林河二号矿井建设及相关配套工程	6,709,856	3,139,240	1,149,092	(41,276)	4,247,056	64%	64%	587,382	264,906	6.76%	自筹及借款
伊化矿业母杜柴登矿井项目及相关配套工程	5,938,927	2,853,170	868,802	(154,704)	3,567,268	63%	63%	470,561	218,619	6.94%	自筹及借款
平朔劣质煤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4,337,387	2,389,756	1,175,734	-	3,565,490	82%	82%	180,046	116,486	6.15%	自筹及借款
大海则煤矿项目	17,032,346	1,062,862	263,729	-	1,326,591	8%	8%	-	-	不适用	自筹
华晋韩咀120万吨改扩建项目	1,335,872	655,258	626,414	-	1,281,672	96%	96%	37,311	33,269	6.27%	自筹及借款

平朔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	1,274,453	842,465	230,532	-	1,072,997	84%	84%	92,873	47,266	6.15%	自筹及借款
平朔 2*600MW 级 CFB 示范电厂工程	6,932,410	746,957	188,717	-	935,674	13%	13%	-	-	不适用	自筹
上海能源 106 煤矿改扩建项目	676,625	705,976	176,769	-	882,745	100%	92%	61,132	35,518	5.75%	自筹及借款
合计	74,021,506	30,046,917	12,314,935	(514,823)	41,847,029	/	/	3,484,965	1,749,196	/	/

上述重大在建工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工程进度与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基本相同，此类工程进度以工程管理部门统计为基础作出。

14、工程物资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专用材料	146,646	246,088
专用设备	9,357	21,698
其他	81,156	80,939
合计	237,159	348,725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探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4,489,918	15,625,661	19,652,905	232,443	40,000,927
2.本年增加金额	840,803	782,568	157,205	126,099	1,906,675
(1)购置	836,544	16,278	157,205	114,747	1,124,774
(2)内部研发	-	-	-	11,352	11,352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59	766,290	-	-	770,549
3.本年减少金额	67,120	-	-	670	67,790
(1)处置	67,120	-	-	670	67,790
4.2014年12月31日	5,263,601	16,408,229	19,810,110	357,872	41,839,812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	483,130	2,711,722	-	73,339	3,268,191
2.本年增加金额	96,325	338,903	-	20,809	456,037
(1)计提	96,325	338,903	-	20,809	456,037
3.本年减少金额	8,400	-	-	570	8,970
(1)处置	8,400	-	-	570	8,970
4.2014年12月31日	571,055	3,050,625	-	93,578	3,715,258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1,197	-	-	-	1,197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	-	-	-	-
4.2014年12月31日	1,197	-	-	-	1,197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4,691,349	13,357,604	19,810,110	264,294	38,123,357
2.2013年12月31日	4,005,591	12,913,939	19,652,905	159,104	36,731,539

2014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456,037 千元(2013 年度: 518,235 千元)。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约为 218,790 千元(原价 237,330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62,874 元、原价 179,025 千元)因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

本集团开发支出列示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磁管道运输示范线研制	-	13,149	1,797	11,352	-
深部煤矿复杂条件下安全高效开采关键技术研究	-	12,560	12,560	-	-
矿用隔爆型动力负荷中心	-	10,939	10,939	-	-
大屯矿区辅助运输单轨吊技术研究及应用	-	7,800	7,800	-	-
水体下近距离厚煤层组开采防治水关键技术研究	-	7,062	7,062	-	-
BH38/2x630 型全自动化刨煤机研制	-	6,796	6,796	-	-
东露天矿采空区(空洞)综合勘察与治理	-	6,659	6,659	-	-
井下 55 吨铲车国产化引进研究与应用	-	6,306	6,306	-	-
矿井综合防尘系统化技术装备的研究与应用	-	6,130	6,130	-	-
其他	-	211,519	211,519	-	-
合计	-	288,920	277,568	11,352	-

2014 年度, 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 288,920 千元(2013 年度: 1,010,710 千元): 其中 277,568 千元(2013 年度: 982,997 千元)于当期计入损益, 11,352 千元(2013 年度: 27,713 千元)于当期确认为无形资产。2014 年度开发支出占 2014 年度研究开发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4.55%(2013 年度: 2.30%)。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通过本集团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03%(2013 年度: 0.08%)。

磁管道运输示范线研制项目的资本化开始时点为 2013 年 8 月,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研发进度为 80%。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76,129	218,047	585,427	127,830
抵消未实现的内部交易利润	440,980	110,245	391,272	97,818
可抵扣亏损	1,250,604	310,247	207,212	51,803
税法允许抵扣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的评估增值	111,756	27,939	121,600	30,400
内退福利	83,860	20,965	128,836	32,209
固定资产折旧	156,876	39,219	87,432	21,858
预计负债	329,608	82,402	250,872	62,718
试运行收益	720,660	180,165	635,208	158,802
应付未付职工薪酬	85,520	21,380	38,252	9,563
采矿权摊销	495,028	123,757	536,436	134,109
安全费用	147,885	36,208	162,413	39,988
维简费	75,200	18,800	89,104	22,276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378,972	94,743	411,340	102,835
其他	258,328	64,582	121,564	30,391
合计	5,511,406	1,348,699	3,766,968	922,600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312,047		274,974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1,036,652		647,626
合计		1,348,699		922,60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税法不允许抵扣的已入账资产的评估增值	25,929,470	6,476,064	25,476,235	6,358,7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362	4,590	8,806	2,201
递延的露天矿超剥离费用	-	-	2,062,312	515,578
固定资产折旧	153,120	38,280	195,444	48,861
其他	512	128	512	128
合计	26,101,464	6,519,062	27,743,309	6,925,490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111,970		528,007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 额		6,407,092		6,397,483
		6,519,062		6,925,49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180	1,300,519	285,698	636,9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180	6,470,882	285,698	6,639,792

(4)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1,122	221,448
可抵扣亏损	2,072,378	2,060,216
合计	2,233,500	2,281,66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	207,286
2015	597,434	597,434
2016	342,488	342,488
2017	641,676	641,676
2018	271,332	271,332
2019	219,448	-
合计	2,072,378	2,060,216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投资款	3,484,655	5,751,800
预付矿权款	1,882,715	1,697,595
预付工程设备款	227,266	513,138
待抵扣增值税	821,612	755,401
其他	629,625	598,011
合计	7,045,873	9,315,945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投资款和预付矿权款。

为进一步扩大本集团的煤炭资源，本集团签订了若干收购或重组改建地方小煤矿的协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基于上述协议而预付的投资款项为 3,484,655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3,021,800 千元)，由于交易完成所需的法律手续仍在办理之中，本集团将上述款项作为预付投资款核算。

本年度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财务”)成立,相应的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出资款 2,730,000 千元转为长期股权投资,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为取得若干探矿权及采矿权,本集团预付矿权价款 1,882,715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1,697,595 千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等矿权证尚在办理之中,本集团将上述款项作为预付矿权款核算。待全部法律手续完成之后,上述款项将转为无形资产。

18、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92,488	413,305	10,214	44,751	1,050,828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1,506	76,050	3,031	25,682	448,84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1,456	336,462	5,828	19,069	573,021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29,526	793	1,355	-	28,964
存货跌价准备	159,660	92,952	-	76,571	176,0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5,757	-	-	-	15,75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7,101	11,309	-	25,843	212,56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97	-	-	-	1,197
合计	1,096,203	517,566	10,214	147,165	1,456,390

19、短期借款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币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i)	人民币	250,000	1,275,300
信用借款	人民币	5,755,048	5,482,442
信用借款	美元	-	18,444
合计		6,005,048	6,776,186

(i)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 250,000 千元。其中 250,000 千元系以应收票据作为质押(2013 年 12 月 31 日: 575,300 千元);以子公司应收本公司之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的金额为零(2013 年 12 月 31 日: 700,000 千元)。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6.03%(2013 年 12 月 31 日: 5.76%)。

20、应付票据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368,719	386,134
银行承兑汇票	2,410,724	2,423,381
合计	2,779,443	2,809,515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定期存款 194,620 千元(附注四(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8,100 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 621,777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1,200 千元)的应付票据的担保。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 668,161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80,500 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 651,612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80,500 千元)应付票据的担保。

21、应付账款

单位: 千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6,472,251	6,148,366
应付工程款及工程材料款	10,245,050	9,883,625
应付设备采购款	1,578,061	1,493,994
应付服务费	1,149,958	1,387,388
应付港杂费及运费	883,763	610,104
其他	312,600	298,068
合计	20,641,683	19,821,545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3,934,624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1,971,845 千元), 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和供货商货款, 因相关总体业务尚未完成, 该等款项尚未最后结清。

22、预收款项

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 千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煤炭销售款	563,508	846,085
预收煤机销售款	228,734	253,418
预收设备销售款	330,699	381,390
预收化工产品销售款	174,438	31,742
其他	119,133	131,808
合计	1,416,512	1,644,443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215,298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9,193 千元), 主要为预收的煤机销售款, 因相关业务尚未完成, 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千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应付短期薪酬	675,199	553,886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77,647	99,371
应付辞退福利	31,790	44,989
合计	784,636	698,24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千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3,391	5,252,793	5,170,452	355,732

二、职工福利费	40,558	443,202	435,235	48,525
三、社会保险费	42,284	501,760	498,064	45,9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642	393,591	387,578	24,655
工伤保险费	6,950	65,515	64,697	7,768
生育保险费	15,937	32,882	35,713	13,106
其他保险	755	9,772	10,076	451
四、住房公积金	39,367	534,882	521,310	52,93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9,123	171,868	155,945	165,046
六、其他短期薪酬	9,163	57,587	59,773	6,977
合计	553,886	6,962,092	6,840,779	675,199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76,174	882,739	891,990	66,923
补充养老保险	13,035	190,441	203,476	-
失业保险费	10,162	75,052	74,490	10,724
合计	99,371	1,148,232	1,169,956	77,647

(4) 应付辞退福利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31,790	44,989

24、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231,384	400,903
应交增值税	309,491	882,209
应交营业税	23,653	25,487
应交资源税	106,848	22,234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90	48,112
应交教育费附加	16,388	41,574
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	44,963	100,813
应交可持续发展基金	-	190,104
应交采矿排水水资源费	85,063	92,608
应交个人所得税	21,576	31,779
应交耕地占用税	55,635	55,725
其他	125,491	86,565
合计	1,034,582	1,978,113

25、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6,849	61,672
公司债券利息	591,179	577,38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3,813	5,229
合计	691,841	644,287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土地坍塌赔偿及迁村费	234,704	273,709
应付投资款	907,864	826,989
暂收代付款	753,425	308,775
股东垫款(注)	325,147	200,000
应付押金	209,808	221,727
应付工程质保金	1,203,653	605,801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337,230	548,309
应付劳务费	131,882	95,937
应付采矿权款	212,676	283,724
应付地方煤矿补偿款	286,994	441,709
应付分立往来款	234,790	240,233
其他	950,056	1,151,918
合计	5,788,229	5,198,831

(注) 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垫付的设备款 224,003 千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垫付的采矿权款 101,144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垫付的设备款 200,000 千元)。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3,141,035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2,915,272 千元), 系根据相关协议或约定尚未满足支付条件的款项。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币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i)	人民币	870,005	250,000
保证借款(ii)	人民币	323,200	215,000
信用借款	人民币	5,638,674	2,862,349
信用借款	日元	-	216,670
合计		6,831,879	3,544,019

(i)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中 877,630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 千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约为 1,381,550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1,676,087 千元) 的在建工程作抵押物(附注四(13)), 其中 168,780 千元的本金将于一年内偿还; 4,437,131 千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约为 12,063,016 千元 (原价 16,877,515 千元)的固定资产作抵押物(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 其中 701,225 千元的本金将于一年内偿还。

(ii)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819,185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2,875,261 千元)。其中, 2,543,650 千元系由本公司与山西焦煤共同提供的保证(2013 年 12 月 31 日: 2,743,650 千元), 其中 210,000 千元的本金将于一年内偿还; 80,000 千元系由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2013 年 12 月 31 日: 95,000 千元), 本金将于一年内偿还; 195,535 千元系由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保证(2013 年 12 月 31 日: 36,611 千元), 其中 33,200 千元的本金将于一年内偿还。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短期融资券(i)	500,000	-
吸收存款(ii)	2,138,685	-
合计	2,638,685	-

其他说明:

(i) 该款项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能源发行的一年期融资债券。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416号)核准,上海能源于2014年11月4日发行短期票据,发行总额500,000千元,债券期限为1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年利率为4.40%,到期还本付息。

(ii) 该款项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中煤财务吸收中煤集团下属公司的存款。吸收存款按年利率0.35%-3.00%计息。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币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i)	人民币	4,444,756	750,000
保证借款(ii)	人民币	2,495,985	2,660,261
信用借款	人民币	44,075,220	26,364,497
合计		51,015,961	29,774,75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i) 于2014年12月31日,银行抵押借款877,630千元(2013年12月31日:1,000,000千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约为1,381,550千元(2013年12月31日:1,676,087千元)的在建工程作抵押(附注四(13)),利息每3个月支付一次,其中708,850千元为一年以上部分,本金应于2016年3月24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偿还;4,437,131千元(2013年12月31日:无),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12,063,016千元(原价16,877,515千元)固定资产作抵押(附注四(12)),利息每3个月支付一次,其中3,735,906千元的本金应于2016年1月28日至2020年3月28日期间偿还。

(ii) 于2014年12月31日,银行保证借款2,819,185千元(2013年12月31日:2,875,261千元)。其中2,543,650千元系由本公司与山西焦煤共同提供保证(2013年12月31日:2,743,650千元),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其中2,333,650千元的本金应于2016年4月20日至2022年6月27日止期间内偿还;195,535千元系由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2013年12月31日:36,611千元),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其中162,335千元的本金将于2016年6月30日至2019年7月24日期间内偿还。

于2014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6.31%(2013年12月31日:6.07%)。

30、应付债券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其他调整	2014年12月31日
中期票据	29,868,059	985,000	1,646,500	82,959	(1,646,500)	(81,000)	30,855,018

债券有关信息如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年限	发行金额
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1年8月17日	5年	15,000,000
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2年9月18日	7年	5,000,000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3 年 7 月 23 日	7 年	5,000,000
201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00	2013 年 9 月 16 日	7 年	5,000,000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4 年 10 月 23 日	5 年	1,000,000

其他说明:

(a)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MTN122 号)核准,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 15,000,000 千元, 债券期限为 5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固定利率为 5.65%, 每年付息一次。

(b)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MTN213 号)核准, 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 5,000,000 千元, 债券期限为 7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固定利率为 5.12%, 每年付息一次。

(c)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MTN213 号)核准, 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 5,000,000 千元, 债券期限为 7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固定利率为 5.26%, 每年付息一次。

(d)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MTN213 号)核准, 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 5,000,000 千元, 债券期限为 7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固定利率为 5.60%, 每年付息一次。

(e)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MTN213 号)核准, 上海能源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 1,000,000 千元, 债券期限为 5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固定利率为 5.28%, 每年付息一次。

31、长期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千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矿权款(注)	572,977	637,222
其他	6,651	2,647
合计	579,628	639,869

其他说明:

(注) 应付采矿权款主要为本集团尚未缴纳的采矿权资源价款。根据相关资源转让协议, 该等款项将于 2021 年 4 月前陆续付清。应付采矿权款将于一年内交付的部分在其他应付款中列示(附注四(26))。

32、专项应付款

单位: 千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搬迁补偿款	171,484	368,820	310,337	229,967
其他	68,401	-	-	68,401
合计	239,885	368,820	310,337	298,368

33、预计负债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	1,154,695	82,803	12,571	1,224,927
合计	1,154,695	82,803	12,571	1,224,927

34、递延收益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61,947	367,961	158,940	570,96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361,947	367,961	158,940	570,96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政府补助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煤矸石发电环保项目补贴	39,424	-	(3,437)	-	35,987	与资产相关
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补贴	18,720	-	(3,120)	-	15,600	与资产相关
高端液压支架绿色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9,990	-	-	-	29,990	与资产相关
装备园锻造车间	21,403	-	(1,917)	-	19,486	与资产相关
煤机装备产业园节能环保和清洁生产建设项目	-	14,340	-	-	14,340	与资产相关
张煤机桥东区老厂区拆迁补偿款	-	90,842	(30,610)	-	60,232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国家能源煤矿机械装备研发(试验)国心建设项目	-	12,940	-	-	12,94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00 台液压支架规模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	13,900	-	-	-	13,900	与资产相关

矿山工程机械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66,872	219,279	(87,560)	-	198,591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其他	171,638	30,560	(18,756)	(13,540)	169,902	—
合计	361,947	367,961	(145,400)	(13,540)	570,968	/

3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88,567	139,500
减：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31,790)	(44,989)
合计	56,777	94,511

36、股本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增减					2014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9,152,000	-	-	-	-	-	9,152,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106,663	-	-	-	-	-	4,106,663
合计	13,258,663	-	-	-	-	-	13,258,663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7,737,559 千股(2013 年 12 月 31 日：7,737,559 千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8.36%(2013 年 12 月 31 日：58.36%)。

中煤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481,644 千股已经于 2011 年 2 月全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023 千股已经于 2014 年 2 月全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9,152,000	-	-	-	-	-	9,152,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106,663	-	-	-	-	-	4,106,663
合计	13,258,663	-	-	-	-	-	13,258,663

37、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经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注)	36,901,683	2,197	1,234	36,902,646
其他资本公积-				
因取得原合营企业控制权增加的	138,024	-	-	138,024

权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注)	304,661	123,485	332,216	95,930
其他	20,635	-	-	20,635
合计	37,365,003	125,682	333,450	37,157,235

	2012年12月31日 (经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经重述)
股本溢价	36,850,339	62,290	10,946	36,901,683
其他资本公积 -				
因取得原合营企业控制权增加的权益	138,024	-	-	138,024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258,744	45,917	-	304,661
其他	20,635	-	-	20,635
	37,267,742	108,207	10,946	37,365,003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自2014年10月1日起对华晋公司的投资不再以权益法核算，相应的将因华晋公司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而累计确认的资本公积332,216千元转为投资收益。

38、其他综合损失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 12月31 日	本年发生金额					2014年 12月31 日
		本年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 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07	9,556	-	2,389	7,167	-	13,77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245)	(20,084)	-	-	(20,084)	-	(67,329)
合计	(40,638)	(10,528)	-	2,389	(12,917)	-	(53,55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生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 损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9,270	(3,551)	-	888	(2,663)	-	6,607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31,124)	(16,121)	-	-	(16,121)	-	(47,245)
合计	(21,854)	(19,672)	-	888	(18,784)	-	(40,638)

39、 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92,822	-	-	3,992,822
合计	3,992,822	-	-	3,992,822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742,513	250,309	-	3,992,822
合计	3,742,513	250,309	-	3,992,8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40、 专项储备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维简费	76,136	702,819	722,928	56,027
安全费	70,324	1,559,584	1,615,996	13,912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2,497,280	-	524,169	1,973,111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136,036	-	-	136,036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87,083	-	77,912	9,171
合计	2,866,859	2,262,403	2,941,005	2,188,25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维简费	54,147	778,080	756,091	76,136
安全费	19,467	1,728,178	1,677,321	70,324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2,259,984	362,899	125,603	2,497,280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82,755	61,777	8,496	136,036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31,335	684,836	729,088	87,083
合计	2,547,688	3,615,770	3,296,599	2,866,859

41、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9,984,064	29,317,84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6,681	3,575,6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50,309)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6,670)	(35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73,952)	(2,784,319)
使用转产基金建立公司	503,961	125,603
年末未分配利润	30,174,084	29,984,064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 3,429,901 千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3,333,925 千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 95,976 千元(2013 年度：321,442 千元)。

根据 2014 年 5 月 13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81 元，按照已发行股份 13,258,663 千股计算，共计 1,073,952 千元。

根据 2015 年 3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24 元，按已发行股份 13,258,663 千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319,787 千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738,583	48,500,743	81,508,106	55,408,867
其他业务	925,257	933,643	808,376	733,096
合计	70,663,840	49,434,386	82,316,482	56,141,963

(1).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业务	58,013,086	39,056,898	68,547,099	44,670,043
煤化工业务	4,284,607	3,540,606	4,046,235	3,523,585
煤矿装备制造	5,706,796	4,567,301	7,091,604	5,569,515
其他业务	3,403,984	3,027,734	3,614,108	3,391,999
行业板块间抵销数	(1,669,890)	(1,691,796)	(1,790,940)	(1,746,275)
合计	69,738,583	48,500,743	81,508,106	55,408,867

(2).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398,616	424,084	447,062	413,207
租赁收入	182,898	125,202	191,465	146,906
劳务收入	128,898	141,420	30,181	40,988
代理费收入	3,763	1,417	9,643	1,191
其他	211,082	241,520	130,025	130,804
合计	925,257	933,643	808,376	733,096

4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17,358	116,716	附注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834	371,088	附注三
教育费附加	218,953	304,452	附注三
资源税	409,212	438,987	附注三
关税	37,519	34,586	注
其他	29,236	27,982	
合计	1,078,112	1,293,811	

注：按照进出口商品的关税完税价格乘以适用税率计算。

44、销售费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9,840,301	10,857,067
港杂费	1,927,960	2,089,130
职工薪酬	204,606	217,350
业务经费	90,284	92,075
劳务费	24,016	25,144
代理费	12,309	17,700
折旧费	20,793	7,145
装卸费	23,238	13,238
水电费	9,577	4,015
广告费	4,576	14,736
其他	395,957	449,998
合计	12,553,617	13,787,598

45、管理费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114,547	2,122,813
采矿排水水资源费	338,458	377,254
折旧及摊销费用	497,819	353,762
矿产资源补偿费	193,418	313,480
税金	265,586	256,601
研究开发费	169,434	156,005
劳务费	80,094	78,192
排污费	47,744	69,695
中介机构服务费	50,559	66,186
租赁费	50,567	61,222
其他	370,779	565,162
合计	4,179,005	4,420,372

4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403,091	70,008
存货跌价损失	92,952	94,93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309	72,013
合计	507,352	236,957

47、财务费用净额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732,741	1,364,398
减：利息收入	(763,133)	(605,575)
汇兑净收益	(20,680)	(142,311)
手续费	2,945	13,255
合计	1,951,873	629,767

48、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材料耗用及货物贸易成本	31,555,126	35,072,945
职工薪酬	6,654,208	6,894,756
折旧及摊销	5,141,517	4,767,793
维修支出	872,271	1,178,157
运输费用	9,906,062	10,926,466
港杂费	1,927,960	2,089,130
可持续发展基金	1,409,739	2,042,933
水资源补偿费	338,458	377,254

矿产资源补偿费	193,418	313,480
税金	265,586	256,601
研究开发费	277,568	982,997
租赁费	192,525	219,114
劳务费	104,110	103,336
其他费用	7,328,460	9,124,971
合计	66,167,008	74,349,933

49、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经重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908	93,7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4,478)	(13,373)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10	4,37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失	(134)	-
终止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附注四(37))	332,216	-
其他	(472)	390
合计	456,950	85,124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50、营业外收入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251	28,262	7,2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251	28,262	7,251
政府补助	175,310	63,585	172,276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5,178	10,432	5,178
罚没收益	30,702	31,299	30,702
其他	81,698	38,703	81,699
合计	300,139	172,281	297,106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矿山工程机械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87,560	2,348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87,750	61,237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合计	175,310	63,585	/

51、营业外支出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058	4,102	71,0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119	4,102	17,11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53,939	-	53,939
罚款支出	32,576	13,985	32,576
搬迁支出	30,610	-	30,610
捐赠支出	1,988	7,960	1,988
其他	59,000	15,866	59,000
合计	195,232	41,913	195,232

52、所得税费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76,198	1,557,467
递延所得税	(476,897)	168,300
合计	299,301	1,725,767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1,521,352,000	6,021,506,00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380,338,000	1,505,377,000
若干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17,214,000)	(46,563,000)
非应税收入	(128,983,000)	(22,524,000)
不可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5,895,000	253,739,0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2,525,000)	(5,062,000)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54,862,000	67,833,000
税法允许抵扣的额外支出	(13,072,000)	(27,033,000)
所得税费用	299,301,000	1,725,767,000

53、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766,681	3,575,602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3,258,663	13,258,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27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27

本公司无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5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89,364	79,280
政府补助利得	57,944	86,938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减少	-	645,660
中煤集团子公司存放款项	2,138,685	-
其他	370,013	304,645
合计	2,756,006	1,116,52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租赁费	50,567	61,222
水电费、排污费	84,908	106,266
研发费	169,434	156,005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增加	950,775	-
保证金及押金	73,273	-
其他	503,645	352,768
合计	1,832,602	676,26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的减少	2,389,076	1,266,843
存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34,615	377,878
预付投资款减少	2,730,000	-
委托贷款利息	155,826	133,719
处置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7,315	83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6	-
合计	5,827,198	1,779,27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委托贷款/提供贷款	1,602,000	900,000
合计	1,602,000	9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拆迁补偿款	368,820	-
合计	368,820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50,280	-
子公司减资	-	12,615
支付债券承销费用	52,050	57,000
合计	102,330	69,615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22,051	4,295,7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7,352	236,957
固定资产折旧	4,684,132	4,251,32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740	1,621
无形资产摊销	446,205	513,1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40	1,686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利得)	63,807	(24,160)
财务费用	2,138,292	695,793
投资收益	(456,950)	(85,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63,617)	(89,9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增加	(328,858)	258,274
存货的增加	(1,859,463)	(199,1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53,062)	(1,786,1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59,999	17,414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增加)/减少	(950,775)	645,660
使用以前年度计提的专项储备/当年计提未使用的专项储备	(236,768)	758,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3,525	9,491,1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8,131,712	11,232,57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232,575	13,222,8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899,137	(1,990,323)

(2) 取得或处置子公司

取得子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中：广东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广东公司”)	-	10,946
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玉泉煤业”)	92,000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玉泉煤业	2,731	-
加：前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中：蒙大矿业	-	484,390
山西平鲁新都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970	-
山西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	62,905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73,144	495,336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对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资产	2,932	11,457
非流动资产	883,594	12
流动负债	(291,526)	(523)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合计	595,000	10,946
对价	595,000	10,946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8,131,712	11,232,575
其中：库存现金	1,715	1,6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086,033	11,170,2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3,964	60,659

56、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9,948	6.1190	122,064
日元	1,499	0.0514	77
欧元	1,027	7.4556	7,654
澳元	544	5.0174	2,730
			132,525
应收账款—			
美元	15,377	6.1190	94,092
应付账款—			
美元	170	6.1190	1,038
澳元	85	5.0174	425
			1,463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五、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装备集团	北京市 河北省张家口市	北京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焦化控股")	山西省太原市 山西省灵石县 天津市	北京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上海能源	江苏省沛县	上海市	采掘业	62.43%	-	设立或投资
朔州市格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朔州格瑞特")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电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华光资源	澳大利亚悉尼市	澳大利亚悉尼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平朔集团")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采掘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广州中煤华南销售有限公司 ("华南销售")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黑龙江煤化工	黑龙江省依兰县	黑龙江省依兰县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有限公司 ("新疆煤电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经济开发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制造业	6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能源伊犁煤电化有限公司 ("伊犁煤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察布查尔县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能源哈密煤业有限公司 (“哈密煤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化工”)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兴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兴安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华晋”)	山西省河津市	山西省太原市	采掘业	51%	-	设立或投资
山西蒲县中煤晋昶矿业有限公司 (“晋昶矿业”)	山西省临汾市	山西省临汾市	采掘业	51%	-	设立或投资
山西蒲县中煤禹硕矿业有限公司 (“禹硕矿业”)	山西省临汾市	山西省临汾市	采掘业	63%	-	设立或投资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煤远兴”)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制造业	75%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财务	北京市	北京市	金融业	91%	-	设立或投资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 (“东坡煤业”)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采掘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销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中新唐山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沟煤业”)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采掘业	8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朔州中煤平朔能源有限公司 (“朔中能源”)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制造业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南梁”)	陕西省府谷县	陕西省府谷县	采掘业	23%	3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大同出口煤”)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制造业	19%	4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制造业	5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限责任公司(“伊化矿业”)	斯市					
蒙大新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制造业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蒙大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制造业	6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银河鸿泰煤电有限公司(“银河鸿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制造业	78.84%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限制。

(2)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4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4 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能源	37.57%	4,982	-	3,233,767
中煤华晋	49.00%	478,940	-	2,553,596
伊化矿业	49.00%	(2,076)	-	1,822,006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能源	2,215,540	12,773,827	14,989,367	3,696,666	2,058,782	5,755,448	2,612,619	11,511,133	14,123,752	4,099,110	927,614	5,026,724
中煤华晋	2,440,035	11,308,732	13,748,767	3,621,685	4,428,844	8,050,529	2,002,934	10,630,131	12,633,065	3,649,566	4,014,131	7,663,697
伊化矿业	424,790	8,291,762	8,716,552	414,557	4,583,615	4,998,172	737,643	7,204,173	7,941,816	435,585	3,783,615	4,219,200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能源	6,351,647	13,263	13,263	787,887	8,461,013	115,562	115,562	787,156

中煤华晋	3,450,036	977,428	977,428	996,657	3,895,183	1,149,014	1,149,014	1,291,859
伊化矿业	13,318	(4,236)	(4,236)	249,430	-	(9,444)	(9,444)	(262,135)
合计	9,815,001	986,455	986,455	2,033,974	12,356,196	1,255,132	1,255,132	1,816,880

上述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销前的金额。

2、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天合创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化工	38.75%	-
延长榆能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煤化工	30%	-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中天合创	延长榆能	中天合创	延长榆能
流动资产	6,833,027	2,911,505	4,473,510	3,882,338
非流动资产	15,986,813	22,409,180	6,982,017	15,976,487
资产合计	22,819,840	25,320,685	11,455,527	19,858,825
流动负债	7,537,878	4,376,526	334,126	3,215,201
非流动负债	2,348,011	13,950,000	1,330,000	9,650,000
负债合计	9,885,889	18,326,526	1,664,126	12,865,20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933,951	6,994,159	9,791,401	6,993,62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011,906	2,098,247	3,794,168	2,098,087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5,011,906	2,098,247	3,794,168	2,098,087
营业收入	-	9,323	-	4,483
净利润/(亏损)	-	535	-	(6,376)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	535	-	(6,376)

- (i)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70,812	526,3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i)	46,790	84,535
其他综合收益(i)	-	-
综合收益总额	46,790	84,535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052,405	3,551,93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i)	61,958	11,114
其他综合收益(i)	-	-
综合收益总额	61,958	11,114

(i)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年初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本年度未确认的损失(或本年度分享的净利润)	年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朔州市平鲁区平安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化肥")	57,521	12,365	69,886
天津炭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炭金")	1,407	784	2,191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见附注八，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事项见附注七。

六、分部信息

1、基本信息

总裁办公会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负责审阅本集团的内部报告以评估业绩和配置资源。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各种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或企业组，主要经营决策者据此决定分部间的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估。本集团根据不同产品和服务的性质、生产流程以及经营环境对该等分部进行管理。除了少数从事多种经营的实体外，大多数企业都仅从事单一业务。该等企业的财务信息已经分解为不同的分部信息呈列，以供主要经营决策者审阅。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主要包括：煤炭分部、煤化工分部以及煤矿装备分部：

- (i) 煤炭—煤炭的生产和销售；
- (ii) 煤化工—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iii) 煤矿装备—煤矿机械装备的生产和销售。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依据税前利润评价分部经营业绩。本集团按照对独立第三方的销售或转移价格，即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分部间销售和转移商品之价格。分部信息以人民币计量，同主要经营决策者所用的报告币种一致。

分部资产及分部负债，是指经营分部日常活动中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交税费及预缴税费。

2、报告分部的利润、资产及负债信息

(1) 2014 年度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煤炭分部	煤化工分部	煤矿装备分部	其他分部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业绩							
对外交易收入	58,066,715	4,284,935	5,589,747	2,722,443	-	-	70,663,840
分部间交易收入	397,145	-	545,287	889,230	-	(1,831,662)	-
主营业务成本	(39,056,898)	(3,540,606)	(4,567,301)	(3,027,734)	-	1,691,796	(48,500,743)
利息收入	66,198	228,141	7,668	274,558	669,098	(482,530)	763,133
利息费用	(1,445,699)	(395,400)	(46,411)	(76,693)	(1,267,205)	498,667	(2,732,741)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58,770)	14,997	(3,443)	-	156,124	-	108,908
资产减值损失	(323,439)	(244)	(85,950)	(97,719)	-	-	(507,352)
折旧费和摊销费	(4,122,898)	(245,803)	(235,031)	(508,333)	(29,451)	-	(5,141,516)
利润/(亏损)总额	2,128,414	(21,563)	84,574	164,903	(782,820)	(52,156)	1,521,352
所得税费用	(173,839)	6,865	(50,370)	(102,557)	219	20,381	(299,301)
净利润/(亏损)	1,954,575	(14,698)	34,204	62,346	(782,601)	(31,775)	1,222,051
分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总额	128,065,211	47,114,655	17,818,074	20,676,189	33,133,269	(4,101,096)	242,706,302
负债总额	47,420,952	22,541,776	6,361,641	6,015,806	61,660,323	(3,999,160)	140,001,338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	-	-	-	-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575,662	633,708	80,714	-	9,543,286	-	10,833,370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2,936,448	10,180,976	1,606,127	302,788	598,393	-	25,624,732

2、报告分部的利润、资产及负债信息(续)

(2) 2013 年度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煤炭分部	煤化工分部	煤矿装备分部	其他分部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业绩							
对外交易收入	68,609,974	4,052,022	6,834,718	2,819,768	-	-	82,316,482
分部间交易收入	351,420	-	611,895	874,716	-	(1,838,031)	-
主营业务成本	(44,670,042)	(3,523,585)	(5,569,515)	(3,398,593)	-	1,746,275	(55,415,460)
利息收入	169,511	14,200	8,768	5,246	826,033	(418,183)	605,575
利息费用	(921,809)	(125,477)	(13,980)	(44,844)	(676,471)	418,183	(1,364,398)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损失)	97,956	50,956	7,756	-	(62,932)	-	93,736
资产减值损失	(27,913)	(626)	(150,830)	(57,588)	-	-	(236,957)
折旧费和摊销费	(3,945,478)	(183,541)	(160,199)	(451,703)	(26,872)	-	(4,767,793)
利润/(亏损)总额	6,258,669	(60,645)	302,192	(117,365)	(357,118)	(4,227)	6,021,506
所得税费用	(1,643,986)	(2,349)	(53,712)	(25,373)	(2,633)	2,286	(1,725,767)
净利润/(亏损)	4,614,683	(62,994)	248,480	(142,738)	(359,751)	(1,941)	4,295,739
分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总额	121,706,604	40,249,340	15,717,034	8,697,297	32,503,792	(3,930,441)	214,943,626
负债总额	30,694,155	22,133,724	5,396,142	4,450,608	52,913,448	(3,316,696)	112,271,381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 其他非现金费用	-	-	-	-	-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长期股权投资	567,455	634,896	107,278	-	8,660,858	-	9,970,487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 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4,195,086	16,363,178	1,366,152	366,157	3,548,406	-	35,838,979

2、报告分部的利润、资产及负债信息(续)

(3) 本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本集团位于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对外交易收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	70,278,983	81,972,668
亚太地区	384,857	343,814
合计	70,663,840	82,316,482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181,174,783	164,510,711
海外市场	651	7,314
合计	181,175,434	164,518,025

本集团自被划分至煤炭分部的一个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为 4,708,661 千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6.67%。

七、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

本集团为若干诉讼事项的被告人，亦为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法律程序的原告人。尽管目前未能决定该等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结果，管理层相信，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外担保

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见附注十四、5 (4)。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晋公司	603,066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华晋公司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如有)	2008 年 3 月 28 日 2008 年 3 月 28 日 2012 年 11 月 21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7 年 11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457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如有)	2013 年 11 月 21 日	2024 年 4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八、承诺事项

1、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6,727,896	18,161,359
其他	1,251,629	545,656
	7,979,525	18,707,015

2、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67,193	128,162
一到二年	60,666	68,602
二到三年	60,666	64,927
三年以上	865,542	924,300
	1,054,067	1,185,991

3、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根据 2012 年 8 月 16 日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与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以及其他 14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蒙西华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持股 10% 的股东，已支付出资额 10.13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 56.84 亿元。

根据本公司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海姿焦化”)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协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 1.78 亿元作为收购晋昶煤矿 51% 的煤炭资源及矿权权益对价的一部分，并于以后年度在满足特定条件后支付剩余对价 3.01 亿元。

根据本公司与海姿焦化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协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 2.93 亿元作为收购禹硕煤矿 63% 的煤炭资源及矿权权益对价的一部分，并于以后年度在满足特定条件后支付剩余对价 4.46 亿元。

根据 2006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 3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中天合创。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持股 38.75% 的股东，已对中天合创投资 50.12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 11.88 亿元。

4、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九、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2,064	77	10,384	132,525
应收款项	94,092	-	-	94,092
	216,156	77	10,384	226,617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1,038	-	425	1,463
	1,038	-	425	1,46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94,591	20	22,381	216,992
应收款项	189,626	-	-	189,626
	384,217	20	22,381	406,618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2,939	-	337	3,276
借款	18,444	216,670	-	235,114
	21,383	216,670	337	238,390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16,134 千元(2013 年：人民币 27,213 千元)。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浮动利率的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为 48,716,574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9,322,808 千元)(附注四(27)、(29))。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增加约 182,687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约 109,961 千元)。

2、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本集团向其他企业提供的借款担保(附注七)。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对于向其他企业提供的借款担保，本集团通过对相关企业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管以控制信用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132,818	-	-	-	6,132,818
应付款项	33,870,425	-	-	-	33,870,425
长期借款	10,182,257	15,551,282	28,446,610	17,327,086	71,507,235
应付债券	1,780,300	16,735,300	3,395,400	15,823,000	37,734,000
长期应付款	-	103,248	340,613	210,300	654,161
	51,965,800	32,389,830	32,182,623	33,360,386	149,898,63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965,557	-	-	-	6,965,557
应付款项	30,815,873	-	-	-	30,815,873
长期借款	5,151,530	6,869,123	16,058,566	11,226,390	39,305,609
应付债券	1,739,500	1,727,500	18,352,500	16,390,000	38,209,500
长期应付款	-	101,221	338,715	344,744	784,680
	44,672,460	8,697,844	34,749,781	27,961,134	116,081,219

于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担保的未来现金流量信息参见附注七。

十、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1,953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397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本集团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51,015,961	51,288,821	29,774,758	29,766,704
应付债券	30,855,018	31,268,770	29,868,059	29,450,656

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长期借款以及长期应付款，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

十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本负债比率监控资本。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负债比率	43%	36%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939,457	2,721,015
减：坏账准备	23	23
	2,939,434	2,720,992

(1) 应收账款净额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938,106	2,719,664
三到四年	-	1,328
四到五年	1,328	-
	2,939,434	2,720,992

(2)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信用组合	2,939,434	100%	-	-	2,720,992	1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3	-	(23)	100%	23	-	(23)	100%
合计	2,939,457	100%	(23)	100%	2,721,015	100%	(23)	100%

(3)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没有需要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4)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信用组合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939,434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720,992 千元)，对方单位为往来频繁客户，信用情况良好，且账龄均较短，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5) 本年度未计提坏账准备。

(6) 本年度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7)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2,022,184	-	69%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款	610,369	582,541
保证金及抵押金	35,065	-
预付材料款	44,924	44,924
其他	160,838	165,236
	851,196	792,701
减：坏账准备	62,092	62,092
合计	789,104	730,609

(1) 其他应收款净额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83,300	8,413
一到二年	4,831	11,207
二到三年	10,984	2,567
三到四年	2,567	9,087
四到五年	9,087	406,592
五年以上	678,335	292,743
	789,104	730,609

(2)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4,924	5%	(44,924)	100%	44,924	6%	(44,924)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9,104	93%	-	-	730,609	92%	-	-
一般信用组合	-	-	-	-	-	-	-	-
其他信用组合	789,104	93%	-	-	730,609	9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7,168	2%	(17,168)	100%	17,168	2%	(17,168)	100%
合计	851,196	100%	(62,092)	7%	792,701	100%	(62,092)	7%

(3)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 公司	44,924	(44,924)	100%	(i)

(i) 本公司结合账龄与对方公司的业务情况，对其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

(4) 本年度未计提坏账准备。

(5) 本公司于 2014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A 公司	代垫款	363,281	五年以上	43%	-
B 公司	代垫款	191,865	五年以上	23%	-
C 公司	应收预付矿权款	118,151	五年以上	14%	-
D 公司	预付材料款	44,924	五年以上	5%	(44,924)
E 公司	保证金及抵押金	35,000	一年以内	4%	-
合计	/	753,221	/	89%	(44,924)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子公司(1)	71,922,560	63,782,609
合营企业(2)	200,032	89,342
联营企业(3)	9,343,314	8,571,343
	81,465,906	72,443,29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14,958	-
合计	80,650,948	72,443,294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1) 子公司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装备集团	7,656,468	4,299	-	-	-	7,660,767	-	-
焦化控股	1,151,462	-	-	(814,958)	-	336,504	(814,958)	-
开发公司	99,534	-	-	-	-	99,534	-	2,937
招标公司	57,019	-	-	-	-	57,019	-	23,064
上海能源	2,317,127	-	-	-	-	2,317,127	-	-
朔州格瑞特	450,189	-	-	-	-	450,189	-	-
华光资源	203,109	-	-	-	-	203,109	-	-
平朔集团	19,969,132	610,183	-	-	-	20,579,315	-	100,422
华南销售	10,000	-	-	-	-	10,000	-	-
黑龙江煤化工	2,267,428	15,700	-	-	-	2,283,128	-	-
新疆煤电化	480,000	-	-	-	-	480,000	-	-
伊犁煤电	100,000	-	-	-	-	100,000	-	-
哈密煤业	464,766	-	-	-	-	464,766	-	-
陕西榆林	6,865,560	2,003,500	-	-	-	8,869,060	-	6,392
鄂尔多斯化工	3,529,670	-	-	-	-	3,529,670	-	31,173
兴安能源	500,000	-	-	-	-	500,000	-	-
中煤华晋	1,626,986	-	-	-	-	1,626,986	-	-
东坡煤业	1,111,489	-	-	-	-	1,111,489	-	53,915
朔中能源	191,019	-	-	-	-	191,019	-	-
陕西南梁	50,053	-	-	-	-	50,053	-	-
大同出口煤	33,347	-	-	-	-	33,347	-	2,188
伊化矿业	1,914,184	-	-	-	-	1,914,184	-	-
蒙大新能源	148,951	2,050,280	-	-	-	2,199,231	-	-
蒙大矿业	2,764,663	-	-	-	-	2,764,663	-	-
银河鸿泰	6,605,678	-	-	-	-	6,605,678	-	-

晋昶矿业	25,500	-	-	-	-	25,500	-	-
运销公司	1,908,663	725,989	-	-	-	2,634,652	-	-
唐山沟煤业	467,569	-	-	-	-	467,569	-	-
禹硕矿业	31,500	-	-	-	-	31,500	-	-
中煤远兴	781,543	-	-	-	-	781,543	-	-
中煤财务	-	2,730,000	-	-	-	2,730,000	-	-
合计	63,782,609	8,139,951	-	(814,958)	-	71,107,602	(814,958)	220,091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限制。

(2) 合营企业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大同中新	3,565	-	-	(1,090)	-	-	-	-	-	2,475	-
甘肃天大	85,777	115,000	-	(3,220)	-	-	-	-	-	197,557	-
合计	89,342	115,000	-	(4,310)	-	-	-	-	-	200,032	-

(3) 联营企业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参见附注四(11)(b)。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681,081	33,517,856	45,295,790	42,921,320
其他业务	5,385	2,987	5,953	3,241
合计	35,686,466	33,520,843	45,301,743	42,924,561

(1)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煤炭产品	35,681,081	33,517,856	45,295,790	42,921,320

5、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0,091	2,444,30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42,068	(62,9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	2,562
终止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附注四(37))	332,216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7,650	-
合计	612,025	2,383,939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三、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63,807	24,1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2,276	53,5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148,843	133,719
终止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332,216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214	13,737
企业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62)	42,623
所得税影响额	-65,991	(66,9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04	(1,720)
合计	541,193	199,084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 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本公司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 H 股公司，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财务报表，并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财务报表在某些方面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合并)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按企业会计准则差异项目及金额	766,681	3,575,602	86,717,506	87,426,773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a)	(629,294)	225,816	386,016	587,740
股权分置流通权调整 (b)	-	-	(155,259)	(155,259)
政府补助调整(c)	3,710	3,710	(44,520)	(48,23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41,097	3,805,128	86,903,743	87,811,024

(a)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专项储备包括维简费、安全费、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集团计提专项储备时，计入生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提专项储备作为未分配利润拨备处理，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并相应将专项储备转回未分配利润。

(b)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非流通股股东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作为让与少数股东的利益直接减少股东权益。

(c)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的财政拨款，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财政拨款视为政府补助处理。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0.88%	4.13%	0.06	0.27	0.06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0.26%	3.90%	0.02	0.25	0.02	0.25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煤集团	北京市	煤炭生产及贸易、煤化工、煤层气开发坑口发电、煤矿建设、煤机制造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煤集团。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煤集团	1,551,146 万元	-	-	1,551,146 万元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58.36%	58.36%	58.36%	58.36%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

3、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除附注五中已披露的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外，其余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大同中新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5%	37%
旭阳焦化	河北省邢台市	河北省邢台市	焦炭制造及销售	45%	-
甘肃天大	甘肃省庆阳市	甘肃省庆阳市	煤炭及煤化工	50%	-
联营企业-					
京唐港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河北省唐山市	煤炭码头建设	21%	-
太原煤气化	山西省太原市	山西省太原市	制造和销售煤炭、焦炭及其他相关产品	40%	-
舟山煤电	浙江省舟山市	浙江省舟山市	煤炭采购与销售	27%	-
平朔煤研石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3%	-
博源化工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甲醇及其下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0%	-
苏里格天然气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甲醇及其下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0%	-
朔州富民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水的生产和供应	65%	-
中电神头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	20%	-
大同机电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电动机生产销售	30%	-
中煤艾尔竞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制造销售洗选煤设备、矿业设备及相关配件；开展相关研发；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维修保养和技术支持	49%	-
天津炭金	天津市	天津市	煤制品贸易	40%	-
中信码头	江苏省江阴市	江苏省江阴市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的咨询；仓储服务	30%	-
平朔路达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铁路运输	37.50%	-
张家口国润	河北省张家口市	河北省张家口市	工业输送机零部件以及吊装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提供技术服务	40%	-
平安化肥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29.71%	-

中煤华能	天津市	天津市	港口物流	24.50%	-
北京中水长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及销售机械产品、环保、水处理设备及配件	25.86%	-
盘江力博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带式输送机及煤矿装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电气控制系统的生产和销售；一般性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销售等	16%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平朔煤炭工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中煤机械装备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中国煤炭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地方煤矿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煤炭综合利用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集团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南方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本集团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4 年度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煤炭出口代理服务	注(i)	2,022	2,709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材料、机器设备等	注(ii)	3,136,815	3,433,814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社会服务等	注(ii)	91,148	82,223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	注(iii)	3,704,268	5,716,621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注(v)	2,159,012	522,202
中煤集团	商标使用权	注(iv)	1 元	1 元
张家口国润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	59,759
北京中水长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	31,536
平朔路达	接受铁路代管服务	市场价格	418,187	506,176
平安化肥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	3,876
中信码头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9,296	25,725
京唐港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8,936	-
中天合创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17,058	-
大同中新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30,214	-

本集团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4 年度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材料、机器等	注(ii)	634,779	503,380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煤炭出口服务	注(ii)	10,567	-
旭阳焦化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37,117	43,449
北京中水长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	46,875

张家口国润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2,189	246
中煤艾尔竞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1,782	-
平安化肥	销售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	41
中天合创	销售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4,170	-
大同中新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27,642	52,185
平朔煤研石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335,247	367,835
中电神头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578,073	-
中天合创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4,242	-

下述注(i)至注(vii)中的框架协议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聘请了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就下述框架下的关联交易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独立股东利益出具了独立性意见。

注(i) 根据中国的现行法规,煤炭出口必须通过包括中煤集团在内的四家经授权企业进行。本公司通过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煤炭出口外销委托代理框架协议》指定中煤集团为其煤炭产品的出口销售代理。根据此协议,出口煤炭到除中国台湾市场之外的国家和地区的代理费用是每吨出口煤离岸价的 0.7%,出口到中国台湾地区的代理费用是每吨出口煤离岸价的 0.7%外加 0.5 美元/吨,代理费每月支付。该协议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限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ii) 本公司和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根据此协议,本公司和中煤集团之间相互提供材料和劳务,中煤集团向股份提供社会及支持服务,并由本公司向中煤集团提供出口相关服务。

根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订约一方须按下列定价原则(及按下列次序)向另一方供应生产原料,以及社会及支持服务:

- 中国政府规定的价格;或
- 若无政府定价,则为中国政府所确定的指导价格;或
- 若既无政府定价亦无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市场价(指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
- 若无以上任一条款可适用,则为各方协议的价格。协议的价格将根据作出有关供应服务所产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赚取的利润计算。

煤炭出口相关服务,就本公司向中煤集团提供出口其它客户的煤炭出口相关服务,中煤集团应付的服务费须按有关适用的市场价格确定。该等服务费确定为每吨出口煤炭产品离岸价格的 0.8%至 1.3%。该协议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延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此协议,服务费率按照每吨煤炭出口实际服务费的 65%计算。该协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本公司于中煤集团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限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iii) 本公司和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一项《煤矿建设及设计框架协议》,该协议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了协议,并将协议更名为《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 中煤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
- 中煤集团承揽本公司分包的工程。
- 工程设计服务、建设服务及总承包服务均将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服务提供方并确定价格。

注(iv) 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一项《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中煤集团同意以每年 1 元人民币的对价许可本公司使用其未投入公司的部分注册商标。该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自 2006 年 8 月 22 日生效。

注(v) 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一项《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将促使中煤集团保留矿区生产的所有煤炭产品将独家供应予本公司，并已承诺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销售任何该等煤炭产品。

根据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本公司须按下列定价原则向中煤集团采购中煤集团保留矿区生产的煤炭产品：

- 按市场价格确定，市场价格需参照中煤集团所在区域或周边地区的独立煤炭生产商按公平原则提供的可比较煤炭产品当前市场价格后确定；或
- 若无市场价格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市场价格的，执行协议价。

该协议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限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vi) 中煤财务和中煤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签订了一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根据此框架协议，本公司在营业范围内为中煤集团提供金融服务。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生效。

该协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限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提供资金

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
旭阳焦化	关联方偿还委托贷款(附注四(10))	102,000	124,894
旭阳焦化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7,725	10,648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	2,138,685	-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费用注(vi)	10,072	-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贷款	300,000	-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贷款-利息收入注(vi)	6,983	-

(3) 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3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平朔路达	铁路	154,169	163,362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3 年确认的租赁费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土地	61,620	61,620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房屋	65,999	65,290
中煤集团	房屋	27,591	25,904

注(vii) 本公司和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一项《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根据此框架协议，从中煤集团租赁若干土地作为正常的经营和辅助之用。根据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本公司须向中煤集团及有关关联方支付年租金总额约 890 万，每三年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审核和调整。2009 年，双方协商同意将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的年租金总额上限调整为 2,300 万元。2011 年，双方协商同意将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的年租金总额上限调整为 7,200 万元。该协议有效期为 20 年，自 2006 年 8 月 22 日起生效。2014 年，双方协议同意将 2015 年至 2017 年度的年租金总额上限调整为 6,100 万元。

注(viii) 本公司和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一项《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根据此框架协议，从中煤集团租赁若干位于中国境内的物业和房产，作为正常的经营和辅助之用。本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须按就租予本公司的建筑物及物业向中煤集团及有关关联方支付总额最高为 7,080 万元的年租金，同时须承担在租约期内使用有关物业所产生的所有水电费用和其他各项开支(物业费除外)。双方同意租赁期内，每满 3 年可由双方协商并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对年租金进行调整。2009 年双方协商同意将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的年租金支付总额上限调整为 7,900 万元。2011 年双方协商同意将年租金总额上限调整为 2012 年度 9,580 万元，2013 年度 9,620 万元，2014 年 9,670 万元。该协议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 2006 年 8 月 22 日起生效。2014 年，双方协商同意将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的年租金总额上限调整为 10,500 万元。

(4) 担保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平朔煤研石	346,000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平朔煤研石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如有)	2008 年 12 月 19 日 2008 年 12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正在履行
太原煤气化	583,440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太原煤气化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如有)	2012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延长榆能	4,185,000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延长榆能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如有)	2013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旭阳焦化	56,250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旭阳焦化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如有)	2012 年 8 月 23 日 2013 年 3 月 7 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7 日	正在履行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434	7,80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777,111	(15,390)	450,827	(12,260)
	天津炭金	2,619	(2,619)	2,619	(424)
	平朔煤矸石	48,239	-	14,202	-
	中电神头	34,153	-	-	-
	中天合创	19,121	-	-	-
	旭阳焦化	3,533	-	4,956	-
	大同中新	42,933	-	38,207	-
	天隆煤机	—	—	379	(13)
	华晋公司	—	—	6,793	-
	中煤艾尔竞	23	-	-	-
		927,732	(18,009)	517,983	(12,697)
其他应收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9,935	(9)	114,064	(6)
	平朔路达	11,775	-	28,197	-
	平安化肥	1,739	-	1,739	-
	平朔煤矸石	243	-	-	-
	京唐港公司	4,134	-	-	-
	舟山煤电	154	-	67	-
	天津炭金	8,943	(8,943)	8,943	(7,827)
	中天合创	1,395	-	655	-
	中煤艾尔竞	9,965	-	4,111	(82)
		48,283	(8,952)	157,776	(7,915)
预付账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52,232	-	63,254	-
	京唐港公司	51	-	51	-
	北京中水长	7,661	-	13,757	-
		59,944	-	77,062	-
应收股利	大同中新	8,926	-	8,926	-
	北京中水长	715	-	715	-
	博源化工	-	-	14,813	-
	旭阳焦化	17,279	-	-	-
		26,920	-	24,454	-
其他流动资产	中煤集团子公司	300,000	-	-	-
应收利息	中煤集团子公司	550	-	-	-
长期应收款	旭阳焦化	102,00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旭阳焦化	-	-	102,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42,983	-	38,050	-

产					
---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3,067,076	3,630,028
	张家口国润	35,690	32,353
	华晋公司	-	30,310
	中信码头	2,076	10,715
	平安化肥	2,417	3,329
		3,107,259	3,706,735
其他应付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221,854	271,477
	华晋公司	—	240,233
	中信码头	4	-
		221,858	511,710
预收款项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2,854	2,712
	平朔路达	9	-
	中天合创	95,449	14,810
		98,312	17,522
应付股利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246,722	280,040
长期应付款	中煤集团	1,471	2,647
其他流动负债	中煤集团下属子公司	2,138,685	-

7、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采购商品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	391,104
接受劳务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873,744	1,281,900
租赁-租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047,540	1,174,976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责任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普华永道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在联交所发布的2014年业绩公告。

董事长：王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年3月20日